

无处藏身

● 张峰勇 著

权 利 声 明

对从博库网(www.B00K00.com.cn和/或www.B00K00.com)下载的作品，仅限于家庭内自己私人阅读，博库公司(B00K00, Inc.)保留一切的版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复制、传输、发行、出租、播放、传播、展示、制作为磁盘或光盘等现在已有的及将来技术发展所产生的电子和 / 或数字载体、印制、镜像、设立网站、上载、下载。未经博库公司(B00K00, Inc.)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作品，无论是出于商业目的还是非商业目的。

未经博库网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修改、删除博库网的权利声明和权利管理信息。

博库网自行开发或采用的技术措施、技术手段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破坏。

“B00K00”，“博库”及相关图形等为 B00K00, Inc.的商标。



了。

命运的确掌握在自己手中！

序言

这个季节正是小女人疯狂的大好时光，一批美女写手们流里流气地来到我们中间，这时，象形文化工作室从一些报纸对我的一鳞半爪的报道中发现了我在一个他们从来都没涉足的角落里把我找到，然后，肯定地对我说，“你一定会畅销。”

我对自己的流浪和梦想，我的十几年的借债生涯、有限时间里的坐台先生的角色、在收容所、厮混于三教九流的现实早有定论。我的那段美好的、丑恶的人生已经过去了，我不想再重提它们，无论现在以什么样的心情面对过去，无论以怎样的主题先行的姿态去审视它们，我都必须再一次将创口撕开。

他们鼓励我残酷地对待自己，因为，一个人如果打开自己，观众就会从这种勇气里获得力量。他们说比唱得都好听，我知道他们首先考虑的并不是美其名曰的为了道德上的反省，而是利用我的心灵和肉体赚取读者的钞票。

我经历奇特，并且长达十数年。如果说对于那些有窥视癖的读者来说，



我的经历将成为他们某个平庸之夜的一席大餐，对于正经的读者，我可能被当作反面教材，但是我相信，我会在读者读完最后一个字的时候，得到广泛的爱和谅解。

我认识到这些时，我并没有同意为他们写书，因为我担心弄不好会影响我将来的生活。我们谁都不愿意将过去自己干过的一些不光彩的事情说出来，那些怎么也称不上体面的经历，当我回忆起它们时，我的脸就开始红了。

我现在什么都不多想，也并没有因为经历了十几年的漂泊，改变我人生的初衷，我和大家一样，仍然在追求美好的生活，希望得到人们的肯定。另外，我最近特别想成家，在单身俱乐部里，我认识了几位小姐，也同其中的两位单独见过面，我的朋友也将她的女友介绍给我，并且有可能近期要恋爱。我害怕姑娘们看到我的“事迹”之后，对我有看法。我爱任何一位善良、美貌、快乐的姑娘，只要他们中间有一个能够像我爱他们那样爱我，我们就立即结婚。可是，假如这个跟我有天缘的姑娘恰巧也看到了这本书，我将自己公之于众她不喜欢，那我就惨了。

本书策划人刘让先生做我的工作，他对我说了千言万语，有一句话改变我的态度，他说，“你不要把姑娘的素质看得太低了。”我想了想，这方面的顾虑打消了。



另外，我不打算用妇女杂志上的那种庸俗语言写作，也是因为我们必须尊重和信任读者的素质，最后，工作室同意我在有限的范围内使用一些较为文学化的语言，但是，我也不会像一些作家那样写得娇柔造作。

虽然这样说，能不能做到，我一点自信都没有。但是，不管结果如何，我相信我的经历本身的价值；我相信我如实地写下我的过去和感受，将比一些粗制滥造的虚假故事，或者吃着皇粮必须完成创作任务的专业作家们的“垃圾书”更生动准确；我相信生活永远大于想象！

我不愿意过于沉重地叙述我的故事，本来，我在大部分时间里并不沉重，反而还很愉快，所以，大家不要以为这是一本厚重的书，其实，它只能算作一部好玩儿的供人们在闲得无聊的时候，打发时光的非正式读物。

它不需要您从头看到尾，在这方面，刘让先生的主意很好，他让我每小节讲一件事，要让故事丰满，有头有尾，他叮嘱最多的是注重文字的可读性。但是，我并不打算全部采纳他的意见，既然写了，我还想写得深刻点儿，他也必须允许我的观点存在。

然后，我还要澄清一件事，在每小节后面那段用楷体字印刷的文字并非我乐意所为，这也是工作室的意思，他们希望我能够用交流的语气跟读者说几句。这可能是从商业角度考虑的，我不知道您喜不喜欢，这像一个阴谋，为了吸引您，他让我这么做，会不会让您反感？



总之，作为一本书印行，我请求读者原谅的地方实在太多了。

这本书是在三年前为参加台湾《联合报》纪实文学大赛撰写的自传的基础上完成的。

张峰涌

2000年5月4日于合肥



第一章：冷眼旁观

开场白

我们在严肃地讨论事情，但是如果你不能屈尊注意我的话，我就离开你，回到我地下的洞穴中去。

——陀思妥耶夫斯基

人皆有不忍之心。

——孟子《公孙丑》

我并不感到羞耻。

在别人眼里，这十几年的漂泊，似乎一切原因都归结于我的无能、我的幻想、以及不切实际的追求。认识和不认识我在知道我的事情之后，都投以同情的目光，在感叹我多舛的经历和痛苦人生之余，也都善意地向我提出了忠告。

他们要我实际一些，安顿下来，同他们一样过日子。

他们曾使我动摇，但也只仅仅摇晃了两下而已。这也可能是我故意不听劝告、甚至是劝说太平庸的结果。我最初的逆反心理，如同孩子反抗父母时那样幼稚，我觉得那些人自以为过得很好也只仅限于衣食无忧，这当然对于我来? á M?还要评。这个时候，我们就成为这些蠢货的救星。一般情



况下，他们出手大方。除了没有文化外，他们在捞钱方面的能力已经大有造诣，因此，我们看准这一点，级别越高，我们收的钱就越多。

我们这群人的声誉由于顾客的口碑相传，已经远播他乡。我曾接待过多个从乡下来的乡书记、县里的局长，其中一个级别最高的是某市的一位人武部负责人。

我也曾给教师写过论文，2000字稿酬300元，并且约定能公开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他还将付给我1000元酬劳。

当然也有一些好玩儿的事，比如有一个自称董事长的人，要我给他写几首情诗送给他最近认识的女朋友；一个打扮入时的小姐爱上了一个文联干部，要我替她写一份挑战书，她说对方的老婆太厉害，她不敢当面跟她谈；一个满面春风的人总是在每天下午5点准时到我跟前，花10元钱，让我在一些单据上签字……

我们坐在露天水泥地上，经风雨，也见了世面，不管那一天写了多少字，或者一个字都没写，都能拿到工资。这一点，对于我来说是很有吸引力的，因为我如果坚持下去，每天必到，未来的日子可谓衣食无忧了。



加入“刀笔吏”部落

我只能消失，变成一个离开肉体的声音并且没有任何实质，我还能干什么呢？

——拉尔夫·爱立信《看不见的人》

权力导致腐败，而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

——爱克顿

莫生懒惰意，休起怠荒心。

——吴承恩《西游记》

打老睦一拳，最后把他们几个人都镇住了，也是我不想过于压抑自己的原因，否则，我怎么会动手打人呢？

去年春天，我刚到邮政局的台阶上做帮人代笔的事，摆出我精心制作的告示牌时，就有人走过来，对我横眼竖眉。当时，这个拥有 13 人的特殊群体并不像现在这样组织严密，那时，也像农村分田到户一样，基本上以个体户为主。因此，虽然我这个不速之客加入进去，并没有受到大家齐心协力的排挤。

这是 1999 年春天，过完春节不久，我的处境堪忧。这几年中，由于同学朋友的资助，我挺过来了，也就是说，当时我再也不能向合肥所有熟人要一分钱，我必须从房间里走出来，自食其力。



这些年来，由于漂泊不定的生活，又因为省吃俭用，谨慎地说，只是为了生存下去，为了保命，又因为整日伏案，吃不好睡不眠，我的身体已被拖垮，一米七的身躯只剩下54公斤，闹得稍一动脑筋就头晕目眩。这时，我还患有严重的神经衰弱症，植物神经紊乱造成的血管性头疼令我痛苦不堪。在这种身心交病的情况下，我到日报社应聘，经同学介绍，到经管学院试教，我去了五六个地方，最终都没有用我。我又被朋友介绍到一家广告公司做文案，做了半个月，这家公司在一宗绑架案发生时结束经营，由于老板离开合肥，我没有拿到一分钱工钱，还欠了一位同事的200元钱。

在深夜的大街上，我彻夜不归。

这时，我的人生旅程已不知所向，崇高的追求在这种凄风苦雨的岁月中，变得滑稽可笑，并且已不再与我相干。

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走着，走累了，靠在墙角睡一会儿，醒来再走，就这样，我盲目地闲逛着，享受着逃避带给我的片刻安宁和麻木。我在市区里走了两天两夜，第三天，我的命运在此时给了我一个小小的机会。

那天天刚亮，我在青云楼天桥上醒来，虽然寒风刺骨，我哆嗦不止，剧烈地咳嗽着，但冰冷的头脑却异常清醒。从桥上走下来，我看见邮政局门口已经有两个人在那里坐着了。



在晨霭中，两个裹在灰土色棉大衣里的人，坐在小马扎上，面前各放着一只鼓囊囊的塑料袋。

由于不知道这两个人为何这么早就到邮局门口坐着感到好奇，我走近他们。后来，他们两个告诉我，他们是父子，在合肥做代写文书营生，起早来这里为了占地盘。开头他们以为我是找他们写状子的，主动同我打招呼。后来，当他们了解了我的情况后，可能我说话真诚，就跟我聊了起来。他们朝鼓楼那边指了指，老人的另一个儿子在那边路口坐着。他们是庐江县人，一家三口都来此代笔，给我的第一触动就是他们爷儿三个所做的事情一定很挣钱。

有了这种想法后，我就已经在心里面做了决定，我也要到了他们这个地方来，也要做一个刀笔吏。为了了解更多的情况，我向他们问这问那。老人原来在县里当过农业局长，文革后被革职，从此，这家人走上了长达数十年、甚至是父业子承的上访之路。

在我看来，当然更是在大家看来，这位姓秦的“职业革命者”可能是一个心理疾病患者，而且这种病又“传染”给了他的两个儿子。老秦由于锲而不舍地去信访办“上班”，又常常因为花光了钱，流落街头被收容，这种遣从原籍又回到合肥的反复折腾，再加上“前途”渺茫，不仅看不到“希望”，还使一个好端端的家庭“访”得一贫如洗。为了不致



于在上访期间饿肚子，老秦就坐下来为人代写申诉书。老李开始做这件事时，是为了给自己的“事业”挣基金，只要挣到一些钱能够维持几天，他就回到信访办接待室坐着。后来，他终于放弃了上访，招来在家当民办教师的两个儿子，以此为业。

他们父子三人从没放弃将“上访”进行到底的决心，他们说，等到有条件（可能指有一些积蓄了）了，他们还要到北京。

与老秦父子相遇，我就决定加入他们的队伍。

那时，我还没有钱买马扎，找房东要一块方便面包装纸板，做了一块代写文书的告示牌。在去四牌楼邮政局门口前，我在那里先转悠了一天，我想从他们那里先了解一下做这件事情的基本程序，比如如何接业务，如何谈价，信件、申诉状等不同稿件的收费标准。经过了解（由于我说明了解这些细节的目的是为了也干这一行，别人就不告诉我，因此，我不得不更弦改张，撒谎说我是某报的特约记者，不然，他们一个字都不会向我透露），我的告示牌上比别人多了一项代写内容：论文。

我揣着大学毕业证，在向顾客介绍自己时，将毕业证掏给别人看，证实我的能力。由于挣钱心切，我的价码总是开得很低。

一个新手的到来，分了大家碗里的本来就不多的汤水，那些“元老们”打心眼里不喜欢我，并且在背后扬言将我赶出去。这些话传到我的耳朵



里，他们已经开始行动了。他们派其中一个年轻人对我说，你谎话连篇，说你是记者，我要把你这个骗子送到派出所。威胁一通后，又找岔说，你把价格压这么低，是不是不让我们这十几口混了！你要当心一点，你是谁介绍来的？既然没有人介绍，那你就没有这个资格在这里混！像这样的纠缠持续了三天，终于，他们踢掉了我的纸板，折断了我的钢笔，一本新买的稿纸也被他们撕得粉碎。

在这种人多势众的被动处境中，我也只能忍耐着，虽然曾经不疼不痒地反驳几句，由于缺少杀气，也都不能挽回处境恶劣的局势。

他们看到这种“文雅”的方式在我面前不起任何作用，就动用武力。

1999年4月12日，当我学着老秦他们那样，4点钟就起床，一路狂奔，一个小时后，终于第一个先到，我得到了最好的位置。但是，他们不会轻易“放纵”我，他们不同意我这样做，加之前几日大家发现我并不是一个好斗的人，或者看出了我在合肥并没有人撑腰，到8点钟时，几个人嘀咕几句，来到我的面前，不由分说就封住我的衣领，劈头盖脸地向我打来。

我不能失去这份“工作”，否则，我将被饿死。

我以为让他们打一顿就没事了，但是我想错了。站在这三个年轻人后面指挥的那个人就是我上面提到的老睦。几个打我的人见他们打了半天我没还



手，鼻子、嘴都在向外流血，加上看热闹的人越围越多，并听见人们议论纷纷，他们转身看着老睦，其中一个打得最凶的那个人没等老睦发话，就走了。

老睦这时大喝着，要他们将我推到马路上，将我彻底赶出他们的视线，并保证从此在邮局门口消失。留在我身边的两个人再次动手，他们推我，我不走，老睦这时下令，要他们给点厉害给我尝尝，我又挨了多少拳头已经无法记数。

我总有个想法，当一个人面对邪恶，如果以恶制恶，绝对不会结出善果。我希望通过自己的忍耐和沉默给这些糊涂人以教育，让他们从我身上看到武力的粗暴和无力，并且我深信我这样做，打我的人，他们会在面对自己造成的悲惨局面面前受到震动，从而后悔，良心发现，对我抱以同情。

但是，老睦的决心比我想象的要大得多，他们的冷酷无情，让我明显感到身体里那种属于兽性的冲动和威力骤然汇聚。我什么都不再考虑，生活将我领到他们中间，他们又要用拳头和鲜血将我逼向绝路。我冲过拦在我面前的两个“打手”，两个人一个跳开，另一个扑倒，我左手伸过揪住老睦的头发，右手一拳过去，老睦飞出，仰倒在马路上。

这一拳将他们无休无止的纠缠终止，也打开了我的崭新局面。



他们骂骂咧咧地走开，扶着不再叫嚣的老睦，要我小心狗命。两天以后，一个姓童的忠厚人为了使我能够立足，不再惹麻烦，他要我跟他一道见一个人。

当时，这里资格最老的并且上过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生活空间”栏目的老李生病在家，小童告诉我，只要老李认可了，我就可以呆下去。见到老李之后，老李问了一些情况，他说他要找那几个殴打我的人谈谈，要我放心，以后，不会再发生类似的事情。

从老李家离开后，小童带我去他家吃了饭，安慰了我，让我感到温暖和放心。

就这样，我入了这个“帮”，开始了另一种形式的文字生涯。

我学着要价，学着敷衍顾客，我也学会了如何引人注目，为自己在这个行当里出人头地。我渐渐发现，在这个十几人的群体里，老李具有深入人心的威性和威慑力。他像一个暗中操纵和领导一切的神秘人物，以致于不久之后，我就发现，一些乐意溜须拍马的人常常为讨他喜欢，给他买吃的，送他小礼物，并且愿意将自己揽到的业务拱手交给他做。

他不喜欢说话，戴着眼镜，因此深藏的目光让人无法看透。在两个月的观察中，他好像对我视而不见，但是我又总是觉得他分分秒秒都在注意着我。而其他的人的眼睛里，那种我随时都会发现的神秘目光，在我突然



扭头或者抬眼之际都能碰到他们。那些让我猜测不透，暗中盯着我的目光闹得我毛骨悚然。两个月了，我还是个生人？我感到我仍然被他们的戒心和敌意孤立着，在老眭的那种仇恨的目光下，那几个阴森森的“打手”时刻在对我进行无声示威，我感到脊背阴凉，随时都存在着危险。

后来我才明白，问题出在老秦父子身上。

老秦“职业革命者”的习气使他为自己树立了强大的形象，加之他有两个儿子助阵，小集团势力令所有人几乎在试过身手之后都不愿与之交锋。他们父子三人总是每天抢占最好的位置，即使别人坐了他们的“宝座”，他们到达之后，也都在他们的坚持下不得不让开。

他们坐在最有利的路口第一站，其他人只能吃他的残羹剩水，这使所有同行都怀恨在心。当时虽然大家都对此都忿忿不平，但由于每个人只关心自己的小利益，不愿意出头露面，也无法凭个人的力量改变这种独霸一方的局面。而我那时对此一无所知，由于住得远，每天都几乎比别人来得迟，我只有在最差的地方支摊守候。后来，我发现，秦氏父子的生意好，就凑过去同他们坐在一起。他们对我并无多大防范之心，因为我是个新手，还不具备跟他们竞争的实力。老秦没有像对待其他人那样苛刻，只是要我不要跟他们父子平起平坐，命我坐到他们背后。

我坐在老秦身后，大家对我揣摩起来，他们弄不清我和他们父子三人的



关系，怀疑我是老秦的亲戚或者老秦正在拉拢我，壮大他的力量。在此之前，他们就一直在动点子，想挤走老秦，但由于没有一整套的方案，试过几次均未达到目的。而我到来之后（这是事后了解到的），由于生意不好，大家恶性竞争，把价格越压越低，一段时间以来，所有的人收入都急剧下降。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大家的误会，又将我推到浪尖上。

一天下午收工时，我被老李、老睦几个人叫去了。他们要我证实和老秦没有任何关系，因为我本来就没有同他们父子干什么勾当，我说没必要证明，然后我说明我坐在他们身后只是想捡他们不干的活。他们运用各种方法，或明白或隐蔽地询问、试探我，大约过了两个小时，天色渐暗，老睦提议由我请客，大家边吃边谈。那天我正好收入了 50 元钱，加上口袋还剩下 40 元，我们就在一个排档里炒了几个菜。

我向他们说明我的原则，不管怎样做，我不反对也不赞成。借酒意，我推心置腹地说了很多话。他们终于把我当一个书生看了。在他们眼里，我这个书呆子不会影响他们，甚至有时还会给他们带来方便。因为在此之前，一个姓刘的小伙子接了一桩代为起草公司章程的活，我帮助做了，大家对我的能力也渐渐有所认识。那天晚上他们制定了计划，酒钱也没让我出。只是临分手时，由老睦出面对我提出了不要“搅屎”和出卖他们的



警告。

第二天，由老李主持，全体人员开会，讨论（其实是宣布）为了防止恶性竞争，让所有从业人员都保证每天有基本收入，实行集体联合方案，并成立管理组织，商订分配制度。

我们坐在老邮局门口废弃的花台上。老秦父子三人自然不会参加我们的会议。因此他们就开诚布公地直言这次行动主要目的是大家团结起来，赶走秦氏父子，使大家获得一个相对公平的“工作环境”。

大家首推老李作为组长，老潘为会计，联合之后，统一价格，无论谁的收入都要交公，交到会计手上，最后由老李分配。

这种后来被老秦称为“文攻武卫”的措施出台以后，在天桥出口，我们派两个人在那里接客，在老秦父子跟前，也派两个人同他们坐在一起，牌子挨着牌子，只要有人过来，这两个人就抢先一步，哪怕老秦正在谈的业务，他们也都有本事将其抢夺过来。这样以来，秦氏父子虽然也想动手捍卫自己的利益，但由于寡不敌众，终于只能忍气吞声。半个月之后，他们只有愤然离去。

我有时想着想着，觉得好笑。在我们这个群落里，反映了大家的共产主义理想。我们的提成比率也相对公平，并且充满了人文主义关怀，对于有几个可能经常拉不到业务的代写人来说，这种组织分配形式使他们真正享



受到了人活着，生命就应当受到尊重的待遇。

每人每天的如果收入超过50无钱，那么就可以提成20%，如果这50元钱是累计的数额，提成相对减小，只拿12%，这样意在鼓励大家在谈价时尽量将价格恢复到从前的价位，超过每人每天50元的收入，往上的提成幅度都相对提高。

但是，这样的体制形式仍然不能逃脱专制的管理模式，因此，我们中间必然存在着严格的监督者和执法者。因此我们每时每刻都将处在一种令人不快的严密监视之中，管理者对所有人的不信任感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监工就像一个坏警察那样，凶神恶煞地对待每一个人，只要有谁收到了钱，他几乎会和钱同时出现在我们面前，然后在半途中将其接管。也有冒险私下腰包的，或者收多报少，如果这种事情一旦出现，必将迎来一顿暴打。

对人性的复杂和绝望，使我再次回到思考之中。我所逃避的东西在任何地方，在不同的领域，于无法预料的场合和时间里，向我显形，朝我招手，最终使我无力反抗地来到它漩涡的中心。

世事浮于表面，而这种黑暗般的阴影却无时无刻不施展它的魔力。就像我当年逃避西北荒漠的黄色一样，我再次无法忍受这种无边的冷漠和无处不在的人间凉热，但是，我回到哪里？只有书本，只有艺术世界所幻想的幻



境中，才有心灵的逗留之处。可这一切对于我来说，过去的经历实证了这种逃避的荒谬性，而未来在何方，它是否可以引领我在肉体人生的道路走向真正意义的人生大境界？现在，我所从事的一切卑微的事物均没有迹象表明，在我与理想之间存在着一条自我解放的“前途”。

我早出晚归，这段时间的具体劳动使我感到一些宽慰，同时也验证，至少加深了我从某个哲学家那里得到的人生真理。“生活是不值一提的”，一个人假如要活下去，他就一定能够活下去，因为人类不灭是因为人具有简单的自由意志，具有抵抗和反对压迫和剥削的本能。

坦言之，我并不是在生活中主动出击的那类人，比如一只田鼠，我更喜欢幽闭的生活。像鼠类那样，只要有强光，只要当我暴露在不属于我的空间中，在田埂上出现，在大庭广众的场合、街上、广场抛头露面，我都感到一种莫名的不安，但是，当我有机会逃回我自己洞穴一样的住处，我就十分怡然自得。

我在这里听到的一切都与不公正有关，所有来此找我们的“顾客”，他们都有一肚子苦水，我这才突然感觉到，这些人才是真正的弱势群体，他们心中目只有公道，但从来就不知道公道存乎何处。他们抗争着，希望并且深信通过自己的努力能够改善现状，而绝对不愿意采取激烈的措施，但是，最终，当他们被推向悬崖，看着自己将失去一切时，才意识到要



维护自己的权益——到底拥有哪些权利，他们并不清楚，而对义务，他们都有天生的认同能力，并能超乎想象地忍耐和承担它们。

我再次接触到社会底层中隐秘的世界，这仿佛我在写这本书时所做的工作一样，通过他们的口述，将这个世界平安的一角撕开，我们看到了阴暗空间中魔鬼的戏剧。

他们都是一些不能使用文字的受害者，到我们这里来，就是希望通过文字再现他们的现实，以求得权力机关和执法部门的同情，并毫不犹豫地相信，只要他们上访了，上诉了，就一定有人替他们作主。

在文化社会里，这群没有文化的人被忽略甚至放弃，他们微不足道，对社会的贡献不大，并且在大多数有志人士的眼里，这是一群劣质人，并且被视为包袱。

这些人的生存能力越来越差，由于没有受到过学校教育，在当今社会寸步难行。

他们呼吁公道，认为天理还在，因此，他们在绝望的时候，由于对生命的珍惜，才不得以走上他们并不擅长的自我拯救之路。但是，事实往往并非他们想象得那么美好，而这些人当中，绝少有人会不惜一切代价上下求索，因为他们没有经济和精力基础，他们的孩子嗷嗷待哺，老人生病在床上，等他们拉完最后一板车货，从雇主那里拿到几文零钱，将断了几天



的药买回去。除了劳动，他们什么都不能干，他们不能因为一个空虚的尊严浪费时间。

……这是多么可怕的悲剧！

除了给顾客写诉状，我们也开设了其他业务，由于我的到来，代写业务扩展到写论文和公文领域。

这是现代“刀笔吏”的新兴项目，很多人写不了论文，但他的职称还要评。这个时候，我们就成为这些蠢货的救星。一般情况下，他们出手大方。除了没有文化外，他们在捞钱方面的能力已经大有造诣，因此，我们看准这一点，级别越高，我们收的钱就越多。

我们这群人的声誉由于顾客的口碑相传，已经远播他乡。我曾接待过多个从乡下来的乡书记、县里的局长，其中一个级别最高的是某市的一位人武部负责人。

我也曾给教师写过论文，2000字稿酬300元，并且约定能公开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他还将付给我1000元酬劳。

当然也有一些好玩儿的事，比如有一个自称董事长的人，要我给他写几首情诗送给他最近认识的女朋友；一个打扮入时的小姐爱上了一个文联干部，要我替她写一份挑战书，她说对方的老婆太厉害，她不敢当面跟她谈；一个满面春风的人总是在每天下午5点准时到我跟前，花10元钱，让



我在一些单据上签字……

我们坐在露天水泥地上，经风雨，也见了世面，不管那一天写了多少字，或者一个字都没写，都能拿到工资。这一点，对于我来说是很有吸引力的，因为我如果坚持下去，每天必到，未来的日子可谓衣食无忧了。

我是怎样由市委干部变成流浪汉的

事物底层隐藏着不幸。

——诺曼·梅勒《刽子手之歌》

让我们下到脚下那黑暗的世界中去吧。

——维吉尔

1963年，我出生在安徽省歙县一个农民家庭，幼年的穷困生活使我这位乡村少年，过早地承担家庭的重担。在上初中期间，我就开始一边读书一边帮助父母亲做工，并利用课余时间动手编柳编以贴补家用。上高中时，由于贫困，几次濒于退学，由于严重的营养不良，身体极度虚弱，导致高二年级时中途休学半年，但是，这一切都没有影响我求知的欲望和追求，并更加坚强了意志。我向来认为学习并不是很难的事情，休学期间坚持自学，最终和同班同学一同参加高考，被安徽师范大学录取。



1986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政教系。

记得大三时，在《中国青年报》上看到甘肃省委书记发表的公开信，信中邀请全国有志西去支边的青年学生到甘肃工作。那时，“支边”这个词被媒体炒得如同后来的“下海”一样热，在全国范围内，特别在在校的大学生中，支边更是一种时尚，使我们这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人心境难平。

于是，大学毕业前夕，我向系里递交了一封要求支边的申请书，当时系里还派了一个老师去我老家征求父母亲的意见，当时，我的父母并不懂得什么叫支边，误以为学校里去人是对一个学生的重视，因为我们那里别的大学生毕业时从来没有老师亲自登门“看望”学生家长的先例，对于支边，父母亲认为这就我们常常提到的毕业分配。他们对我的老师说，学校怎么安排怎么好，师徒如父子，你们说了算。但最后不知什么原因，却没有让我戴上大红花。面临毕业之后的去向，当时一直得不到回音，批准与不批准都没说，我只好自己采取“私人”行动。

我给甘肃省人事局写过一封信，信里表达了一个热血青年的抱负，同时还专门为此到学校所在地芜湖市最好的照相馆，请最有名的摄相师，为我拍了一张英武逼人的四寸相片附在其中。当时，我精神抖擞，满怀雄心壮志，甚至在信中，我还用保证书式的口吻表达了 my 愿望和决心。我很快



接到回函，他们被我激情四溢的言语感染，要我破例简化程序，忽略学校应当交到我手上的支边手续，直接拿派遣证去报到。于是，我借了盘缠，把我的几本破书和烂铺盖扔在两个纸箱子里，捆扎了一下，交给一个同学，就到南京登上了开往兰州的火车。

我像一个从家乡出发到前线的战士，上火车的时候，我似乎就听到了战场上隆隆的枪炮声。我是多么兴奋，多么迫切地希望尽快投入到“四化”建设中去，现在想起来，我都难以控制自己的复杂情绪，因为在那个时候，我感到自己就像刚长齐羽毛，到甘肃试飞的小鸟一样，天真、激动、巨大的喜悦溢于言表。在火车上，我几乎几天没有一丝睡意，我的话总是说个不停，新世界的新鲜感令我对未来抱有这一生中从未有过、也不可能再有的热情。

在浦口，我义无反顾地给家里和一个朋友分别写了信，信中我辞采飞扬，畅谈理想，两封信的结尾都这样写道：请你们等着我成功的消息吧！

我所乘的火车经过滁州、郑州、西安，一过八百里秦川，宝鸡往西就是汤汤黄河，几十公里、几百公里都不见一点绿色，我的心里在这个时候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恐慌，因为我所习惯的绿色这时彻底地从视线中退去。虽然这样，却没有影响我一直高涨不下的激昂情绪，我要去奋斗，去实现我的理想和价值，但是，对于绿色的渴望就在那时起，已经不知不觉地在



我内心深处，在我当时无法察觉的最隐秘的地方埋下了种子。

车顺利到达终点站——兰州，我想当然地有人接站的幻想落空，但很快就调整了当时那宛若游丝般的心理波动，并且设身处地地理解了个人与机关之间的关系，甚至还批评了自己有以上想法的错误。但我是个渴望受到重视的人，对任何该不该受到的礼遇都非常痴迷，因此，无论我如何安慰自己，这些事都影响着我的心情。对于我暗地里想什么，期望什么，这些感性上的要求，都是不能分析的，因为我想过，我就是这样的人，也没有什么对与错，同时，我也并不因为自己在心理上的需求得不到满足而懊恼，整体，它不是主要的，但是，它是存在着的。过去我一直认为这是一个性格上的细枝末节，现在想起来，它可能在暗中操纵一个人的一生，是坚持和放弃的决策者。

那是我心里坐着的那个人的品性。

我被安排在兰州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工作，在这里，我度过了从1986年7月到1988年10月两年多的新闻干部生活。在这段日子里，我很是踌躇满志了一阵儿，对于我这个农村出生的苦孩子来说，不高不低的薪水、还算体面的工作让我得到了一种心理上的满足。

当我每天沏了一杯酽茶，端坐在能看到黄河的办公桌前时，我心里想起了我的求学时代，看来我走的“学而优则仕”的道路是一种带有中国特色



的文化人成长道路了。经过上班、下班，吃饭这样一段非常刻板的生活，加之办公室这种飞短流长、勾心斗角的场所对我理想的冲击，以及人人都沉醉在清淡、伪装的工作习惯里，都在累积着自己的升迁资本，算计着别人的工作失误，在这里论资排辈、谄言献媚、明哲保身的现象对我的曾经坚定的信念进行一次又一次地否定，作为一芥书生，自然无法融入这种工作氛围。

那时同我一年到西北的有一个湖南的小伙子小段，他被分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他倒是一个乐天派，整天嘻嘻哈哈，我与他在吃过晚饭后，常常走出戒备森严、门口有两个武警站岗的市委大院，来到滨河马路上，沿着柳条拂面的马路，看着清澈的黄河从我们脚下深沉舒缓流过，心里总有一种无法言喻的、天降大任于我的雄心奇念。那时我俩无所不谈，谈了很多话题，冲动激进，谈到动情处，常常泪流满面，但最后我们又都只能相互安慰，打道回府，回到那四人共居的地下室里。

日复一日浪费时间的生活，令我无比烦闷，于是就利用工作之便，溜到电视台、报社找乐子。

那时，有一个兰州大学毕业的女记者，以开玩笑的方式给我介绍了一位“对象”。我认识了一位北广毕业的主持人。她处人圆熟，并且有一种我十分不喜欢的干部子弟的气息，但是，她长得非常漂亮，不说话时的气质



令我沉醉。

虽然我是个学哲学的人，但可能生来就是个感性的家伙，因此，凭着她的长相，我就无条件地爱上她了。可能由于她一直生活和工作在循规蹈矩的环境中，她对我这个口无遮拦的人并不反感，由于我有时能在一联串的胡言乱语中突然出现一句半句出彩儿的话，她总是美目闪烁，对我表现出不经修饰的爱意和向往。

我以为我有戏。在同事们的鼓动下，我多次向她发动猛攻，可是我也总是感到自己如同老鼠向大象求爱似的，无法撼动她敏感的神经。她把自己的少女之心藏匿得太深了，以致于我无法感到我们单独在一起时，她应当表现出的性别之差。

她后来跟一个省委副书记的儿子谈起了恋爱，我只能退避三舍，以后这个女子又调到中央电视台去当节目的主持人了，她带给我的是真正的动了心的初恋，尽管这种恋爱是单方面的，对于我，却是难忘的。此次男女之情的初试身手，我没有开好头，这在于我，很长一段时间仍然耿耿于怀。

在无所事事的日子里，荷尔蒙的鲁莽生产使像我当时那个年纪的人无法宁静下来。就在我的单相思行将结束之际，小段不甘示弱，用死缠乱打的方式，赢得一个刚毕业不久女警察的芳心。

他公然把他的朋友带到他宿舍同居了起来，这还不够，他还用中文系的



专业语言，向我描述，他俩接吻的细节与感受，这很让我羡慕不已。那时我们这帮机关里的年轻人精神真他妈的空虚极了！我的房间有电话，我就躺在床上给小段打电话，正好他床头上也有一架电话，给他朗诵高尔基《海燕》，朗诵得声情并茂，小段也忘不了肉麻地奉承几句，这样的电话一打就是几个小时，反正电话费有人报销，我们那时抓住一切条件和机会，为得到一点点可怜的快乐拼命努力着。

幸福其实是短暂的，痛苦是永远的。刚到兰州半年，那时正好有一个名额到中央讲师团去支援地方教育，我作为师大毕业生应该站出来，于是我离开兰州，到榆中县师范学校教哲学。

这一次反映了我极高的个人风格，真相却是为了逃避那个无趣的环境。

当单位的那辆伏尔加轿车屁股里塞进我的几个纸箱子，驶上一片黄土地时，我的心再次澎湃起来，那种久违了的大显身手的冲动又一次充满我的整个身心。

这所学校处在一片平川之上，我被安排住在一幢二层楼的房间里。那是1986年12月份，初冬的天气开始变冷，到达学校之后，与所有教师见面，学校为我举行了欢迎仪式，并且同全校教职工一起搓了一顿。当天晚上，我仿佛回到了学生时代，多喝了两杯，睡意朦胧，回到校长已经指派学生打扫过的房间，铺上垫絮、床单，美美地睡了一觉。



学校的生活倒还有点生气和活力，早上学生起床、做操、跑步声常常把我吵醒。我是不用到操场上去盯着学生的，因为我不担任班主任，但为了表示自己支援教育的决心和态度，我还是乐颠颠地跟着学生后面跑上几圈。

上课，对我来讲是一种享受，因为我喜欢说话。

这些学生的年纪又仅比我小几岁，沟通起来因为容易而感到愉快。上课，我从不备课，到课堂以后，问问学生上堂课讲到什么地方，就可以毫厘不差地在课堂一刻不停地瞎扯起来。

我的记忆力令我和知情者们吃惊，特别在二十几岁的时候，我真能够称得上是过目不忘，因为对于国外一些著名哲学家的重要著作，关键的部份我都能成章成段背诵，因为拥有这种“本领”，总是被一些记忆力不好的人误以为我非常学问，同时，对于那些喜欢在公众场合卖弄的人，我在他们心目中地位很高。

学生们对我讲课的方式很感兴趣，我把哲学课当成谈心课，让所有在座的学生成为一个谈话场合下的听众和参与者，我和大家一齐完成一节课的方式，开始可能是自己希望得到同学们的赞扬，后来，坚持下去，则是因为这样做，我可以减轻工作量，让一部份时间由学生们支配。

在那片黄土地上，我同一个叫金耀东的老师交往最多，他是一个敏感、



瘦弱的高个子，写的小说曾在《飞天》杂志获过奖，在当地小有名气，他那时是那个县的政协委员，说起话来轻言细语。

结束我的教师生活，回到熟悉的城市里，我又开始趴在办公桌上煞有介事地办公。我的工作其实是简单的很，就是看报纸、听电台、看电视、对舆论导向、新闻政策进行研究、传达、反映。

我那时跟各路记者混得都熟，我也利用这种关系发过一些不痛不痒的诗文稿子，业余时间，除了跳舞，就是打麻将，而且还赌了起来，跟我打麻将的有一个是组织部里的年轻人，还有一个是市长的秘书，有一回我们几个就在市委总值班室里架起沙发打了起来，打了一个通宵后，赢了钱的市长秘书，请我们这些的输了钱的人吃了牛肉面（每人两碗）。

审查电视剧是我最爱干的事，有一次我审查一部电视剧，里面有几个裸体镜头，我就以“剧情需要，不伤大雅”的理由签意见，批准播放，但播放以后，我却让我的上司叫到了办公室，他拍了拍我的肩膀：胆子不要太大了，不要给我找麻烦！

我到榆中教书的一年中，单位已经发生了一些微妙变化，我回来的时候，虽然我的桌子、座位还空着，但我的事情却被一个新来的人“抢”去干了。我当时并不知道这种情况对我不利，只理解为自己的工作重要，在我离开的那段日子里，单位领导不得不再要一个人顶替我。回来之后，



我慢慢感觉到我变得可有可无了，本来由我干的那些工作，我都不需要去做了。领导这时也从不阻止我干什么，只是当我干出了结果之后才发现，工作已经有人做了，有时两个人一起做，我却没有被理睬，意见也等于奶牛放屁，不在业务范围之内。比如，我发现了某张报纸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有××倾向，向领导汇报，得到的答复是，他知道了，谁谁已经处理过了，或者说，你放在这儿吧，这件事我知道了。

我被悬置起来，但工资照领。

如果一个单位不想要一个人，他们不用动手，稍动心思就会将这个人逼走。他们会联合起来，制造一种你生不如死的气氛，一种你身置其中呼吸困难、紧张空气，让你的自尊心受到最大程度的伤害，然后，像一团不添柴的火那样，让你的生命力渐渐萎熄。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越来越厌烦我的办公室，同时，我对我的那些同事也越来越厌恶，甚至随时让我产生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感，好像我已经是一张网边缘的鱼，再游下去，就只有死路一条似的。

我像个心理病患者那样躲躲闪闪，最后不得不让我坚定离开那里的决心。

在每桩人事矛盾的漩涡里，都与我有关。



在所有派系斗争中，我都被牵连其中。

别人在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哪怕这个工作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可名单中都有我的名字。

.....

于是，我到《甘肃广告报》去了。当时这个报社正在招聘责任编辑和记者，我与一个姓王的负责人说了我的情况，然后，他打电话问了我的上司，没说第二句话，事情就成了。当天下午，宣传部组织科的一个女科长就到市委组织部把干部介绍信开过来，不到四个小时，我的人事档案就到了这家报社的主管单位——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我顺利地进入了这家报社，并谋得了一个责任编辑的职位，每天处理来自全国各地的来稿。报社的收入主要是靠广告和信息发布，所以报社开的工资还可以，比在机关略多一点，但没有福利保障，没有住房，我还是住在原来市委分配的那间地下室单身宿舍里。

当我每天挎着皮包穿行在报社的走廊时，感到一种短暂的满足。

那时我已注意到利用到自己发稿的权利去为自己谋取好处。一天，我到一自由市场采访一个个体老板。

这是一个浙江人。我掏出记者证，问了他几个问题，然后他就问我，



这篇稿子发出来需要多少钱，我给他一个大概的数字，他说，可以。随手把钱递了过来，拿到这笔钱后，我请几个朋友大吃了一顿。当时我跟朋友们说：现在我剩下这支秃笔还有点利用价值了，不靠这个摇一点外快出来，哥们几个打牙祭的钱是没有的。

在这段时间里，我做的两件最辉煌的事就是筹备了一台工商界人士参加的晚会，使得他们的精神风貌通过电视转播得到展现，我也因此提高的知名度。另一件事情是我当了一回重要的“枪手”，撰写了一篇评述该报五周年报庆的社论，最终以某个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的名义发表了。

在没当记者的时候就知道记者有个“无冕之王”的别称，不管是不是真王，当我做了记者以后，当然也不只我一个人这样，几乎我认识的所有记者都自以为是这个“王”，因此，我开始学会了老记者的一套，特别我在一个新华社朋友那里学会了采访时所有的技巧。比如说话的腔调，比如提问的方式，比如设计总是的句法，我们用“王”者之气逼问被采访者，对方稍有不慎，假如我们认为对方不恭的话，那么我们总是不会客气的。

关于这些，我还真尝到了有本记者证的好处，不管你是个什么样的记者，老百姓，甚至一些县级干部，他们都不太清楚媒体到底是如何运作的，对大报小报也一概不知，因此，只要有个记者身份，你就可以无所



顾忌地要挟人家，就可以视别人而不顾，甚至还可以随意批评和吓唬人家。

做记者还有个好处，那就是用记者的身份“骗”女孩子。

那段时期也是这一生中感情生活中最为刻骨铭心的一段经历，并且一直到现在，我仍然无法割舍我无休无止的回忆与企盼。

在一个偶然的会里，我结识了一个具有兰心蕙质的姑娘，她叫刘健钧。我是在一个眼镜摊子上与她认识的，她与她的女友正在挑选眼镜，我正巧在旁边，帮她挑了一副。对她说，这副眼镜你戴最合适，她说多少钱，我说：你问老板吧！这时她才明白过来，笑了起来。于是我们就相识了，有了约会。

健均是甘肃天水人，毕业于西安外语学院法语专业并留校任教。年龄比我小二岁。记得我们第一次去黄河铁桥边赴约时，我采摘了一束野花准备送给她当见面礼。她背着一个牛仔书包走了过来，看着我拿着一把不伦不类的花草，微笑着放进了她的背包。我俩缓步行走在黄河岸边，沿着柏油马路，跨过黄河铁桥来到白塔山下，租了两只躺椅谈了起来。

那时，我们两颗年轻的心灵都还很单纯，不会设想久远，没有想到未来将会如何。

我经常带她去参加晚会，在晚会上，她表现得雍容得体，富有教养，



也让我这个男人感到一种荣耀。她善解人意，举止雅致，充分体现了一个知识女性的魅力。与健钧的情感经历我将在后面的章节专门讲述，她的出现和消失，我的想念与寻找，对于我这一生来说，都是大事。

1989年春夏之交，这家报纸在那场著名的政治风波中舆论导向上出现了问题，因此，于1990年整顿报刊市场中被撤销，而我也是几个有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成员中的一员。

报社被撤销。省乡镇企业局把我们这些惹了麻烦的人，安排到下属的广告美术公司。由于这家公司自开办之日始，从未真正做过业务，后来承包给一个劳动服务公司的职工，而这个职工由于干不干都拿工资，因此，公司像一个穷人家养着的不长肉的猪猡一样，死不死活不活，一息尚存地存在着，无人问津地躺在那里，时有时无地哼哼。这时，有门路的人纷纷调离，而当时，我虽然也到处乱窜，希望不去那个不知道到底干什么的公司，但是，努力终归是白费。

到公司之后，由于我并没有一技之长，并在公开场合下表达过我不愿意到公司里干，所以他们对我这个人感兴趣，以不好安排为由，把我当死鱼放在一边晒起来。

这个时候，我可以称之为无家可归了。到报社来，由于没有住房，我一直住在市委机关大院的地下室里。市委行政处的一个姓王的处长已多次催



我搬走，由于无处可搬，最后报社撤销，更是无房可住，就以“居者有其屋”的理由跟王处长耍赖。

经过一拖再拖，王处长这个出身司机的干部终于忍无可忍，在一次我试图同他探讨入学问题时，他下了立即将我扫地出门的决心。

他最后一次来到我的房间，向我重申“政策”之后，离开我的“狗窝”不到半个小时，时间已是深秋的寒夜，一个不明身份的人，长得跟演黑社会演员模样的人砸开我的房门。这个人连砸带踹地进门之后，不由分说，扔掉我的铺盖，命令我三分钟在他的视线范围内消失。

我不从，要他放我一马，最多还住一个晚上，第二天一定滚蛋。但他是个刀枪不入的硬汉，对我的哀求无动于衷，最终可能感到不给一点厉害给我看看，我不会听他的话。于是，他就用力打了我一巴掌。

我说我是干部，你不能打我，他推说是处长的意思。他打了我之后，我当然不屈服，就扬言要他吃不了兜着走。我凶起来之后，他软了，然后对我说，你可以再住一天，明天一定要搬走。

打我的人走后不久又回来，我以为他临时变卦，吓得不敢开门。可他敲门的声音很节制，等了好一会儿，他才对我说，他是来道歉的。

他说回到处长那里时，如实报告了我们之间发生的一些事。处长批评了他，认为打人不合适，要他立即回到我这里来向我道歉。



我被他感动，很快就不生他的气了。然后，他说他要请我吃夜霄，只要打心里原谅他，在将来任何场合任何时候都不再提这件事，拿他的话来说，就是等于这件事从来没发生过，好像是自己听说了这件事一样，绝不在其他人面前传播，我们以后就是好朋友。

他还说处长人心好，只是干的就是这个工作，没有办法，其实，处长做朋友是很地道的。

我们喝了一些酒，酒力帮了他的很大忙，我拍着胸脯对他说，我要是不把你们当朋友我就不是人。那个打我的人竖起大拇指夸我是条仁义的汉子，够哥儿们，最后，他拐弯抹角地告诉我王处长因为我的事情一直得不到解决，上级对他很有看法，令他在单位里非常被动，看我是不是配合一下，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想办法搬出去，今后如果有什么困难，既然大家都是朋友了，说一声，他说他和王处长绝对两肋插刀。

我第二天高兴地搬走了，没有跟任何人商量，我就搬到报社的新闻部办公室里（东岗西路华昌招待所二楼），后来，惹得报社和局领导批评，他们认为我是个无政府主义者。

领不到工资，吃饭问题无着落，我急了。

我找到乡镇企业局领导，找到当时任甘肃省省长副书记路明，又找到兰州市委书记王金堂，最后，乡镇企业局领导责令广告美术公司将我安排到



美术工艺厂。这个离市区20公里工艺厂生产铁制工艺品，在西固工业区西边的荒地里，我当时被安排在一排临时工棚中住下。

我的工作是将弯曲的钢筋砸直，但这种活不是每天都有，其他的事，组长又不让干，干一天，付10元钱，不干就没有收入，我成了一名临时工。

兰州在这个季节的昼夜温差达到20多度，晚上灌满一热水瓶开水，第二天早上起来，已是一瓶冰屑。由于临时工棚住着一茬又一茬农民工，我搬进去时，那个房间已长达8个月没有人住过，房间内的臭虫嗅到人肉味，疯狂赶来，我在那里每天晚上都要捉住几十只臭虫。

夜里寒风呼啸，白天风沙不住。我的身体越来越坏，伙食差，睡眠不足，加上心情极其恶劣，我处一种空前的绝望与无助之中。

我熬到1990年年初，在这一年春节时，我在泪水中的除夕夜订出我出走的计划，那时，我已经感到再不抓紧时间离开，我可能就要自杀了。

惟一让我牵挂的是刘健钧，但是，也正是因为她的存在，我才毅然离开兰州，我希望我自己能够配得上她，希望能够以相称的身份去追求这桩爱情。这份情感在我心目中是那样高尚，那样不容儿戏……

把一个人变成另一个人的本事好像一则神话中的神力显形，孙悟空变成石头或者大海，然后，他又自己变回去，而我却越变离本来面目越远。



像一头骡子，当母驴被异类的公马强奸后，受精卵在阴暗的子宫里得不到指引，最终成长为四不像。我的情况与此相近，这是我的悲观之源。

谁要是有能力培养一个人，他就可以将你连根拔去，因为，他认为你的品种不好，或者他突然发现你不是秧苗，而是一颗稗草，那么，他就手下无情地将其果断剔除。

为什么不要我，我为什么不能成为他们的人，这个问题一直在困扰着我。

我从未出过大错，也从来没有坏过他们的事，但是，他们不喜欢我，我不知道这里面有没有命定的因素。除了我有时不合群，说话有口无心以外，我不知道自己还有什么更加不讨人喜欢的缺点。总之，我被淘汰了，人生是一次比赛，而我不懂得比赛的规则，并且还不愿意学习、研究它。

我显得有些混乱，不能按步就班，那时候，流行“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我以为这句话可以指导一个人，接受了它，并且按照这句话去做了，结果，让他们赶走了我。

我当时穿着一条没有下功夫洗干净的深蓝色牛仔裤，一件小了一号的浅灰色西装，头发也没有专门梳理过，吃饭时，大声说话，曾经将唾液溅到领导的酒盅里，我在喝汤的时候，领导总是皱着眉头，后来，我的女朋友说，你喝汤像一种动物。我仔细听了听，像狗舔稀粥时发出的响声。



我想，这就是我的命运——一个人的教养，当它不符合另一场合中的规范时，就变成了毛病。

我仍然不能相信这就是我被对付的原因，因为如果这样的话，就显得很荒唐。

对，他们说，我是主动要求离开单位的，因为我是个自由主义者，我希望换一个相对松散的职业，并且，我还受到了领导和同事们的挽留。甚至可以这么看我，那就是我做不了严谨工作环境的约束，我天生就是一个流浪汉，从小在山间小道上撒惯了野，因此，我是一只不能驯顺的野麻雀。

我也的确是这样一种不可救药的人，但是，我还是认为，我的现在和过去都是被培养的。我从小学到大学，他们让我成为一种人，后来，他们对我说，你什么都做不了，没有出路，那么，这种强大的心理暗示使我牢记了我是个什么都干不了的人，于是，我就把自己当成这种人，并且越来越接近他们所诅咒的人物。

我曾被别人称这“社会的渣滓”，这样的话说得太重了！他们要彻底清除一个人，就会把你说得一文不值，并且还要让你自己明白，你不仅没有价值，时间沤长了还会发臭。

我后来到处找工作，总是找不到，但我又不愿放下架子，就像孔龙先



生批评的那样，你为什么放不下大学生的架子呢？情况正是这样，我想我大学毕业，总会找到一份适合我的工作。我相信天生我才必有用，我不想让自己和一些民工处在同一个竞争水平。

我以前从来都不理解我为什么不能放下这个架子，现在我想通了。

这不是我的错。当年考上大学以后，我的情况全都改变了，连家庭其他成员也都一夜之间改变了地位。报刊、电视上几乎每天都在用“天之骄子”代称我们这些幸运儿。他们没有

谁不承认我们是人才，没有谁对我们的能力提出过异议，但后来，他们看到了我，又把责任全部推到我身上，认为我的失败应当归结于我个人，与其他任何人都无关。这就等于你被别人强奸了，然后你怀孕了，他们硬说你不应该长子宫一样无理。

是的，这个被强奸的人如果不是女的，那么，她就不会遭到强暴，更不会怀上不明不白的孩子……

第二章：从中心走向边缘

最初的疯狂 一个心比天高的土老冒

你不能再回家。



——托马斯·沃尔夫《天使，望故乡》

的确，到现在我对那段艰苦岁月回忆起来仍然感到非常沉重。那时我像一条被抛弃在西固荒地里的野狗，但是，我知道，走出西固这个边缘地带，就可能走进生活的中心。

外面的热闹与精彩时刻在梦中向我召唤，而我虽然一无所有，虽然一切都被这几年盘剥掉，但是，我的生命还在，两条腿也还健壮。

于是，打点行装，我悄悄离开那间工棚，离开那张小木头床和那些并不懂得人情世故的无知臭虫。当时我就无聊地想，当夜幕降临，一些已经饿得头昏目眩的臭虫机警地爬上床榻，可是它们失望了，它们等待，一天一天地等在那里，等待我的脊梁靠近木板，等待我疲惫的鼾声响起，可是，它们支持不下去了，最终绝望地离去，像我离开时那样，深情地，尽管并不值得留恋，但还是一步一回头地踌躇而走。

这个地方除了臭虫会想念我，还有一位可爱的农民工小江，由于他的老家在天水，与健钧是同乡，因此在情感上，我把他看作我亲近的人，对他也格外有一份感情。小江对我很好，让我感到我们之间那份朋友缘份。在我没有活做，没有收入的情况下，他往往把自己的工作让一部分给我，在我没有饭吃的时候，他总是把我叫到他的工棚里吃他份内的一半。小江家里靠他做工挣一大家子人的花销钱，但是，他说，没事儿，我们家里



有地，花短一些熬得过去，不能饿着你。在这个善良的小伙子面前，我流过泪，我想叫他叫我大哥，那时我心里想着做天水的女婿，我跟他说了，他说，肯定行的，天水人不嫌贫爱富……

我走的时候，把几本书和一封信托付给他，要他有机会代我见健钧一面。与他分别的那天，他没有什么送我的，给了我一点钱，满满一袋馒头。

我之所以选择北京作为我流浪（当时，我根本不知道自己会走上流浪之路，只想换一个地方，实现一个年轻人发展事业的梦想）第一站，因为在这个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都市里，可以给我带来无限的机会。1990年6月10日，我背着一个放着几件破衣服的牛仔包就上路了，登上了开往北京的火车。

当我从车窗外看着兰州城逐渐离我远去时，我的心情开始放松了，我感到这一走似乎永远摆脱了那种恶劣的环境，这时，心情也突然变得开朗起来。

对于未来和前途，我从来没有真正失望过。就像我老家一句俗语所说的那样，每片草叶上面都有一滴露珠。我相信并从不考虑命运会对任何人不公，我知道一个人无论如何活下去都不成问题，所以，我自认自己是个乐观的人，尽管在困难面前有时显得极其脆弱，但我并不害怕。



我的父母说我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人，我认为这样评价我也不恰当。我还不是那种彻底放得开的人，如果是那样的话，我可能所遭受的痛苦要比现在少得多。

火车经过郑州、石家庄，驶进了北京火车站，我下了火车，到处打听永安路怎么走，人们告诉了我沿着哪里哪里，转几路车，到哪里下，再上几路，朝东，而不能朝西（我敏感地意识到，该朝东的时候绝对不能朝西）再接着怎样走，几站就到了。

我来到了《光明日报》社大门口，找一个在兰州就认识的朋友，希望他能够帮助我。

经过门卫一阵盘问，我进入了报社，找到了朋友。朋友老吕看到我疲惫不堪的样子，上下打量了一下，我感到他那记者的敏锐目光似乎已经看出了我的来意以及当时的处境，他甩了一条毛巾给我，要我先去洗个澡，然后带我去吃饭。

吃过饭，老吕给我安排了招待所，第二天，按照他的意思，我到京城的人才市场去找工作。

我拿着大学毕业证书，给一个纯净水销售公司的人看，他要我填个表，她说，在北京有房子吗？我说没有。她告诉我，他们公司没有能力给推销员提供住房的，要我做好思想准备。我问他，如果被录用的话，待遇如



何，他的回答让我失望。这个公司玩的是空手套白狼的游戏，一切风险都由推销员承担，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对于一个外地人来讲，这种方式我难以接受。

接下来，我又与几个前去招聘职员的公司代表接触，他们认为一个教师是不能胜任现代化公司重任的。我告诉他们我在公司干过，把名片、工作证掏给他们看，他们认为我是个“有备而来”的人，后来，我了解到，很多求职者为自己准备了十项全能的证明和证件，但有经验的人一看就知道什么都会的人肯定是个假人才。

顶着烈日，从《北京日报》广告栏找到一条我十分满意的信息，《中国经营报》报社招聘记者、编辑。这个报社座落在海淀人大附中校园内，我进入了这个报社的会客室，向主持招聘的一位小姐简要地介绍了自己的履历和特长，把随身捎去的作品剪贴本递过去。那位小姐把我领到看似老总模样的中年男人面前，我接受了挑剔眼光的检阅，看完我这个人之后，又翻了我刚刚填写的申请表，对我说：我们要有北京市户口的人，虽然你很不错，但是我们暂时还不能用你。我问他暂时不能要是什么意思，他说没什么意思，只是一种说话技巧。我说我懂了，他说，你的反应比较迟钝。我说一点都不，我是学校的高材生，不信，你调查。他烦了，举手在空气中拨动着，示意我离开。



我只好在中午十二点半钟口干舌燥地离开了那个绿化得有些脂粉味的校园。为了省几个钱，赶紧溜进人大校园，找到一个在读博士生的大学同学，因为这时，我口袋已经空了，但希望还很远。

那位十分用功、对我的处境不大理解的同学，在我找到他时，他正脱衣服准备午睡，听说我还没吃午饭，就带我到校园外面买了一张鸡蛋煎饼吃，同学看到我吃下去后，就放心地走了。

我看得出来，他可能不喜欢打搅，虽然过去他和我一样也曾吊而郎当，但他考上博士以后，人变有条不紊了。他的书生气越来越浓，读硕士时，我见过，比读本科时浓一些，现在和硕士时相比，更具有书卷气，并且举止更像一位成熟的学者。

因为给别人带来了麻烦，虽然有情绪，但我仍然感到过意不去，这跟后来我反感煞有介事地以各种理由将我推出门时感觉不同，那时，我刚出来，对一个需要帮助的人和他所求助的对象之间的关系没有进行过行而上的思考，而只是用俗世的经验去理解别人，同时也谴责自己。但后来不同了，后来，我像个无赖那样对“人”的问题进行了本源化梳理，我觉得如果一个人在需要帮助的时候得到帮助，那么对方就违背了天伦。

这是后话。当时，我在那位同学面前感到羞怯。我说，你去吧，我有地方去，不要为我操心。以后有空再来看你。



我躺在北京图书馆旁边的紫竹园公园的长椅上，旁若无人地睡去，醒来的时候，已是下午三点。

虽然这天中午，面子受挫，但我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摆脱困境，我不能这样，得找人帮忙，我想起了在一次全国性报刊会议上认识的一个报社的总编，于是我到《中国青年报》宿舍区找到了他的家。

他到中央党校学习去了，开门的是她妻子，我向她讲明来意，但她除了安慰以外，也没有想到更好的解决的方法。我在他家吃了一顿晚餐，那排骨汤太好喝了，我至今还怀念那种味道，为了蹭那顿饭，我把我的经历翻来覆去地讲了好几遍。

等我回到《光明日报》那个朋友的住处时，我的朋友由于要出差，希望我能另找个地方住宿，我理解他的难处，于是我向他要了几件夏天换洗的衣服，要了几本稿纸和一支圆珠笔，走出了这个大院(从后门走的)。

我来到中关村附近的北京大学，试图找到我的一个朋友滚一夜再说，但是没找到。在那幢大楼前转悠徘徊时，就靠在一个楼梯间门口等他。那是一间杂物贮藏室，门没锁，推开门一看，放了不少扫帚、拖把，还有一张床，我一看手表已23:00了，就侧身进去，找了几张报纸，躺在床板上，用我的牛仔包当枕头，睡了起来。那天夜里，我做了一个好梦，梦见自己在金色海洋上飞翔，但讨厌的蚊子把我的梦境给破坏了，我只好



拿上一件T恤衫罩住头，一直睡到天亮，但是梦没有回来。

后来，我又找了一段时间的工作，在这段艰苦的颠簸和等待的日子里，北京的所有熟人和朋友都见到了，并且他们都向我这个赤贫的人伸出他们热情的手。我等了很长一段时间，所有应聘时答应公布结果的期限一个接一个到期，而我却因为无当地户口而被拒之门外。

我索性不再工作，在一位报社编辑的鼓励下，我打算一边找找小工做，一边试着走写文章养活自己的路子，等待可能会出现的机会。于是，我就在北京大学扎下了根，当仁不让把那个楼梯间收拾了一下，找到了一个小凳子，当作书桌，我又去找那个同学同房间的同学，他们给了我一些北大食堂的饭菜票，又找了一只破碗，到中午的时候，我像一个北大学生那样，摇摇晃晃地向食堂走去！

一个当家庭教师的机会被我拦腰截住了。

那是一个晚上，一个中年妇女迎过来，问我哲学系的×××是不在这幢楼，然后她告诉我她接到一个信息公司的电话，她到北大来，想当面看看这位哲学系的家庭教师。当时，我说，我可以教，我也是哲学系的，我的工资可以更少一些。我撒了谎，让那位妇人感到我急需钱用。她要看我的证件，我把毕业证给她看，她问我为什么是安徽师范大学的，我说我到北大读硕士。她就没问了，她说行，你至少比本科生文凭高。然后我就



跟她一道去了她的家，我问她孩子呢？她反问我什么孩子。她说我没有结过婚有什么孩子？搞得我无颜以对，这时，她才说是她自己请家教，我要教一个中年妇女哲学课。

可笑的是，她学习哲学的理由是因为办公室里一个同事整天谈哲学，她一句嘴都插一不上。

我利用三个月做家教每月可得到300块钱维持生活。一个哲学系的教授给我找了一辆破自行车，我每天都骑着车到北京图书馆去。这样的时间又持续到学校放暑假，我那时开始对社会学发生了浓厚的兴趣，那时北大学生中流行看何操传先生的《心坳上的中国》和袁红冰先生的《荒原风》。我到北京图书馆读了很多书，做了大量笔记，也翻阅了国内外报刊杂志上关于中国经济形势的报道，以及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艰难性的文章。于是我写一本书，这部名为《新大陆中国论》的书稿使我信心倍增，我一直视它为我在最初的困难时期给予我力量的惟一动力（它试图从社会各个层面揭示社会制度和传统文化弊端，从政治、经济、文化方面论述了构筑民族新意识形态的观点、价值思维方式、行为模式，为中国人真正走进世界人文世界揣摩一条便捷之路，它为中国大陆从农业文明进入工业文明时代提供思想罗盘，并窃以为可以称作自五四以来，与传统决裂的最彻底的一部思想启蒙著作）。



在北京呆了一段时间后，感到生存的压力越来越大，因此，我只好准备告别京城南下，正当我在北京大学一个法律系教授家里把想法告诉朋友们时，有一个朋友说：你应该去拜访一个人。这个神秘人物，当时在北大的影响不亚于当年的蔡元培。这个人就是李锐先生，毛泽东的秘书，一个历经坎坷，敢说真话的共产党人。

当我来到复兴门外大街 22 号楼，敲开李锐家的门，他的保健医生只给了我十分钟的谈话时间，我给他带去了我写的一些文章，他红润的脸庞上露出了赞许的笑容。

他坐在宽大的书桌前面，桌前摊开一大摞的写作资料，他的《庐山会议纪实》和《起用一代新人》等书曾在我国史学界、知识界引起过巨大反响。

他询问我是什么地方人，我说是安徽歙县人，他说，柯庆施是你的那个地方的人吧，我说，是的。他要我好好研究一下柯庆施这个人，如果资料充分的话，可以写一写。

我留下了我的通讯地址，一看他确实很忙，就告辞了。以后，他又嘱秘书给我来了几封信，鼓励我，做一些利国利民的事。

接下来，令人不快的事情发生了，当我失去北京大学那间小贮藏室，躺在公园里，比我还穷的人掏光了我的口袋，连身份证都没留下。当时，



北京正在开亚运会，对外来人口的管理也比平时严。在我发现自己被偷之后，天还没有亮。我当时也吃了一惊，但站起来看看平静的公园，追回的打算也随之取消，接下来我又原地躺下。不到两个小时，我被晨巡的巡警叫醒，接下来，我被送往火车站一个特殊的“笼子”里，最后，我到了市郊一个遣送站里。

按照北京人的口头禅，我早就应当歇菜。我不应当到首都去打搅他们，一个从边缘省份长途奔徙的人，梦想走进经济和文化中心的想法，非常不明智。从此，我这个与“中心”无缘的人就成为了“边缘人”。

我不知道您有没有过类似的经验，但是我了解很多人都经历过我的这种类似遭遇。他们已经按照既定的社会秩序，完成了招兵买马的过程，如果谁想从中插一杠子的话，他们绝不会让他轻易得逞。

他们时刻注视着、看护着他们的领地。任何陌生人的出现，都会引起他们高度的警觉。

我总是感到他们把我当成一个坏人，走到哪里，都会受到盘查。我告诉他们我只是一个外地人，到北京来，只不过是想找个工作。但是他们从来不相信我的话。一位个体老板问我，你为什么不在原单位干了，是不是有什么案底？他们是一些想象力丰富的家伙，不管你喜不喜欢，他们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他们就这样直率地表达他们对我的怀疑。“你想发展？如



果每个人都想发展，谁做公仆，那这个社会不就都是老板了？”

他们不知道怎么想的？这群肠肥脑满的人自以为是地对我哼哼，只到把赶出他们的领地。

这时，我想起动物在圈地盘时所采取不同的标识方式，我想到一只兔子误入狼山的后果，就连一头狮子进入了豺狗的天地，它也会夹着尾巴沮丧地离去。

就像堡垒由一个个大石头砌成的一样，我无法进入坚固的岩石的中心。

但是，我并不明智，这十几年来，我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结果可想而知了。

我所受到的诱惑，可能会在个别读者朋友那里得到印证，这是我们的共同之处，但我相信您的情况要好得多，你终于达到了最初的目的，但是，您在成为某个中心的一份子后，就开始为捍卫您的现状作斗争了，这又是您的不幸。

我这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

锦绣理想，我梦中的袅袅烟云

假使有一个人，在路旁吐一口唾沫，自己蹲下去，看着，不久准可以围满一堆人；又假使又有一个人，无端大叫一声，拔步便跑，同时准可



以大家都逃散。真不知“何所离而来，何所见而去”，然而又心怀不满，骂他的莫名其妙的对象曰“妈的”！

——鲁迅《花边文学》

我被遣送回原籍，父母接到合肥遣送站的电报，就派我的哥哥带钱领我回家。

到北京没有混好，反而被送了回来，这对于我的家人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在他们朴素单纯的标准里，一个人大学毕业，分到人人都说好的单位，没两年什么都不是了，连发工资的地方都没有了，肯定是在兰州犯了大错误。犯了错误不说，后来到北京，我在信中多次为了安慰父母兄长，谎称自己如何如何受到单位的重用，但最终的结果与信中内容反差如此之大，实在令他们不得不怀疑我的能力和人品。

更令我恼火和羞愧的是，因为我，我的一家人从此在乡邻面前抬不起头来。

沿着京广线，经过武汉、长沙等地，1990年12月，我来到了改革开放前沿的广州。

广州作为一个市场经济发达的城市，显示出勃勃生机。

我在广州站下车时身上只有二元钱，买了一个小小的点心吃完后，就去找我的朋友。



这位没两年就荣升广州中医学院宣传部长的同学，看到我的脸色灰黄，赶紧领我到食堂里去吃饭。他说，“你的心火太重”，于就他就要了一盘苦瓜炒肉。我吃了以后感觉有点受不了，朋友说：苦瓜可以清毒败火，可以清除你的水土不服。当时，我对他的那句话特别在意，因为，我那时的心情已经不再是一个常人心态，对于去火这种奢侈的养生之道，我有一种复杂甚至厌恶的感情。

我向这位朋友袒陈自己的处境和愿望，希望他能够在我的这种衣食无着的情况下全力帮助我。于是，他利用自己宣传部长的职权，把我安排在他们学院大礼堂后台化妆间里住下。

在这里，我除了白天找工作外，晚上就躲在蚊帐里仍然继续着我的写作。为了取得新闻出版界的支持，我带着在北京完成的书稿，到花城出版社，拜访了李士非老人，我还常常转到《南方周末》编辑部。那时，我总是抱着幻想，希望有一天，在某时某地能够碰到一个关心我的热心人，然后将我的“乾坤”突然扭转过来。

虽然我所过的日子，对于当时，对于其他人来说，苦不堪言，但我可能并不感到绝望。我不是一个上进心很强的人，也不是一个彻底的随波逐流、任其堕落的人，因此，我的部分神经可能比较麻木。这种麻木状态，对于当时的我来说，它帮助我挺过了最无聊的日子，也令我在流落街头的



时候、在活下去的勇气上帮了大忙；它使我随遇而安地对待我所面临的一切，使我在任何情况下都仍然能够找到乐趣。

由于找不到工作，我曾一度把人才市场当作“上班地点”，只要大门一开，我总是第一个是去，最后一个离开，过了半个月疯狂求职的生活，最终以无功而返告一段落。

对于工作，我向来有我自己的标准。这样说，也是走过这些日子以后，像一个旁观者看待我的过去那样才被发现、总结、归纳而出的。这种发现需要距离。

之所以我一直都在找工作，而十年来都没有找到一项值得干，并且能够长时间干下去的工作，是因为我把自己的能力估计高了一些缘故。不是估计得过高，如果过高的话，情况也不一样。打个比方，过高就是十丈的话，高出一点点只能算作一寸。我总是因为一寸高的差距，不能平衡而频频歪倒，这种不伤皮肉的倾斜不足以令我醒悟。如果这个差距是十丈，我第一次就可能跌得伤筋动骨，于是，也就不会有第二次重蹈复辙了。

我不能一直呆在化妆间里，那里不能被我当作栖身之所。不久，我的朋友要我离开这个住所。于是，我拿起几件衣物顺着人流、车流，在广州的大街上流动着。到了晚上，我跟着一个好心的建筑工人来到他的建筑工地。



工棚里面横七竖八地摆放了一些木板，他说：“这就是床，你随便躺吧！”我来到自来水龙头旁边冲涮了一下发霉的衣服和躯体，揩干身上的水，佝偻着身子，僵尸一样直挺挺地躺在那些木板上。

对面就是高耸的国际大厦和东方宾馆，在这种巨大诱惑面前，我的心在那一刻扭曲得十分厉害，假如那个时候，有谁请我同他一起做贼做强盗，我会不假思索地应声而去。

我心理上的不平衡令我频起歹念，离开工棚的时候，随手拿走了一个包工头丢在工棚里的皮包，可是，这个狡滑的家伙，在皮包里装了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就是没有一分钱。

皮包开了我的玩笑，也检验了我的心理承受能力，这种属于小偷行为的顺手牵羊，在皮包最初到我手上时，我的心里一阵澎湃，沿着坎坷不平的工地不紧不慢地往前走，但当时却想一下子消失掉的心情，令我的步伐变形。终于来到僻静的地方，发现那只皮包什么都没有时，我反而感到害怕。

我认为这是一种神秘的试探，拼命朝远处逃去。

头天晚上那个收留我的小工是个基督教徒，从湖北罗田县来，听说我是个读书人，就问我读没读过《圣经》，我说读过一点，没有什么研究，他说，他高中毕业后，一直都活在基督的精神里，他告诉我在他的那个小



村子里，所有的成年人都是基督徒。我问信教好在哪里，他说上帝在天上看着我们，我们不仅用语言同时更应该用行动忏悔，我们每个人所做的一切上帝都看在眼里。他说，他开始不信，只信唯物主义，但是有一件事情令他不解，然后就信了。

他告诉我，有一次到乡蚕茧站卖蚕茧，趁人不注意抓了别人几把茧子，可是明明加了大概两斤多茧子，过秤的时候，却一两都没多出来，在家里称多少在茧站还是多少。他不服气，自己又挑到街上借秤称，结果证明茧站称的一点不错。回到家里，他再用几杆秤校了家里的秤，结果，家里秤没有任何问题。这时，他感到害怕了。就跟一个非常好的朋友说了这件事情。那位朋友告诉他，上帝把那几把蚕茧又还给别人了！

想到这里，我也感到害怕，上帝在我拉开皮包拉链之前可能就动了手脚。

我不信任何神和偶像，但我天生具有强烈的敬畏心。

拿着那个皮包不知如何是好，不敢送回去，也不敢随手扔掉。我这个优柔寡断的人，在处理皮包这件事情上浪费掉我人生中的半个小时。

扔掉皮包之后，我扒上一辆去深圳方向的货车。

“下来，你这个找死的外路鳖。”汽车在马路上嘎然而止，跳下两个押货的人对我大喊大叫。车上装着护套线，他们可能认为我是贼，才如此



如临大敌。

两个黑衣人一人手里拿着一把明晃晃的短刀。我从车上跳下去。“我想到深圳去，又没钱坐车，你们带我一段路好不好？”他们搜了我的身，对照毕业证上的照片左看右看，说，“我的一个同事也是你们安徽人，上车吧，不过，你这证件要放在我这里押着。”就这样，我到了深圳，严格地说，到达了深圳的边界。

我被这辆货车抛在大约离深圳市区还有 10 几公里的马路上，他们说，再往前交警多了，发现了会罚款。下车的时候，他们在我索取毕业证的时候，要我报答一下，我身无分文，只有将一只朋友送给我的随身听给了他们。

沿着干净宽阔的水泥马路，按路标指示的方向，向深圳市走去。一路上我经过了康佳集团的厂部，民俗村、锦绣中华等地。在康佳厂部前经过时，我看见了下班的工人，悠闲地沿着绿毯子一样的草坪走向绿树深处，巨大的康佳彩电的广告牌，使我联想到一个企业在广告里表达的人本主义思想。

我接近厂大门，希望他们能够接纳我，我相信我绝对能够胜任厂里派给我的活，哪怕只是一个清洁工的职位，我都愿意拿出我读书的认真劲干得一丝不苟。



我小心翼翼地走过去，门卫问找谁，我说我找工作，门卫以为我事先约过，放我进去，但我没往里面走几步，他突然又让我回来，他拿着一个本子，问我是不是顺德来的，我说我从广州来，他又问我是不是顺德人，叫不叫江什么，我把毕业证掏给他看，他说错了，你不能进去，不是顺德的江什么就不能进去，他说一个什么主任正在等顺德一个江先生，以为我就是。那个年轻的门卫自言自语，“差一点弄错了，错了，我的这个月奖金可就没有了。”

门卫不让我进去，我只好靠在门卫室前面说情，希望他能网开一面。说了一大堆话，他然后反问我，你怎么就知道你进去就会找到工作，我从没听说厂里招人，再说找工作也没你这样找法的。我磨蹭了半天，天暗下来，他说你走吧，再不走我可不客气了。

我走到深圳市区时，我的心情反而明朗起来。到处都是公司，所有大楼好像都是刚刚建起来似的，这给我机会多多的感觉。我想这么多刚刚搭起架子的地方，肯定到处都要人才。事实上也正是这样，我几乎每走几步就会看到马路边上一些招聘信息。那些写在纸板上、贴在马路边的站牌上的招聘启事尽管都是一些临时工，但这给我更大的信念，依此推论，办公室的空位置可能数不胜数。

那时，我的脸皮还是有些薄，对于伸手找别人要吃的，我怎么也不能



把话说得如同谈论天气和哲学那样理直气壮。

走到一家小餐馆旁边，我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假装着看告示牌上的菜谱，其实这时候，我正在想办法如何三言两语赢得店老板的同情。

一个穿着时尚但并不协调的少妇出门对我发话，她介绍她的这个店开业以来全都是回头客，说些价廉物美之类自吹自擂的话，鼓励我进去尝一尝。我本来想告诉她我一分钱都没有，但是，当我一直不敢正眼看她的目光与她的目光相对时，我感到她的眼神里有一种朴素地一视同人的素质，我感到从外表上，他并没有嫌弃我，我当时的情景虽然没有镜子照，但我心里有数，同一个乞丐的外形并没什么两样。

我斗胆走进去，要了最简单的菜，问我喝什么酒时，我果断摇头，吃了一碗饭以后，再要一碗开水喝，我才言归正传。我告诉那个叫我进去的少妇，我口袋一分钱都没有，要不，我在店里干两天活，把饭钱挣了再走。

从厨房里出来一个穿白大褂的男人，手里拿着一把油乎乎的铁勺。“外路鳖！”他骂道，说着冲我打来。那位少妇这时也一改善良人的口吻，对我极尽苛薄言辞。我后背和头顶挨了两下，逃离后，他们没有追我。

吃饱喝足之后，我的心情并没有因为挨打挨骂而消沉（因为他们不认识我，不会把我的事传播出去），在大街上闲逛着，并且在我想睡觉之前，



心里一直很轻松，甚至可以用“惬意”两个字来形容。带着对第二天的向往，我当时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时间过得越快越好，我想在第二天天明之前，在八点钟上班之前，找到自己的立身之所。

我边走边看，东张西望，终于找了一个僻静的地方。在一条小巷内，我发现两幢楼之间有一条正在修建的大沟，尚未全部打掉的水泥平台上，还能躺下一个人。我挤进去，将捡到的一直捏在手里的破报纸铺在上面，躺下。

我没有想到的是深圳的蚊子那么多，咬起人来真是太狠了。为了休息好，为第二天应聘做准备，我将垫在地上的报纸拿起来，将头包着，撕个小洞，把鼻子露在外面。但是，蚊子还是隔着衣服将我咬得奇痒难忍。

我是个记不住路的人，在深圳这样的城市里，我更是分不清东南西北。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我就起“床”了。从那条“夹缝”里走出来之后，我到处找水，应聘之前，我应该将脸洗干净。我走去走来，总是走不出那个到处一模一样的小区。大约转了半个小时，我在一个孩子的带领下，重新回到头天晚上走过的马路上。

接下来，我仍然在找水洗脸。在户外，我没有如愿，只有厚着脸皮敲别人家的门，等我大约敲开十几扇门后，一位老先生才给我打了点水，按照我的意思，将脸盆递给我，我在楼梯道的转台上洗了又洗，道谢时，



我问老先生我的模样怎么样，到公司应聘可不可以，老先生摇摇头，自始至终他一个字都没对我说，只是当我把他当镜子时，他示意我等一下，转身进房拿出一件半新的衬衫给我，再挥手叫我走。

我穿上老人给我的衬衫，发现我的那件衣服肩膀处有一块酱油色的黄渍和油污，小饭馆的老板给我的两油勺，清晰地印在上面。从那天晚上混饭吃到第二天早上得到一件衬衫的两件事联系起来，我对深圳有了初步的认识，我深信，这个地方的机会一定要靠自己去创造。

只到下午，我才找到一家招聘人的公司，因为当时我没有坐车的钱，只有靠步行，到那家油脂公司时，负责招聘的人告诉我到得太晚了，上午九点半钟已经结束。

我感叹深圳的速度和快节奏，从那天起，我找了一个星期的工作，忍无可忍，肚子都快要贴墙了，捡食别人吃剩下的东西，肚子吃坏了，上厕所又没有钱，我的日子真是苦不堪言。

拉肚子不能及时上厕所，因此，我需要一条新裤子换一下。

“老板，能不能给我一条裤子？”我站在马路边，见人就问。

一般情况下，人们朝我奇怪地看两眼，远远躲开，更多的人，连看都不看我一眼。

“老板，我的裤子脏了，能不能送条旧裤子给我？”



旁边的一个妇女听见了，她让我跟她一道，并要我同她保持一定的距离。到了这位妇女的楼下，她指定我站在楼下一块空地上，“你等着。”她说。

我等了一会，一个声音在楼顶层的窗户上响起。“哎，裤子！”

这是一条我穿起来至少长半尺的裤子，腰围也至少比我的大一半。

在深圳的一个星期里我没有一分钱，我找过我的一个当时职高位显的老乡，他开着私家车在办公大楼外面见我了一面，什么都没答应我就走了，再次到他办公室时，门卫告诉我他出差了。我走投无路，希望他能够借一点钱给我，但是，当我历尽千辛万苦打听出他的家庭住址时，防盗门里明明听到有男人说话，保姆硬说主人不在家。我只有去找另一个在此之前去过一趟、但受到同样礼遇的同班同学，他的情况虽然也不是太好，但暂时接济我这样一个要求并不是太高的落魄者，并不影响他的正常生活。

我借钱时从来不向对方提具体要求，只要有一点钱就可以，只要能够维持生命就行。

我的这个同学在深圳医科大学教书，他给了我 50 元钱，对我说，在深圳是不兴借钱的，这 50 块钱也不要你还了，以后也不要再来了，除非以后来找我喝茶，否则，要学会不给任何人找麻烦。

这是一位教师给我的教育和忠告。我明白了深圳的人际关系的本质，从



此以后，他的这句话一直铭记于心。当时我真想一把将那张可恶的50元大钞撕得粉碎，但是，我没有，我的那种赌气的冲动也只维持了两秒钟，因为，我已经失去了愤怒的资格。

拿着50元钱，我离开时，第一次为自己落泪。

这一个星期是吃别人的剩饭、靠捡破烂维持过来的。为了活着，我已经没有时间到处为找工作奔波。我决定到其他地方碰碰运气。

后来我到了宝安区，在宝安区最困难的时候，我遇到一位好兄弟。

到宝安之后，由于夜里无处可去，我和一些暂时没有找到工作的“外路鳖”们一起，只有到离镇十里路外的马路或者荒坡上睡觉。我整日同那些因为没有找到归宿，而心理上多少有些扭曲的人们混在一起，找工作，冒充内地来的老板，我们还到处跟别人谈生意，甚至还承包了一处修堤的工程。

我们装得像模像样，得到很多好处，虽然最终都只能是“生意不成仁义在”，但我们常常被那些不知情的“呆子”们请吃请喝。有一次，我还装模作样地对一个本地人说，给我两百块钱，再见到你带给你。我在我们这一帮人当中最穷，但大家都推举我做“老板”，因为我在宣传部学会的那些官话套话，用起来还十分管用。我发话后，我就得到了那二百元钱。



钱很快花完了，那些人有的进了工厂，有的干脆打道回家，而我却没有一点进展，就像他们批评我时所说的那样，我的确是放不下一个大学生的架子，我总是认为一个大学毕业的人，不应该跟那些只念过小学的农民工们一同下工厂卖苦力，我想尽可能地发挥自己最大的作用。

在深圳买一个文凭很容易，也很便宜，但是，我怎么也不能把自己，同那些持假毕业证的人们相提并论。

英雄无用武之地。可我不是英雄，这一点我并不十分清楚。

“我要是像你这样有真才实学，我早就发了。”上面提到的那个好兄弟彭俊感慨地说。在深圳，文凭什么都不能说明，因为在这个地方，只要花两百块钱或者更少的一点钱，就能买到各种各样的大学毕业证。跟我在一起混日子的那十几个人当中，个个都大学毕业，其中两个，花了四百元还“拿”到了清华的证件。

遇到彭俊是我陷入了一场飞灾之中不能自拔的时候。

我被两个湖南人和一个四川人请去做“老板”，出面见一个到现在仍然不清楚底细的“洪爷”后，那几个人骗了洪爷五千元逃之夭夭。由于我冒充他们的老板只不过为了挣他们给的100元钱，并不知道他们最终要干什么，后来，我被洪爷捉住了，他们扬言要我一定要供出那几个人，否则“做”掉我之前，“请”（实际上是两个人将我的双手后剪，推着走）



我到一家小餐馆吃最后的晚餐。

“俊才餐馆”的老板叫彭俊，是安徽金寨县人，听说我是他的老乡，在他们对我动手的时候出手相救。他们在盘问我的时候，他一直在旁边关注着，他知道我不是主谋，并且了解到我并非从中分得好处。那个叫洪爷的人拉我出门时，他叫住了他们。

“放掉他，他是我的老乡。”彭俊只有一米六几的个头，在那些五大三粗的壮汉面前简直像个孩子。他掷地有声喝道：“他只是被人利用，打死他也不起作用，放了他，让他在我这里干，再遇到那些人，我负责通知你们。”

洪爷自然不会理会他的话，只是彭俊态度坚决。说到最后，见他们无意放人，就从口袋里掏出一叠钞票。“这 1000 块算是我给这位老乡赎身的钱，如果你们不给面子，我可就不高兴了。”

讨价还价之后，彭俊付给那些人 1500 元钱之后，我才得以得救。

没想到彭俊为了我，给自己埋下祸根，最终逼得他一贫如洗，逃离深圳。

这件事对我来说，是一生中的遗憾，也是我这一生自学校出来后受到的最有力的教育，并且对“朋友”这两个字有了深刻的再认识。

彭俊对我付出他的兄弟之情，我这一生永远欠他的恩情。



如果在茶馆里谈论这些话题的话，听众会把所涉及的内容视为一个人“流动的圣节”，他们都认为一个人的经验是一笔宝贵的财富，甚至有人会说，经历丰富的人生才是完整的人生。我曾试图将我的过去说给一个姑娘听过，她非常好奇地瞪着杏眼问我：“你编的吧？”然后，从她的口中得知，很多人用编造故事的方式去赢得女孩子的欢心。

我知道，只要当我无所顾忌地将自己的往事和盘托出，只要像转述别人的经历那样从容道来，大家都能理解我，并且不会影响他们对我的看法。这一点很奇怪。比如说，我做贼。假如别人用耳语的方式透露我偷过东西，这个人手脚不稳，那么，大家可能就会随时盯着我的手不放，就会全天候地防着我，但是，我说我在某某地方偷了别人的一条毛巾，又在哪儿偷了一本书，没有人在这个时候讨厌我，他们以为我说的话不是真的，尽管大家不怀疑我的确做过小偷，但是，他们认为那个小偷已经不存在了，他们认为只要一个人敢于说出自己所做的坏事，那么这个人就从此不会再干了。

这是个非常奇怪的现象，但我认为这是个假相！

比如我在借钱的时候，总是装出很痛苦的样子，事实上，我的心情有时并非如脸上表现的那样沮丧，有时，甚至在接过别人递过来的钞票时，还暗自幽默起来。



一个人往往是言行不一的，因此，我在本书中有时表现得很幸福，也许正在那个时候我很痛苦，反之亦然。像陀斯妥耶夫斯基在《地下室手记》里所写的，我是个有病的人，我和一般人不一样。以前，我与大家的区别并不大，渐渐地，我觉得同你们一样过日子也是过，过自己的这种日子也不会差到哪儿去，于是，我就这么选择了。一只青蛙跳进枯井里，它选择在枯井里生活一辈子，也不会死，但是，它可能一生都向往岸上的生活。

这又如同太监的割舍。

朋友为我卷入一场黑帮之争

变戏法时拱手笑道：“……出家靠朋友！”有几分就是对着明白戏法底细者而发的，为的是要他不来戳穿西洋镜。

——鲁迅

不管你是影子还是活人，请可怜可怜我！

——但丁

我被彭俊留在他的餐馆。

这个餐馆只有不到 20 平米的铺面，隔去厨房间外，只能放三张大茶几一样的桌子。到这里吃饭的喝酒的人大部分都是附近的“工厂仔”和“工



厂妹”，虽然挣不了大钱，菜价平到极点，但每天总是能够保证两三百块钱的营业额。

彭俊四年前就从老家银山畈来到深圳，做过玩具厂工人，电缆厂的品管，四年的工厂生活使他感到没什么出路。因为他乐于交友，认识了全国各地很多来此打工的人，于是，当他有意为大家提供一个去处的时候，大家一致支持他出来开家小餐馆。

以每月800元钱的房租租得这间路边平房，买冰箱和其他用具一共花了近万元，才将这个小店开起来。他请了一个服务员，买菜、掌勺都由自己亲自动手。

据他自己说，店刚开起来时，的确经过了一段非常困难的时期。他以前从来没做过菜，就连用电饭煲煮饭都不会。开门那天，他请了满满一屋子客，但是，没有一个菜能吃，不是咸了，就是没有烧熟。后来，他买了几本烹调的书，一边照着书上做，一边营业。我到之后，这个问题仍然存在。

有一次，一位口音好像东北那边的顾客要了一盘红烧肉，我帮助下了碗筷，不到20分钟，肉就端上来。那食客咬不烂，问彭俊肉吃不动怎么能卖给他，彭俊说，这是大别山的烧法，如果先生不习惯，我再回个火。一旦他把菜烧得四不像的时候，他总会习惯性对顾客说，“我这是家乡



菜，想让大家了解一下我们老家的风味。”他就这样打发和对付生意，由于他天生一幅笑咪咪的样子，只要一开口就能把话说得十分有韵味，因此，从来都没有顾客翻脸。碰到有些脾气不好的人，他见风使舵，最多不收别人的钱，这样，对方再有情绪也就迅速因为他彻底的让步而化解。

他知道我大学毕业以后几年的情况后，很是忿忿不平，鼓励我，在这里呆一段时间后，如果愿意再去找工作的话，他全力在经济上支持我。在我和他相处的一段日子里，我看得出来，他并没有多少积蓄，由于朋友多，花费也非常大，老乡来餐馆，常常不收钱，或者只收成本费，他的经济情况也只能够保持在维持现状的程度。我在餐馆里帮助他的那段日子，他给我开500元月工资，吃住都跟他在一起。

可是，好景不长，那个洪爷再次出现在我们面前时，“俊才餐馆”被迫停业。

那是1991年3月中旬的一天，蒙蒙细雨使外乡人柔肠寸断，特别是当我和彭俊各自谈起家中的父母时，我们谈到深情处，两个人都泪眼汪汪。这时，那个消失多时的洪爷重现在我们面前。

一行5人的队伍被一辆象牙白色面包车拉过来，下车之后直冲餐馆。我们见这些来者不善的人走进来，心里已经预料到将要发生的事情。一个五



短身材的人，又肥又大的脸上，比前几个月多出一块月牙形伤疤。

“上次你们还了1500，这次把另外一批钱再还给我们！”站在洪爷旁边的人叫道，这时，洪爷已经拉凳子坐下，其余几个人站在门中央堵着门。

“有话咱们出去说，俊哥还要做生意。”我看逃不掉，壮着胆子对他们说。

“给钱走人，不给钱砸店。”刚刚说话的那个帮凶指着彭俊说。这时彭俊已经退到后面的操作间，提了把菜刀出来。

“你们不要欺人太甚，都出去！”

几个人你望望我，我望望你，悻悻退出。那天白天，在彭俊的保护下，他们没有带走我。

“行，你厉害，你们等着，我们明人不做暗事，大白日的不便下手，我们晚上来。”

几个人上车，车子向布吉镇驶去。

等这批无事生非的人走了之后，我就对彭俊说，为了不给他带来抄店之祸，我想立即离开俊才餐馆。彭俊不让我走，他要我留下，他说走也于事无补，他认为那几个人可能是些穷极无赖之徒，看是否能在我们身上榨出油水，如果我们态度强硬，他们可能不会再来了。我一直坚持离开此



地，他分析给我听，“如果他们有备而来，可能不会这样轻易放弃。”同时，彭俊还说，“这么长时间，他们没有出现，就说明这件事对于他们来讲并不是什么重要的事情，如果他非找你追回那几千元不可，早就来了。”在彭俊的说服下，我留下来。

出事那天是第三天夜里，大约十点钟。

来了四个我们从来没见过的年轻人，这些人要了一共230元的酒菜，从10点一直吃到12点。临走时，买单要求打折。

“9折吧。”彭俊说。

对方说不行，折扣打大一点。彭俊说行，就给180吧。

“5折行不行？”一个声音像变声期的孩子的人说。我看着他们，心想哪有这样得寸进尺的人。脱口回答说：“5折不行，你们不能要我们白干还亏钱吧？”

“那就1折！”那个准备付钱的大个子这时指着另一个喝得满脸通红的人，“你付钱，1折！”

彭俊看情况不对头，就对他们说，“要付钱就一分不少，不付钱，你们赶快走人。做朋友的下回再来，不把我当人看，你们再也不要进我餐馆一步！”

“那不行，我们有的是钱，绝对不占你的小便宜，我们付你一成的



钱。”

这些找岔的人终于说出他们的来意。“洪爷让我们帮他老人家做件事，把你这里一个叫经理的人带到他家去玩玩。”说完，几个人哄堂大笑。

接下来，一声凄厉的口哨从他们几个人当中凌空而起，不到一分钟，那辆曾经出现过的金杯牌面包车呼啸而来。

洪爷下车后，第一句话就是命令他带来的人砸掉彭俊的冰箱。

几个人分别架住我和彭俊，将抹布塞进我们嘴里堵着，我们眼见他们砸掉冰箱，又翻箱倒柜地乱翻乱找，把彭俊放在抽屉里钱全部拿走，还将我们身上的衣服剥光，要我们在他们写好的字条上签字。彭俊不签，几个人将他的拇指揷进随身带来的印泥上，然后强迫他按下手印。

即使这样，那个叫洪爷的人也没有将俊才餐馆霸占去。就在这批人暂时离开后，我们报了案。我在警察到来一小时之后被带走，彭俊的餐馆开了一个月后，由于那些人无休止的纠缠，只好将低价将店卖给房东，离开深圳去了上海。

警察带走我是我说出了这件事情的前因后果，他们怀疑我与一个诈骗团伙有关系，将我带回去调查。再放出来的时候，我已经不再想去继续打扰彭俊，就到罗湖桥旁边一个我曾认识的拾荒者那里住了一夜。

再回到俊才餐馆时，门头上的招牌已经换了字。



自从离开餐馆，我又重复走着过去的路，甚至想混入人群中，渡过罗湖桥，就在这时，我被视为三无人员，再次被收容。

尊敬的读者朋友，如果你从来就没有过波折，就很难体验到什么叫患难之交。共患难也许不难做到，大家同病相怜，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并肩吃苦，奋斗，这不值得颂扬。但是，当一个人与你并不属于同一个层次，他对你的保护有可能殃及自身利益，甚至会使他破产，那么，这种情况下，就很少有人舍身相助。他们的帮助是非常有限的，这个限度就是其后果是否波及他的利益。

任何人都不愿意为了别人使自己一贫如洗，或者惹上祸端。

但是，这种难得一遇的事情被我碰上了，我无意在别人有恩于我的情况下，大谈他的高尚人格，我只想说，一个人心中有正义，有公道，有爱心，那么，这个人的行为不会受到其他事物的影响，指导他的只是那些在内心形成坚固原则的真理。

这样的人是伟大的人，我们的时代正在改造这种人。比如一个朋友说，他的一个最好的朋友，平时相处十分融洽，他以为这个朋友跟自己一样，能为朋友两肋插刀，但是，一件突发事件检验了朋友的质量。如文革时查反标类似，他遇到了一件棘手的事情，而他的朋友有这个能力帮他解决，他也相信这位弟兄会全力以赴，但是，他的朋友没有那样做，因为他担心



会因此牵连进去。他说“这件事你自己处理吧，不要把我卷进去，再不要打电话给我，说不定你的电话被偷听了。”结果只是一场虚惊，事隔很长时间，再谈到这件事，他的那位朋友说，是他做了工作，否则，有你好看的。

这让人我的朋友灰心，这件事情使他对“朋友”开始怀疑，他认为自己一生都没有交上一个真正的朋友，朋友只是一种理想，一般情况下，经常来往的人只能叫熟人……

假如那个有能力出手相助的人，心中有正义，有公道，有对朋友的爱护之情，那么，结果就不一样了。

在收容站的特别体验

你何以生活在坟墓中，神圣的毛拉？按你的身份，本当以星辰为栖息之所。你深自隐匿，为了避免遮天蔽日。和太阳一般，你纯洁无瑕；然而，也正和太阳相似，你以云霞掩面。

——孟德斯鸠《波斯人信札》

饥寒愁怨，饮食男女，常情隐曲之感，刚名之曰“人欲”。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

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我在罗湖桥头徘徊，一位武警走过来，问



我干什么，我说不干什么，看看。他让我出示证件，我没有身份证。这时，他就把我请进了桥头堡里一间专门为偷渡者准备的小房子。不到一个小时，一辆车子将我送到一个大院子里，没等我反应过来，就被推上另一辆类似集装箱似的车里。

在车上，我才知道自己被收容了。

那些和我有着同样命运的人看着我苦恼的样子都嘲笑我，断定我是新来乍到的，从他们的口中得知很多人已经是第三次第四次被收容。好像被送到收容站并不是什么坏事一样，他们谈到自己过去的经历时，总是充满了骄傲的神情。

这些并不因一时的遭遇而影响斗志的人影响着我，我紧张和懊恼的心情得以平复，渐渐地，我也能够做到心平气和。是的，我有什么办法，既来之则安之吧。

当我坐上这辆有武警押送的闷罐子汽车，在深圳市绕了大半个圈子以后，进入了银湖收容站。那辆车厢内两三个平方，挤了十几个人。

当时车厢内气温高达 40 度以上，我们都快被热昏过去。一个手上雕龙画凤的壮汉当时大叫受不了，汗水如注，由于透气窗太小，我们都感到呼吸困难。一些人躁动之后，渐渐安静，车内只听见呻吟声。我也热得手脚发软。那个没有力气继续吼叫的壮汉嘟哝着：到银湖还远着呢，不到地



点我就要见阎王了。他是个老资格“流民”，去哪里一清二楚。我们的车子开到一个武警中队的大院子里呆了一会儿，这时，车内就有人在里面撒尿了。大约半个小时后，车子继续沿着宽阔笔直的深圳大街向那个我抱有一丝幻想的银湖驶去。因为在北京的收容站里就有人跟我提过，深圳这边的条件比北京好得多。

我希望好一点，并且对银湖这个富有诗意的地名也挺满意，因此，在我感到特别难受的时候，我的那种莫名其妙的好奇心令我精神振作。

从车上那孔布满铁丝网的透气窗望去，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似乎在炫耀着一种特区的傲慢和信心，这在我当时的心情并没有什么反感，因为深圳这个地方对我来说，要比北方的城市更具亲切感。再者，我认为之所以被带到警车上只是因为没有边防证，而非做出了其他对不起这座城市的事情，因此，深圳对我来讲，它还是那个我所向往的福祇。我甚至认为在这样一个到处都是机会的城市，我将得到长足发展。在这种意义上，我感到深圳也是我的，或者说，我是深圳的……我看到路边的红棉、橡树、棕榈，丰姿撩人的草坪，我的心当时因此涌起阵阵喜悦。

跟我有同车之缘（当时我就想起“有女同车”这个诗句）的，其中有一个我的老乡，她在一个叫雅梦娜的沙发厂包装沙发，也是因为没有边防证和暂住证被抓。还有一个自称在香港坐过三年牢的人曾在维多利亚湾当



过两年地痞。指着自己的道道血痕的脸吓唬我们说，他昨天晚上被警察打了十几次，要我们小心。他说他是学气功的，用真气顶着，否则，他早就死了。我们没有人理会他吹牛。我只对未来有兴趣，对刚刚抵达的新鲜而又干净的深圳城市有兴趣，我遐想着，想到自己到了银湖，跟管教说明情况就可以出去，嘴里不禁哼出歌来。

“小小竹排江中游，巍巍青山两岸走……”

我正唱得起劲，一个人叫骂起来。“狗日的不要唱了，老子烦死了！”我吓了一跳，噤若寒蝉。

银湖到了，在生产三九胃泰的南方制药厂东侧。这个崭新的建筑物看起来很像一座车站，空旷高阔，绝无一丝一毫关押人的气息。我们在铁栏杆围成的各种通道前待命。几个大“仓”并排而立。这时，我才发现，等着我们的是那些有心理学家帮助设计的让人窒息的、令人无法不产生接受一切的“密封器皿”。那些大仓一个至少可以关一百多人，比北京的大，可能在建设这些水泥笼子的时候，就有统计学家和预言家们参与，他们未卜先知深圳的盲流将高于全国所有的地方。

把收容站的大房间叫做“仓”倒是非常有创意并且十分贴切。因为像我们这些人被一茬茬地送进去，然后，等到仓满，分门别类，又一车车运往各个不同的地方。叫“仓”而不称其为“库”，说明我们终有出头



之日。

我们这些让这座城市头疼的“货物”，都是这座城市不打算要的东西，或者可以理解成混进稻谷一起运来的稗子。我们给这里的人们和一草一木带来了麻烦，他们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从稻子里将我们这些有时藏匿很深的稗子捡出来，然后，还要费尽心机地扔到没有条件再次发芽的地方，实在是十分上心的事情。

用“稗子”比喻我们这批人，是一位容貌姣好的管教姑娘的杰作，这个姑娘长着一双文学家的眼睛，她慈眉善目，但是，她做管教，她没办法不露出她那并不凶狠的小虎牙。她要我们为父母想想，为妻儿老小想想，不要到处乱窜，不要给家里人添麻烦。她说得非常富有感染力，以致于我多少天还想着她，想见她，听她训话。我想我在银湖的那段日子，和后来的一个多月中，我爱上了她，甚至毫不夸张地说，那段日子，如果没有她，我可能会做出傻事，会伙同其几个有勇无谋的人掏洞逃跑。

但是，我想那不体面，她如果知道我这样做肯定不喜欢，我不能让一个黄毛丫头看不起自己。

她让我时常想起健均。

她后来又训过一次话，一直到我们离开银湖，她再也没有出现过。从她说话的腔调看得出来，她可能刚从警校毕业，说不定还是个写得不错的



诗人坯子。我以一边焦躁不安，一面又以温柔缠绵的心情等着结果早一天公布。我没有机会向管教们说明我的情况，他们对任何人都一样，对一个偷偷爱上了他们的姑娘的人也不会网开一面。我打消了自己特殊化的奢望，静静地等待着判罚。

我们是些无钱可归的人，并非无家可归，但是，收容站的“自保”条款让我觉得比较可笑。自保就是自己拿钱出来，将自己从站里保出去。按照有关规定，收容的对象应该是无钱生存和无钱回家的人，那么无钱的人怎么会有钱“自保”呢？这种疑问可能由于我的无知造成的，但它却一直盘桓于我的心头，长久不去。另一个出去的办法，就是“外保”。收容站里可以打电话，一个市内电话3块钱，假如有谁在外面有朋友有单位，被收容者可以打电话给他们，带250元钱就能将人领走。

我们被送往二号大仓时，已是下午两点钟。仓内两边是水泥大炕，中间是通道，后面是洗手间。一进仓，我们嗅着水汽，直奔洗手间，开阀喝水。喝饱之后，三下五去二地将身上的衣服全部脱光，用汗衫当毛巾洗了一个痛快的冷水澡，躺在“炕”上。时隔不久，仓内又被送来一批人。

例行搜身使我反感，但我还是能够理解，当一位警察从我的衣服里搜出钢笔时，他对我说，这个我们要没收，因为笔尖可以作凶器。我笑笑，虽然我长这么大从来没有想到用一支笔支谋杀谁，经他这么提醒，我倒觉



得假如用得着，我用那只笔真能将对方致死。话说回来，如果一个人不动弹，任人宰割，拳打脚踢也能致死人命。

那个警察很有幽默感，他说你笑什么，外路鳖，不信你试试。说着他就取笔套，朝我心口刺来。我说我信，用不着试，肯定有人试过了，你看这笔尖有多锋利。他是个不喜欢别人开玩笑的人，对我所说的话十分反感，但他仍然满脸笑容，只是拍我一巴掌时，用力过于专业，他在接受训练时，也就是从一个普通人到变成一名战士时，学过擒敌拳，拍我时用的可能是类似黑沙掌的功夫。我一屁股坐到地上，他对我摔倒没有兴趣，连望都不望我一眼，径直走到另一个人身边，继续他的工作。

到了晚上，一批从香港遣返的人又进入了二号仓，其中有不少拄着拐杖的人。他们大部分都是到香港去以乞讨为发财之道的。第二天，收容站里又进来一批小姐，他们打扮入时，也是从香港运过来的。

一个自称在那边“出台子”的平顶山姑娘是个瘾君子，手臂上有明显的针眼。据她的同伴说，她小小年纪经历复杂，上初中时就被劳动教养，后来又被判刑，坐了一年班房。他一脸不在乎的样子，穿着超短紧身皮短裤，挎着小坤包游来荡去。这个姑娘突然找我要香烟时，我见她脸色骤然发青。我把刚从别人那里要来的一枝香烟给她，嘱咐她给我留一半。在她还在抽的时候，另一位同她一同返回的小姐，这时毒瘾如期而至，直奔我



而来，问我还有没有香烟，我说没有，她不由分说，夺过那位平顶山小姐嘴上的香烟，一口气吸到底！

本来要等到一个星期后，再将我们运到另一站，但是人满为患，不得不提前腾出地方，让新来的人住进来。第四天清早，走床、开仓、放风、蹲下点名，叫到名字的上车，于是，我们像一群鸭子一样被趋赶到围栏里等候上车，我们上了一辆带铁栏杆窗户的大客车离开深圳。

一路上惠风和畅，强烈的阳光使我们这些刚从光线幽暗环境里走出来的人们睁不开眼睛。经过一段泥泞路面后，七拐八拐来到东莞市樟木头收容遣送中转站。这个站由内、外场院和“仓库区”组成，仓库区又分为一仓、二仓、三仓，其中第三仓为女仓。

我被关进一号仓。这里面有四道门。从大门到外场院的铁栅门有值班人员把守，从外场院到内场院中间有两道同样规格的铁栅门，最后才是真材实料的仓库铁门，沉重坚固，叫人绝望。

按命令，我们先在外场院蹲着接受检查，看我们身上是否还有在深圳没有交出的危险物品，接着对我们进行第一次地域省籍的分门别类，完毕后，穿过铁栅门来到内场院的一个大得惊人的房间。管理人员高声问我们身上有没有钱（他们总是不相信我们，但他们也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和手），然后按省别和收容原因把我们再次分成不同类型。我分在 104 房间。



进去就有一个在电影上常常出现的“狱霸”迎接我们，他要我们挨个靠墙站好，将双手抱在头上（这一点也可能从电影电视中学来的），这个人精于此道，因此搜身的技巧明显高于外面的例行公事。从我旁边的一个人身上搜出了8元钱，由于他事前回答说他没有钱，为此，他也为撒谎付出了代价，搜身的家伙狠狠地朝他腹部捅了一拳。轮到我时，我暴躁地说，“没有！”因为我对同室操戈恨之入骨，说了这句话后，那个满脸横肉的“霸王”放过了我。我往三合板拼成的床垫上一躺，把随身带来的衣服当枕头，我想休息一下再说。

那个“狱霸”看来是个精力旺盛的人，并且不甘寂寞。

就在我睡意正酣，呵欠连天时，他大声指派我们中的三个人，“你当书记员，你当律师，你就当犯人，我是审判长。”说完将我对面的几个人朝一边赶了赶，为他腾出地方权做法庭的席位。

他们假模假样儿地玩了一会审判的游戏，惹得阵阵轰笑。这时，人群中突然站出一个人，对“审判长”说：“凭什么你是审判长，现在你当一次犯人，我来审你。”所有人都对“霸王”不满，齐声鼓掌。

“霸王”不从，那个比他还粗壮的人冷眼相对，一场恶战正处于拔剑张弓的关键时刻，这时，“审判长”让了位。新“审判长”宣布自己代表人民，要所有的人都申诉老审判长的恶行，这时，搜我们身的那个人



生气了，须不知对面的那个黑脸汉子原在海军陆战队当过兵，在他刚出手时，对方就举手投降了。

当过兵的汉子要他把搜身得来的所有钱物都还回去。一阵嘈杂之后，退役兵的审判开始了。这个人民的法官打算清算旧帐，对“霸王”实行了非人道制裁。在这次只进行了一半的庭审中，退役兵还指认了两位打手，由于惨叫声惊动了看守人员，退役兵被带走。

下午四点开饭，开门排队领饭，伙食跟银湖收容站一样，白铁碗连三两米饭还不到，再加上几根咸萝卜条。由于我们早上从银湖离开的时候没吃上饭（一般十点吃早点，而我们九点就集合了），所以感觉特别饿。开饭时，我们按仓位排队蹲在地上，几位管理人员拿着竹棍站在一边监督着，我们必须在两分钟内将饭吃完，然后再拿空碗去领一勺开水。由于开水少，很多人因为喝自来水发烧生病。我渐渐学得聪明些，在银湖，放风时捡了一只变了形的矿泉水瓶带在身边。吃饭时，先让那个当差的（一般是那些精明的“流民”，收容之后，谋取这个干一段时间杂役就可获释的人）将瓶子灌满，吃过饭以后，再带回去慢慢享用。

有一天开饭时，一个带背铐的人向管理人员告饶，他说以后再不骂他是土匪了，求他看在过去曾是同学的份上，松开他。因为这个人已经铐了三天，这三天吃饭、拉撒全靠同伴帮助，那个公报私仇的人最终受到了处



分。可是当天，尽管带铐的同学连跪地三次，他都无动于衷。我前去说情，被他踢了一脚。这个带铐的人由于不老实，骂人，不尊重管理人员，被送往杨村农场，苦干三个月，挣足路费后才获准离开（对没钱回家的人，这是一种自食其力的好办法，当然一半是惩罚）。

我到104的第二天就有人被送到杨村去，一个是在收容站呆了一个月的四川人，那个我们刚进门就搜身的“狱霸”和退役兵都是第二天离开的。

放风的时候，我们集中在大院内，不同仓里的人在这时可以互相走动。在这期间，我结识了一些人。一位姓刘的学医的湖北人，一对孪生兄弟，才14岁，从江西老家到深圳做职业乞丐，而在我和他们弟兄俩聊天的时候，他们的“监护人”还时常在旁边监视，因为这个多心的人担心孩子将他们之间的一些事情说出去，甚至还认为我可能是卧底。一个能写得一手好字的老先生不愿意说出他的真实身份，从气质和谈吐上看，他可能是一位退休教师，来深圳拾荒。我问他捡破烂挣不挣钱，他说光捡瓶瓶罐罐发不了财，还要会干点别的。说到这里他语焉不详，不肯说下去，最后感叹说，这年头，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

有一个湖北宜昌人，他让他10岁的女儿卖花，他跟在后面，那个景象可能十分动人，令人控制不住侧隐之心甘心掏腰包。

被收容的人当中至少有一半在我看来有不良动机，他们希望发财，但又



不能正正经经地做事。我对他们说，要么守穷，要么就干体面的事情，不要想到偷抢扒拿，这样弄到手的钱不能用，更不能让孩子跟着受罪学坏。那个保护女儿卖花的父亲教导女儿如何识别客户，如何抱着别人的腿不放，越是打扮入时，穿得高档的人越是脸皮薄之类的话，并且他还让10岁的女儿识别那些挽在一起的男女，哪些是真夫妻，哪些不是，听上去似乎对社会学、心理学颇有一番研究，但是让我非常不自在，我批评了他，我说做父亲不能诲淫诲盗，否则，我质问他，赚钱干什么？

由于樟木头也有女管理人员，因此，总是让想起银湖那个昙花一现的女管教。她那略带天真的、可能在发话时私下还忍俊不禁的样子，让我对管理人员打心里有一种亲近地理解。那个小妹妹一样的女孩子，假若她真是我的妹妹，我会劝她改行，因为她更适合跟阳光打交道，她是一朵花，不能放到马厩里。

因为她的存在，我才没有跟那几个湖北人一起打洞逃跑，也因此没有受到皮肉之苦。我想她可能是天使。在西方文学里，往往出现这样类似的情况，天使以一种世俗的形象显形，然后主人公由此改变了心态、人生观，从而获救。我这样想时，那个长着小虎牙的姑娘已经在我心目中洁白无瑕了，她的那身黄制服也变成了空中的白纱裙，而我在这时，也身置于草地一碧马顷的幻象之中。



那几个用饭碗剜洞的人，成功了，但是从洞里爬出去后，外面有人等着他们。这是我所预料的，并且在他们邀我一起干时，我已经告诉他们了。我感到想象力有限的人空有一身勇气，关键在于他们过于相信幼稚的幻想。

我像一个“收容界”老手那样冷眼旁观，看着他们接受答拷。

大院里，五个斗胆逃跑的人被勒令脱掉衣服，其中两个留下了内裤，而另一个年纪稍大的人，慌忙之中，也许是没有准确领会指令精神，脱得精光。当时有一位女管教在场，干部们忍不住笑了，结果并不像有些文学作品里想象的那样，这个脱得寸纱不剩的人没有因此招来横祸，因为当时，他那慌乱的样子证明他不是有意的，并且当他发现身边的两个人并没有像他那样做，脸上的羞愧之色和自责让人足以相信这个人的人品。那个女干部也背过脸去止不住笑了一会儿，这时，他自己也笑起来。

他是那样无地自容，他年近50，让我想起我没有见过世面的大哥。

有一天早上，我从迷迷糊糊中醒来，发现看守人员背着冲锋枪值班，由于他们通常只拿警棍，引起了我的注意。有知情人说，头天晚上，又从深圳送来700多人，担心人多闹事，才如此戒备森严，如临大敌的。那些天里，每晚这几个仓里都有人打架斗殴，砸铁门，但是保安人员都不敢跨进内场院一步，他们担心不能制止，反而遭到挟持，只是背着枪走来走



去。这在我看来，心情很复杂，一来感到对付我们这些手无铁的人来说，枪只不过用来吓唬吓唬人，二来，我对枪也非常反感，因为那种管理气氛总是让自己误以为是犯人。

在樟木头呆了半个月，离开那天，我们被装车拉到广州。在此之前的头一天晚上，我们就从各个不同的房间里，集中到一个仓里，第二天提前开饭（这一点使我对樟木头留下了美好的印象，跟离开银湖时相比，这一顿饭对我们的胃和心灵都是一次尊重和安慰），然后蹲下，报数，上车。

汽车行驶在宽阔的公路上。

到了广州沙河，照例又是蹲下报名字，发一张饭卡，我被分到一个中队一楼的仓内，路上买的烟，讨的香烟也被搜掉。这里比任何一个地方都拥挤，当差的（非正式管理人员）用一根长长的竹杆做管理工具，拿着电声扩音喇叭喊叫控制，像赶牲口一样驱赶着我们。

这里的伙食依旧是萝卜干和小盒饭，但是，只要有钱还是饿不着的，一份盒饭五元钱，那些看守家属推着小推车来卖东西，一个面包两元钱，他们知道在这种独家经营的经济环境里，定价是可以发挥想象力的。

沙河收容站一中队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几十个大房间，里面的光线黑暗，污水横流，好像刚刚处理掉所有瘟鸡死鸡的鸡圈，气味令人作呕。水泥浇筑的床台上什么都没有，在深圳时，水泥台上还有草席，



樟木头有三合板，而这里，床上只有黑糊糊的脚印和不知是水是尿的液体。

在集合点名时，大家蹲在太阳底下，大汗淋漓，长竹杆在头上飞来飞去。这时，来了一名《羊城晚报》的记者，这位记者在管理干部的陪同下，在办公室里穿行。我早就准备着他来采访，想好了要说的话，但是他没有来到我们中间。他可能并不关心我们的处境和意见，或者他讨厌我们，我们都望着他时，他的脸色发生了显而易见的变化，步伐也加快了，最终，他在办公室里呆了一会儿就离开了。只到这时，我才对他失望，因为他和我过去做记者时的德行一模一样，领命做一次采访，只要能够交差就行。

在沙河，住了一夜，第二天，天刚蒙蒙亮就被叫起来，我与一个湖南的会计师铐在一起。给盲流带上手铐也算是管理人员的一大发明。可当时，由于铐手铐的同志粗心大意，我与会计师的两只手铐反了，走起路来只能一前一后，又因为两只手铐在一起的角度不允许我们将胳膊拉直，走起来十分不便，总是对方的脚跟。我与他趑趄趑趄、跌跌撞撞地攀上一辆武装程度很高的汽车。我们挤在车上，行人和别的车辆对我们乘坐的这辆古怪的汽车表现出一致的好奇，看似囚车又不是囚车的怪物所过之处，都有人向我们扔石块、砂子，当然也有香烟和吃的东西。



马路两旁让我感到这些年建的最多的要数酒楼、宾馆，经过不同名称的大小工业开发区，映入眼帘的还有像家具城、桑拿馆、酒吧这样令我感到十分刺激的字眼。珠三角这几年的经济发展，让车上的人们几乎齐声惊叹，好像这一切都与大家有关的似的。在广州的一条河畔，我看到了赛龙舟的大幅广告牌，路过华普大厦这个中国南方最大的人才市场时，浮想连翩，看到那些老远仍能清晰辨认的招聘广告，我的心里顿时涌起了酸涩之感，因为不久前我还抱着大干一场的信念在这里找工作。

我总是习惯在自己耽于不能自拔的苦恼中，以自嘲和玩世不恭的态度将自己解脱出来。我想，不知道人才市场里是否有人被当做盲流抓起来的，但我听说过在商场里经常出现这种事情。我还听说，有一次在深圳大街上，一个刚从北方调过来的教师，由于他在家乡养成的朴素的生活习惯，穿着一件带有补丁的中山服到菜场买菜，当时，这位上了年纪的教师的夫人也在一阵，由于他们没有准备随时迎接检查，身上没有任何证件，教师被带走，当时执勤人员要带走他们两个，他们就解释说自己不是盲流，在哪儿哪儿工作，不信可以跟他们到家里证实，话说多了，可能对方也开始动摇了，最后说，要是这样，我们带走一个，指着教师的夫人说，你可以不跟我们走。

我见到的被收容者大多是一些公司职员、打工仔、破烂王、从狱中刚



释放出来没有工作的人，还有一些做生意被别人骗钱骗物，回不了家流落街头的，但这些人基本上属于无业游民。也有自动报名加入进来的，这些人大概也是因为奔命奔不动了。就像以前我们老家有个老光棍，由于好吃懒做，听说坐牢比在家里吃得好，就当着公社书记的面骂林彪是秃头一样。这些人报名时，收容站反而对他们细致起来，所以我们中间如果谁说自己被抓错了，谁被糊里糊涂地带到收容站，他们都不相信，因为他们进来时历尽千辛万苦才最终达到目的，还有一些人经过长达十数天的努力仍未被获准进来的现象。

汽车绕过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过从化、佛冈，再到韶关，由于整修国道，有一段路面颠簸得十分厉害，一些体质差的人开始呕吐。车上没有水，上车以后，我们每人得到一块面包，权当午饭。

我们并不清楚为何总是不把我们送回原籍，而是在收容站之间绕来绕去。

韶关遣送中转站是广东的北大门，因此这里的工作人员有海关检查似的严谨，因此搜身也是彻底的。蹲下（我对在收容站里总叫我们蹲在那里感到长时间的困惑，因为一片人蹲在那里的确看不出一点美感，人这种动物，除了立着、坐着，其他任何样式的姿势都不能充分展示一个人的本来具有的美，因此，有一次我对一个和蔼的工作人员说，能不能像部队那样



整队，站得整整齐齐，否则我们一点都不把自己当人，假如我们大家都把自己当人看，管理起来也省事得多），把裤带解开，把身上所有的东西都拿出来。由于我不愿意脱掉裤子接受搜身，一个盲流中的“白领”——当时服务于收容站里的“差役”给了我一棍。我用手挡过，接下来，他可能认为我没有尊重他的管理，还说他不该打人，自己也是一样的人，应当同病相怜的话，使他心理上受到的损害，因此，以示惩罚并以此将他与我们这些人区别开，他又在我的头上补充了三棍。这三棍打得太狠，我的血流下来，流到脸上，他可能害怕我鄙夷凶狠的目光，旋即替我擦去。擦完，他用可笑的白话对我说，像你们这样的外路鳖，我们不能客气。看来我们这些人都是外路鳖，他把自己当本地鳖看，我觉得我已处在秀才遇到兵的境地，就不再多说话。这段日子，找别人要了几元钱，也被搜去，一串钥匙被拿去，计算器的电池也被他们下掉，完了，又要我把三角裤头扯开给他们看看，同时，另几个当差的正在检查我脱下的衣服，每件衣服的边角都仔细地摸过，好像我是个狡滑多端的恐怖分子。

进入仓内，床是两层的双人床，也是水泥钢筋结构，台面上铺着洁白的瓷砖。房间大约20平米，住了43人，因此，除上下两层外，地上也睡人（这时我才发现自己的想象力有限，因为我不知道床下的地面也算一层，那么这些床应当叫三人床）。由于我的肺部这段时间一直有毛病，咳



嗽也越来越厉害，只将衣服全部脱下做床垫用。裸体躺着，一些爱热闹的人开我的玩笑，并且开始说黄段子，这个时候，我又想起了银湖那个姑娘。

从樟木头就分手的那几个从香港遣返的小姐，第二天又突然出现在我的视线里，放风的时候，我上前搭话，才知道那个河南平顶山小姐在樟木头时已经离开，是死是活，她的同伴不清楚。在樟木头的一天晚上，那位小姐毒瘾发作，将自己的手表吞下，管理人员闻讯赶到，由于她知下手表之后，毒瘾仍然不消，在地上疯狂打滚，管理人员误以为她使手段，将她锁进了小号，后来，她的同伴再也没见到她，管理人员回答说，那位小姐送往了医院。我问他们，是不是去了戒毒所，他们说不是，因为吞食手表后剧烈运动，胃部大出血，先送到医院做手续。

一切都在重复过去，还是发霉的萝卜条加上干巴巴的米饭，汤量也越来越少，好像在告诉我们，下次别来广东了，再来就饿死你！

蹲下已成了我们这帮人的习惯动作，除了上厕所必须蹲下外，吃饭要蹲下，训话要蹲下，点名也要蹲下，后来，我们甚至条件反射地一见到管理人员就蹲下。俗话说，站着说话不腰疼。我们蹲在那里用不着说话，但是腰也一样疼，膝关节也非常难受。

这个收容站的管理是全封闭式的，吃饭的时候，一个仓一个仓地排着长



队到一个狭小的窗口前领饭，筷子虽是通常见到的一次性筷子，却使用过很多次了，那时，我的饭量惊人，由于给我们定量的饭太少，我总是感到饥饿，不吃的时候还好受些，吃了饭反而引出了我克制的欲望。我呆在收容站里除了等待，那就是跟这种具体的欲望作斗争。

我每天都趴在窗前，看着偌大的一个院子里种着各种花草的花坛，心中又开始遐想了，我想将来假如我有自己的房子了，也要砌一些花台，种很多花，因为，我感到我这个人，不管心里有多不高兴，一看到花就舒展了，花对于我来说是好的，就像上帝说光是好的一样，我把花与当时所处地环境分开，这又是我的另一个现实。

我在韶关整整呆了一个星期，最终迎来带我回家的列车。

由于我没有向管理干部提供准确详细的家庭住址，只报告了我户口的所在地兰州，因此，我被遣返到兰州。当时，像我们这些盲流一旦进去，管理人员一般都告知我们有自保和外保的权利，同时，也向我们透露，他们将根据我们所提供的地址给家里发电报，让家里寄钱过来放我们走。

我的父母年老多病，在农村没有经济来源，只靠种地为生，两个哥哥分开家单过日子，也都是勉强度日，因此我不想给他们带去麻烦，更不希望他们得知我的情况后，为我操心。我这个不孝之子惟一可以尽孝的地方，也只有尽量减少他们二老的心理负担，因此在我被带进收容所时，我



写了一封信，托人寄回去，信里告诉家里人，我在深圳一切顺利，甚至我还要父母放心，春节回去可能还会带回他们日夜盼望的儿媳。在樟木头收容站，管理人员再次向兰州发了电报，但是，他们没有接到回音，这时，引起了干部的警惕，以为我故意报假地名，于是电话打到甘肃省民政部门，通过公安局找到省乡镇企业局，直到证实我曾在那里干过一段时间时，我每天接受到的“提审”才被免去。

我到兰州以后，在兰州收容站里又呆了一个多月，他们才放我出来。

我像一只蝴蝶一样，在一个顽皮的孩子的瓶子里呆了那么长时间，出来后，沉重的身体突然变得轻盈，假如那时给我一对翅膀，我就可以飞起来，但是，我发现我进入的不是我的季节，一只蝴蝶突然闯进了冬季怎么办？

我的伤感拖住了我轻盈身体，使我来不及高兴就从幻想的喜悦中落到具体的大地上。

记不清是不是但丁说的，他说，要像鸟一样轻盈，而是不羽毛。

假如我在叙述这段经历时并没有让人感到透不过气来的话，那么，我愿意说，只有经历沉重之后，心灵才能够真正轻巧起来。我一直不喜欢俄国文学，对批判现实主义也不感兴趣。我知道人最喜欢什么，明白大家的处境。



我们处在一个多么不如意的环境之中,尽管现在大家都致力于改善这种生存环境,但是,却没有也不可能马上就能够享受它。在这种情况下,作者不应当将自己的坏情绪写到纸上,因为这些坏心情大家都有,并且大家都在以不同的方式回避它,将它暂时推到身后,忘却它,以达到片刻的安宁和欢愉。

读者朋友,对于您的做法,我完全同意并深有体会,因此,我主动让自己变得超脱一些,尽管这样做有些虚假,但是,我不能把对您有害的东西交给您。在我的这件事上,您是无辜的,您没有义务为我分担痛苦。

我甚至放大了某些细枝末节,比如我在银湖见到那位穿制服的姑娘,其实,她穿着制服并不可爱,甚至有些可恨,但是,我对她有较高的理想,我把我的想象当作她的现实,于是,我就爱上了她。我清楚她也是被迫的,至少在她露出虎牙,做得很像一个严厉的管教时,她可能不愿意那么做。我想念她回到家里,或者跟男朋友一起到公园里约会时,她穿着一套质地柔软的裙装,她仍然是一位魅力盎然的姑娘。

我总是苦中作乐,不这样做,我能选择什么?

每个人生下来都是可爱的,如果外界不赋予这个人任何意义,那么这个人绝对是美的,也就是说,一个本真的人是美的,任何人都是美的,但是,我们常常见到非常丑陋的人,这是因为他们被改造了。



我也是其中一员。我现在看起来令人生厌，但是，我的内心还有一部分是真的，还没有被假东西全部吞噬，因此，我真心地道出心里话时，读者朋友会感到我有时也还过得去。

一个人在显得可爱的时候是真的，其余的部分都是假的。情绪化的人是假的，因此，我尽量不生气，不后悔，也不骂人，不过，我没能做到，我不愿意过分强求自己，我也的确受到了一些非常荒唐的待遇。

在收容站里，我多半情况下是一个观察者，那时，我刚刚结束记者生活，我从一个记者的角度看待问题。我不愿意瞎说，也不想把极个别的极端事件作为考察的对象。

我力求做到公正。

第三章：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朝云暮雨：我的爱情，我的别离

啊，人这世间的荒漠中突然出现在我面前，你这下凡的女神，过路的天仙！

啊，你让一道爱情之光在这深沉的黑夜里，射出我的眼帘；
请让你的全貌迎接我惊讶的目光，



请告诉我你的名字，你的命运，你的故园。

你的摇篮可在这世界上？

或者你只是一阵神奇的灵感？

——拉马丁《祈求》

在兰州收容站住了 37 天，由于乡镇企业局不肯带钱认领，收容站一直等待着，37 天过去后，收容站的同志可能看不到希望，失去了耐心，把我放了。

在兰州收容站，我吃了一个多月的玉米糊糊，生了五次病，我那把可怜的贱骨头已经不胜风寒，在神经质般的气温温差面前，身体弱不禁风。出来后，我得到了收容站的 10 元钱。花 5 元钱买了顿米饭吃，吃完后，我想见健钧一面，但这个念头一直折磨我到晚上，我才乘着夜色的掩护去找她。

健钧是我在兰州惟一可见的人，只有在她那里，我才能够得到真正的理解。她的同情从不让我感到难为情，她使我总是处在受到尊重的位置上，她懂得一个人的尊严，并真心实意地小心保护。

我坐车到西北师范大学时，已是晚上 8 点钟，这个黄河岸边的校园，离市区 12 公里，但站在高高的桃树林坡地上，尚能远眺市区的灯火。坐在公交车上，当车子进入安宁区范围时，我再次反悔，又在打退堂鼓，我



还是不想让自己的狼狈相被她看见，我希望自己能够给她留下好印象。

健钧见到我时，并没有吃惊，但是我知道她的心里已经大叫了一声。她让我坐下，宿舍里其他两位女同事见我之后，寒暄几句，借故离开。

见到她时最初的尴尬不久就被她一成不变的平静语调打消，她让我讲讲这几年来在外面的一些情况，告诉我，她每次收到我的来信时的情况和心情。

在她面前，我的那些玩世不恭和什么都不在话下的态度也突然改变，我总是感到自己的卑微并且缺乏自信。

健钧非常漂亮，不仅有大家闺秀的大器的气质，也不乏小鸟依人的温柔和那种总是叫人敬而远之的神圣魅力。

刚刚和他认识的那段时间里，我们并不常常见面，只是我有空就去学院看她一眼，停留的时间一般都不长，到我那间地下室宿舍，也只坐半个小时或一个小时，但是，我们自认识那天起，我的心里就产生了认识很久的感觉。我甚至认为，我们不需要恋爱双方就深刻相爱了。

我们从没有谈到爱与不爱，对我来说，那时，我把说出口的爱看得非常俗气，以致于我总是像爱妹妹一样呵护着她，至少在心里，我是这样想的，我想我也做到了。我爱她，绝对不做她不喜欢的事情，更不愿意看到我们之间那份心照不宣的感情坠入俗世生活中来。



我不敢碰她一根汗毛，我内心庄重的感情使我无形中给自己与她拉开一个不可抵达的距离。在感情方面，我可能是个完美主义者，我不能破坏那种天意安排的崇高气氛。在我骑着自行车将她送回学院的路上，健钧将头靠在我的后背上，我感到她已经把我当作了她的亲人。在黄河岸边的沙滩上，在杨树林里，她依偎着我的肩头，但是，我连她的手都没拉过，尽管我曾多次面对她激动的红唇难以自己，但我没有冒犯她。我不吻她，是因为我想将这段距离保持到上帝安排的最后一天。

我爱她，我爱得发疯，但是，当我见到她时，我的理智将我的一切想法和行为全部控制起来。

健钧拿出一套早就准备等我回来就送给我的新衣服，她又拿来毛巾和其他洗漱用具，把我送到学院招待所住下。

我在西北师范大学招待所住了8天，这8天对我来说，是我这一生最大的幸福，虽然这种幸福感现在回忆起来，不免忧伤苦涩，但是，因此我能在任何人的幸福面前感到自豪。我甚至认为，我的幸福比任何的幸福更加美好，更加长久。

健钧从不直接劝慰我，也从来不谈及将来，对于我们的爱情，我们什么也没有表示过。但是，我们都知道我们爱着，那么深，那么不可思议，甚至还有点儿奇怪。



她当时在学院教法语，课时不多，上完课就到招待所来陪我。她不像其他女性那样，特别在学校这样一个似乎更要注意场合和行为的地方，她也都大大方方地跟我相处，见到任何人他都像介绍一个同事、一个亲戚那样介绍我。她从来都不遮遮掩掩，更为奇怪的是，所有人对她的这种风格都乐意接受，并受其影响，对于她与我的交往也都不惊不怪。

她说，她可能也要走了，她想到德国去。

兰州的深秋已经很凉了，一个原单位同事听到我回到兰州的消息，来看我，这位一直不知道我去向的朋友，这些年来，一直在代我收领稿费（自北京写稿以来，我一直在投稿，一般都在稿纸上注明两个地址），这位朋友把稿酬交给我，我用它买了几件必需的衣服，其余的钱给健钧买了一件大衣。

“峰涌，想着我。”她说，好像她马上就要起程一样，目光中的依恋与惜别之情让我神情黯然。

这8天美好的时光，我们哪怕坐在一起，都一直处在彼此的互相怀念之中。

呆到第5天的时候，我坚持要走，那时我并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因为在此之前的两天里，我回到原单位，希望对我的工作重新考虑，但是，单位以自动离职将我的名字从花名册中删去了。我找到市领导，他们鼓励



我自找门路，要我振作精神，他们口口声声地说广阔天地大有作为，让我感到我还是有希望的，并且将来一定会有所成就。

健钧对我的处境和未来不置一辞，她带来的那种波澜不惊的湖水一般寂静的感受，令我心安理得。我们在一起呆了5天后，我感到自己已经十分忧伤了。在毫无结果的爱情面前，或者说，自己无力主宰爱和命运，不能大胆地邀请所爱的人走入自己的生活，而让这一切像昙花一样浮现，又一夜之间黯然凋零，我的痛苦是何等地深切。

那时，我们总是在一种挥之不去的不祥的气氛中相视而坐，有一句无一句地说着没有主题的话，对于前途和未来我们都只字不提，我们都感到对方在竭力地主动回避那些我们都希望明了的问题，但是，我们不能，我的流浪的命运和她将离开祖国和亲人的决定都已成定数。我甚至感到在我们两个的内心都有一种深刻的伤痛，而这种美好的痛苦会在不经意中破坏我们苦心经营的美和想象的余地。

“再住两天再走，这可能是我们在一起的最后几天了。”她平静地合上手中的书本，对我说。

但是，就在这时，我发现她抬起的眼睫上的晶莹泪滴，而脸颊上的红润中有一丝惊魂甫定的激动之情。这种稍纵即逝的羞涩，在当时令我感动得同她一起流下了热泪。



她显得那样平静，就在我吻她的时候，她以我十分惊异的宁静的反应使我掌握了分寸感。

我疯狂地吻她，她并不反对，手里的那本书渐渐合上，就像一位温存的母亲放纵怀里孩子那样，当我亲遍她的脸颊、脖颈、双手时，她以无限忧郁和爱护的眼神望着我。她不时让我感到她节制的激动，以及短暂惊慌又稍纵即逝的主动迎接。当我不愿意离开她的身体，希望能够更长时间地亲近她时，她轻轻推开我。

她身上散发出一种，我从来没有在任何地方闻到过的香味，这种香味使我将头埋在她怀里时，总是获得一种令我流连忘返安宁。这是爱的庇护，是母性之爱的力量。

最后的3天时间，我们就这样柏拉图式地互相爱着。她坐在从第一天就选定的靠窗户的那只沙发上，为了每分每秒都能正面看着他，我一直坐在她对面的床上。她的那本该死的德文书，在这8天中，一直横亘于我们之间。她似乎很专注，又似乎无所用心，这一切都使我们之间笼罩着纯真的兄妹之情，使我的那种男人的强权意识在此化为一团烟云。

我对她的爱是那种希望自己能够将其含在口里或者进入她的身体成为他的一部分的复杂情感，到现在这种愿望还一直萦绕心头。我不知道别人在爱他的女友时，是否也像我一样，但我和健钧在一起时，以致于现在想起她



时，我都想将自己消失于她的身体之中，像一个孩子一样，得到她全部的关怀和体恤。我从来没有占有她的欲望，在她的面前，我永远愿意处在这种状态之中。

在这时，我总是处在弱者的位置上，我内心从来都渴望她能以另一种方式将我占为己有，像一位母亲对待她的孩子那样。

在我终于决定离开的前一天晚上，健钧为我栈行。她带我到一个我从没听说过，而一位德国佬曾常常带她去的地方。这个设在郊外的俱乐部，多多少少具有一些异国情调。那种缓慢的极富神经质的爵士乐，非常适合我们的心情。就在那天晚上，她让我高兴得不知所措。

从来不喝酒的她，那天晚上她喝了那么多。她像我一样抽着烟，跳舞，点唱伤心的惜别之歌。我们手挽手，跳了一曲又一曲，我们尽情地跳迪士科，跳绅士们才愿意跳的的狐步舞，我们抱在一起，旁若无人地就那样抱着，舞曲终了，我们也不分开。在那样辽阔的舞池里，迷人的健钧是每个男人邀请的对象，但是，她谁都不接受，整个晚上，一直到凌晨1点钟，她都在我这个身无分文的流浪汉怀里。我吻着她的头发，她的额头，在那一刻，如果说为了爱，为了我们一生都不分开，假如有人要我们为此付出代价的话，我们都愿意选择一起死去。

回到招待所，我希望她能够陪在我身边睡几个钟头，她没有说话。当



我关了顶灯，打开床头灯，到卫生间淋浴时，我的心已经快要爆烈了。我多想就那样戴着浴帽一下子冲出去，然后将她的全部都据为己有，但是，就在我开开门，一只脚迈出去时，我又退了回来。

我从蒙着水雾的镜子里看见我的身体是那样瘦弱，我想到曾在本小说里读到过，美丽迷人的女主人公在回忆过去跟男友做爱的情节时，对男友裸体的不良印象。那本书里几次提到女性对男人不穿衣服出现在女友面前时的看法，甚至指出几乎所有女性都不喜欢男人在一丝不挂时的形象。我想这可能是女人本能地对男人这种有损女性尊严的做法的反感。我这样继续往下想时，我的一些从书本中得来的高贵的品质回到心中，并且劝阻我，令我裹足不前。

“我不想。”当我穿好衣服，将头发梳整齐，来到她跟前，跪在她面前，抚摸她，吻她，在她耳朵旁悄悄说出我的愿望时，她一动没动地对我说了这句话。像是回答一个司空见惯的日常问题。

她说，“你想着我。”她不说爱我，当时她应当说“我爱你”更为合适，但是，她没说。她从不主动吻我，她的那种开放的表现，在俱乐部的那些让我热血沸腾的举动，在回到房间里后，一切都成为往事，甚至让我感到刚才那个又说又笑的傻女孩儿并不是她，而是另外一个人。

我想在精神上，那天晚上我占有了她，当可恶的身体无法控制的时候，



当我吻着她的腹部，明显感到她的血管跳动，以至于听见她的呼吸已经不再顺畅时，我不争气地遗精了。

我们之间被爱阻挡了。

离开她的那天早上，她有课，并没有出现生离死别的场面。好像只是暂时离开，她上完课还回来，而我也决定永远留在她身边一样，她朝我笑笑，当他在她额头上吻了吻后，她开门的手抖动了一下，门被关上。我们的一只手握在一起，她用另一只手抱着我的头，她吻了我一下。

“想着我。”她说。

我顷刻间意识到我将永远失去眼前这一切，我冲上前去，当我拐过招待所大门外的墙角时，她那坚定的背影拒绝了我所有的幻想。

在这个时代，一般情况下，穷人是不能奢谈浪漫爱情的。的确，可以写到纸上，具有罗曼蒂克的爱情只在上流社会中发生。一个穷苦人，一个刚刚还满手鱼腥的鲢鱼小贩，一个蹲三轮车的小伙子，一身臭汗的爱情，尽管它值得称道，却没有什么美感（有很大一部分美是强势人群约定俗成的），如果硬要说它也是美的，那么，我们往往看到或听到的故事中，说的都不是爱情，而是围绕争取爱情的一些与恋爱无关的活动。

这是多么可笑，据我我知，真正的爱情——那些具有爱的力量的爱情正是发生在我们这些人当中，尽管我们在形象上与爱情的浪漫气质相去甚远，



尽管我们谈情说爱只是忙里偷闲，我们却爱得纯粹、清白。除了相互爱慕，其他的任何成份都没有，因为我们的生活中，除了人以外，其他的任何东西都不存在。

我相信真正的爱是在两只鸟之间发生的，在两个近乎无知的人中间，纯洁的爱情才有可能出现。

但是这种爱情须建立在同一个水平线上，如果是两个乞丐，两个公共汽车售票员，两个菜农，那么他们的结果不会有太大问题，但假如像我们这样，两个人有不同的前途，那么就可想而知了。要么分道扬镳，要么，一个注定要倾其一生，追逐不可能的前程。

乱：柳州的羽毛比鸟重

民寒则欲火，暑则欲冰，燥则欲湿。

——《吕氏春秋·开春论》

人生行乐，且须痛饮莫辞杯。

——刘过《水调歌头》

回到事实中来。

——海德格尔

我没有理由再留在兰州。南下桂林，在桂林，我住了两天以后，我开



始在象鼻山下摆摊卖画儿。

我从来没有学习过美术，但是，就在我到桂林的第二天，被一位素不相识的小姐介绍到一家电影公司招待所住下后，无边的寂寞令我坐立不安，我想念兰州、想念西北师范大学，我想念我留在那里的姑娘以及我的那颗怎么都无法收回的心。就在这时，我突然产生了涂鸦的冲动。

我从房间里跑出去，买回毛笔、白卡纸和墨汁，将纸铺在桌子上就毫不犹豫地乱画起来。当时，我并不知道自己在画什么，也不了解自己为什么以这种方式表达自己，或者忘记自己。我把纸裁成大小不等的各种规格，一口气画完，当我感到再也不知道如何下笔时，停了下来。这时，我的心情平静了许多，并且感到一种被释放的愉悦。

我看着自己的“作品”，挑出几幅我认为有点意思的留下，将其余的纸张卷起送到楼下的垃圾桶里。这些似画儿非画的作品，第二天出现在游客面前时，竟围满了观看的人。

“这是中国画吗？”一个翻译代表他的日本主人问道。我回答说是。那位日本老人跟翻译嘀咕了两句，问我多少钱一张。我说20块。我的4幅有模有样的画作换回了100元钱，那位买画儿的日本人自愿多给了20元钱，这使我精神大振。当即回到招待所，买回更多的白纸。我画了半天以后，一张不落地尽数再次带到上午卖画的地方。



没有再遇到买画的人，晚上我又画了一些，一直到第4天，买画的人仍然没出现。我才意识那个日本老人可能和我一样是个外行。

“不，你的画很有禅意，很有现代意识。”一个教师模样的人称赞道。

（后来，我坚持画下去，因为我自己也非常喜欢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并且受到一些专家的好评和鼓励，甚至有人确认在绘画方面，我是个天才——我也愿意相信这种说法。1998年，我将这些涂鸦之作委托北京一家律师事务所，并在美国驻华大使馆的帮助下，与比尔·盖茨联系，希望他能够收藏，并以所得报酬建立黄山人文学院）

没有人买画，我只有离开桂林，因为我那时希望自己能够迅速摆脱困境，或者找一份工作，安心上一段时间的班。在此之前，我曾与《柳州日报》社的一位朋友取得联系，他答应如果我去柳州，他一定帮忙。

来到广西，在这片低纬度的土地上，我有这个习惯于北方寒冷气候的人多少有些不太适应。对于沙田柚、龙眼、罗汉果这样的美食，对我的吸引力也显得平平常常。

到柳州以后，我住进离《柳州日报》社只有300米远的私人旅馆。当天下车后，我的那位朋友正赶上出差在外，电话联系上以后，他让一位同事接待我，而这位编辑由于家里突然出事，在下班之前离开。

朋友第二天回来，请我吃砂煲饭，并同那位他早就打过招呼的老板取得



联系，对方同意聘用我，并叮嘱当天下午就去公司。

柳州给我印象最深的是那里的人特别多，车子多得似乎从来都没走过，路上到处都是人，在大白天里，路上都横七竖八地躺着农村进城打工的农民。记得当天下午我问路时，一个拾荒者拦着我，等我手中即将扔掉的可乐罐。我多说了几句话，他告诉我他是湖南株州人，在一个大型军工企业辞职后，到了柳州。他说在柳州，一个外地人想像正常人一样生活下去是非常困难的，因为这里的人对内地人从来不喜欢，并且压根儿都不信任。

他说他的一个亲戚在柳州，初到时在企业里干得相当不错，只因与一个“摆夷”少女好上后，老板为争风吃醋将他开除。后来，以拾破烂为生，并乐不思蜀。他说他厌倦了以前的那种中规中矩的生活。说着拿出一张报纸，上面有记者采访他的文章。而那篇文章的作者竟是我的那位专题部的朋友小崔。

就像这位“破烂王”肖天所说的那样，我到了那家××科工贸公司没有10天，老板就对我剔起来。这家公司是一个没有经营范围限制的商贸企业，什么生意都做，并且基本上没有什么工作计划，人员看起来很多，实际上真正的在编人员只有三个。老板广西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据说是一个“长官”的公子，从派头看，他可能家资不下百万。



我没有职位，也没有明确分工，老板要我跟着他，像秘书那样，替他做一些谁都能够做得很好的琐事。比如提着他的公文包（老板有两只公文包，小的他夹在腋下，大的，装得鼓鼓囊囊的那个让我提着，见客户或者其他什么人时，老板让我自我介绍一下。这是事前导演好的一幕，他让我把自己说成是从兰州市委宣传部新闻处的副处长，到柳州投靠他），在他与别人谈话时，做记录（无论是不是谈生意，他都要求我，只要坐下来了，只要他开口，我就必须快速将他的话准确无误地记在纸上，并且定期抽查），我觉得这个老板可能心理上有毛病，或者，他故意做得跟其他人不一样，以此来抬高自己的身价。

我的猜测得到了映证，老板为了使他自己在我的面前具有绝对的优越感，渐渐对我不像刚来时那么客气了，甚至故意损害我的自尊以满足他的心理需要。我将这些后来发生的事情跟小崔谈过两次，作为朋友，我看得出来，他不好在我面前说什么，但他出于对我的责任心，要我自己看着办。我说我不愿再去那个公司了。在这种情况下，我认识了一个自由撰稿人。

就在我再次为生存发愁的时候，朋友鼓励我自食其力，做职业撰稿人。

他为我推荐了一位年纪 50 的妇女，这个人从前做过小学教师，做过国营企业的人事科干事，后来下海经商，最后选择了职业写作。朋友告诉我



这位叫李桂香的人起点不高，但非常勤奋。认识这个人，小崔有他的苦心，因为，李桂香身上的优点都是我不具备的，他希望我能够向她学习，并且从她身上得到力量。

小崔花钱为我租了一间民房，同时为我提供了全国各地的报刊名录以及他认识的能够为我发稿的朋友名单。

年过半百的李桂香是个非常善良的人，乐于助人，把别人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情样重视。但是，后来我发现她像个少女那样富于幻想，并且将自己编出来的故事当做真实的事情坚信不移。

那时，她已经同她的先生离婚，住在市郊的一幢公寓楼里。我见她时，她为我安排了工作计划，并且同我深谈过两次，这是她看过我的作品之后，她希望我们能够（拿她的话说，强强合作）合作，由于她在外面已经发表过不少小散文，因此她认为用她的名字发表文章，要比署一个陌生的名字更能提高用稿率。这在我来说没有任何问题，因为我只要能够混口饭吃，只要能够做有事做就知行。

我每天按计划写三篇千字文，写好后交给她，由她打印出来，然后分别寄往全国不同城市的晚报。而在稿费收到之前，她主动承担我的所有生活费用。

她对我非常好，细心周到，甚至连香烟都给我准备了。但是，我最后



还是离开了她，因为我无法忍受她那几近妄想症的言谈举止作风。

“上海电视台给我打电话，希望我给他们写部长篇电视剧本，你看这件事情能不能做？”“××报要我给他们做名家专栏，稿酬千字300元，小张你看这种专栏稿子我们拿不拿？”她总是这样对我说话，说完又忘掉，让我每次都难以回答。

我不想扫她的兴，但又不想她这样这样下去。我知道她在这样说时，并非有意轻视我，而是以此假相来安慰自己。作为一个离开丈夫和儿子的50多岁的人来说，她内心的伤痛和孤独我能够想象得到，但是，她这样不负责任地瞎吹，使我非常反感。

那时，我已经非常希望自己能够脚踏实地干一点事，哪怕所做的事情不值一提，但我必须这样做下去，我不想再浪费时间，对于那些空想和梦境，我不再向往，对我也不再具有任何吸引力。

如果不遭罪或者大家能够原谅我冒犯一个善良人的话，我想我应该把另一件事情说一说。我最终没能长久地同她合作下去，更重要的是我生理上的反感。

李桂香对我的态度越来越亲昵，虽然她表现得还非常有分寸，但在我看来，已经十分不得体。

到柳州以后，由于我经历了那么多事情，心情谈不上静如止水，与以



前相比，由于年岁渐长，不想再毛糙下去。另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是朋友小崔对我的影响。小崔与我同岁，他是个非常严谨而且认真敬业的人，同时，他身上那种强烈的正义感和极具感染力的正气，使我在短时间里起了很大的变化。他在朋友和同事中的口碑以及对我的帮助，都让我这个历经苍桑的人感到卑微，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内心那种从来都没有真正表现出来的做一个正派人愿望，在那时，已经成为我的追求目标。

我对李桂香的人品十分敬重，她对一个素不相识的人的帮助和信任，使我时常处在感动之中。但是，她让我感她对我也抱有一种幻想，而这种幻想作为一个有血有肉的人来说无可厚非，但对于一个刚刚决心从一种生活自拔到另一个天地的我来说，她的一些细微的过分表现使我决定摆脱她。

她无论说什么，我都可以耐着性子倾听，无论要做什么事情，我也都给予必要的声援，甚至有这尽可能地帮助她，但是，这种“惟听是从”的情况带来了她的误解，以至于后来见到我时，她会在碰到我的目光时，感到不自然。

我发现她说话时的神态也越来越年轻化，可是当一个上了年纪的妇女还像一位少女那样对非常平常的事物都表现出惊异，对本来就不成问题的问题大增兴趣，并且……我知道，如果我愿意在情感上安抚她，甚至在生理上满足她的需要，她将会像对待自己的丈夫或者儿子那样对待我。她的苦恼



和孤单，我曾试图以其他更能让我接受的方式帮助她，使她从中解脱出来，但是，她却希望我能够最终成为她名副其实的情人。

我想那时对此反应强烈的重要原因就是因为健钧的原故。一个正处在热恋中的人，其情感上的境界是最为崇高的，具有不可侵犯性，而与其他异性的过火交往，均会感到有不洁之嫌。

她总是在我面前反复诉说她的孤独，可是我能做什么呢？

有一天，我这么说了，她非常有技巧地表达了她虽然年龄不轻了，但心理和生理都还非常青春，这个时候，她大胆地向我挤了挤眼睛。“你相信不相信？像我这样年纪的人能保养到如此程度还真不多见，我身上看不出一点岁月的痕迹，我有时还像个少女一样，我自己都非常惊异这种奇迹。”

我知道她在等着我的回答和行动，但是，我让她一次又一次地失望了。她认为我由于这些年来生活的折磨，在性能力方面出现了问题，有一天，她把我带到一个老中医那里开了几付中药。她事前就跟老中医谈过几次（后来经过证实），要他在我面前对此只字不提，只说我的肾脏阴亏。

我不明白她为何如此热衷于将自己一厢情愿的事情想象成为两个人的事，还为此努力不止？我说我要走了，写稿养活不了自己，我要去找别的工作。

那是初春的一个清晨，我已于两天前与房东谈过，将退掉我租住的房



子。到李桂香那里取我的一个笔记本，并同她告别。

我敲开她的房门时，她还没有起床。因为我头一天一整天都和她在一起，并已经告诉她我决定要走了，我想她不会感到突然。但是，当我从她手中接过笔记本，对她说“再见”、“珍重”之类的话时，她显得非常激动。

“我以为你说着玩的呢？你怎么能说走就走了呢，你走了我怎么办？”当她感到这句话并没表达清楚她的全部意思时，跳到门口将我拦住，说：“我都为将来安排了计划，你说走就走，你叫我怎么办？你不能这么自私，你到哪里去？你能去哪里？你不能走！”

她快要哭出来。

我被她突如其来的强烈反应震惊得目瞪口呆。

她拉着我，将我按在椅子上坐下。攥着我的那只手始终都没有放下。

“你也不是孩子了，你不能走，你这样做太过份了，你一走，我的计划全乱了，我不准你走！”

我一直没有说话，她那种简直快要崩溃的神色让我不知说什么才好，同时，对于她的这种令人不安激动情绪，我怎么也无法理解。

“我为什么不能走？”当我这样问她时，我已感到我不能准确表达自己的困惑。



我被她留下来了，因为受到感染，我留在柳州多呆了21天。

后来的日子，不知出天何种原因，我对她的态度一反常态，尽管在她旁边我仍然十分讨厌她身上那种老年人的气味，对她涂脂抹粉仍然感到恶心，但我却同她整整同吃同住了21天。果然像她自己所说的那样，她的身体还是那样年轻，在做那件事情上富有经验，并且每次总是非常主动。她像一个母亲那样疼爱我，见我出汗时就赶紧找毛巾替我揩去，凡是头天晚上做过爱之后，第二天早上，她都不让在9点以前起床，她像护士那样看护我的身体，她说，我必须经过长时间的调养，否则我这个身体，将来生育都可能比较困难。

对于像我这样一个从来没有受到过如此细心照料的人来说，那个21天，是我一段幸福的日子。但是，在这种人格分离的痛苦中，我的负疚感和情感上的不洁感残酷地折磨着我，以致于我的脑子时刻总是想着刘健钧，犹如一个深陷地狱的人，内心里总存在着一个洁白天使一样，健钧的那种坚定又飘忽的目光使我感到沉重的罪恶。我甚至不能顺利地跟她做完那件事，在与她同房的经历中，有三次我呕吐了。

在此我不想过多地描述我们之间发生的那些事情，对于我来说，这段生活处在我同健均刚分手不久的时期内发生，实在是一件残酷的罪恶。后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这段记忆都令我不快，我竭力不去想它，但它总是



不请自来，只到最后，当另一些事情取代了它，当我心底关于它的回忆自动中止，我才将它彻底忘掉。

在写这段经历时，它又重新回到我的意识里，并且仿佛就发生在昨天。我难以原谅自己那段在我看来，一直笼罩在心头上的阴影，尽管后来，在我身上还发生了更为令人发指的肮脏事件，对于要柳州的这段生活，我绝对不想再多谈一句话。

我不能将爱情和性分开，但是，我这样说，又显得那么矫揉造作。我后来的流浪生涯中，在性方面，我有时几乎像一个畜牲那样，为了满足和发泄，甚至丧尽天良。

在柳州期间，我的厌恶来自于强大的想念和道德暗示。我想，我那时对待爱情的态度和向往近乎一个赤子。

离开柳州时，李桂香并不知情，因为那时，我装得很像样，她已经对我达到了从不怀疑的信任程度。也就在那时，我们的稿费单频频地向放出动飞回的小鸟那样，每天都有，并且从没有一天间断过。在那21天里，我一共写了整整50篇晚报散文，她打好后，每份都向外投出10份，我们的上稿率一般在60%，这就是说，将来会有300份稿费单连续不断飞回她手中。

我自认我对得起她了，对得起她对我的期望和那种至今都无法找到根据



的爱。就在这时，我偷偷离开了。我说我到市邮局去一趟，买几本杂志看一下，然后一去不返。

从她那里离开时，我口袋里只 90 块钱，由于我们的稿费来得还太少，30、50 的汇款加起来还不到 1000 元，加上我自愿将这些钱的保管、支配权交给了她，当我打算离开，又不愿等她知道的情况下，找她要过多的钱，很容易让她怀疑。

我是两手空空走的，她给我买的衣服、我以后添置的树脂行李箱，以及我画的画儿、文字作品的底稿都留在她那里。后来，几年后，我回到家乡，给她去了一封信，她将那些保存完好的东西全部寄给了我，还附上 2000 元汇款，她在信中说，那些钱是我应当得的报酬，并且每一笔的收入来源都注明得非常清晰。

像落草的“李尔王”，又像是黑泽明的“乱”中之仆。我的心性可谓俗鄙之极，但是，读者朋友，您有所不知，我身体里那些女性的元素令我温柔，令我不愿意无辜伤害对方。

对于善，我向来都遵从内心，都不会违背我的那些与生俱来的质朴情怀。我记得有一位国外的名人说过，无论这个看起来多么不可思议，而事实上这个人也坏透了，但是，他的内心里仍然有一种质朴的情感。您不能否定我的这种崇高理念，尽管您可能已经非常讨厌我的那些明显的缺点，



但是，您千万不要感情用事，对我的这些行为进行盲目嘲讽。

我重申在这件事情上，我是伟大的，虽然身体不能逾越，我仍然把上帝要求我做的一点小事做成功了。

要说奉献，我在这件事情上的所做所为，算得上是无私的。不是回报她，我不承认这是功利行为，这是我的同情心，和您一样，在某些事情发生时，心头一热，然后就迎上去。

我还觉得这件事情是“帮助”，那么您可能认为帮助应当有“原则”，比如说一个在逃的重犯，他到你家里来，向你求一条裤子，要一碗水喝，他告诉您他真实的身份，然后，您怎么做？您看到他没有裤子穿，穿着一条甚至不能遮羞的短裤，您肯定看到他在你面前因为羞耻一直低着头，您想像得到，他在大街上、在乡村的小路上逃亡的时候，他的头一直都不敢抬起，他担心人们误认为他是个不知羞耻的人。这个时候，他没有能力维护他的基本的——关于一个人的尊严，那么，您绝不会不理睬他，将他朝门外推，你会拿出你的裤子送给他，然后让他像大家一样，吃一顿饱饭。

这个时候，如果您想将他送到警察手里，或者放掉他，都是您自己的事情，在人品上，您已经无可指摘，您对他所做的一切都是您应当做的，您做得对。

那么，这样说来，帮助一个人的原则就是在人们需要帮助的时候，你



一定要伸出手，这就是惟一的原则，换一种说法，帮助别人是无条件的。只有不想帮助人的理由可以服人，不能用其他的社会上的理由为自己开脱。您可以拒绝为他人提供帮助，但您绝对不能说，我帮您违反纲纪。

第四章：逃离真实

遭遇车匪，死里逃生

南北东西春总好，杜鹃何苦劝人归。

——王庭珪《次韵陈君授暮春感怀》

当你对我视而不见时，我除了告诉你真实的情况还能干些什么呢？这正是我感到恐惧之处：究竟有谁知道我正在用低沉的声音为你诉说？

——拉尔夫·爱立信《看不见的人》

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

——《左传》

由于这种写作无异于口供和交待，我有时写得非常不情愿。我原以为这样做，把过去的那段经历变成文字，让它从此离我而去，就像剃去的头发、或者自己折断的指甲那样，将本属于自己人生的一部分拿出去，让它寻找自己的归宿，而我却愿意在这种假相中赢得片刻的、可能会是永远的



宁静和安慰，但是，看来并不可能。

我首先不是那种果断的人，其次，这种揭疮疤似的回忆，令我受到打击和嘲弄。因为，在我重新审视过去，由回忆带来的某种我以为早就过关的东西，再次出现了，这样以来，我开始不自信起来，并且对自己有关人生观方面的问题开始怀疑，产生了一大堆互相缠绕，足以让我头昏脑胀的疑问，甚至还有令我再次迷失的可能。

因此，我尽力抵抗它们，把自己想象成一个超凡脱俗的人。

但是，我又问自己，我是不是这样的人？我的欢乐和痛苦来自于何处？

我的欢乐来自于假相，而我的痛苦是不是具体的？也就是说我的一半沉浸在心灵里，另一半，行走在世俗社会，这种状态到底对我有益，还是一种损害？比如说，想象的快乐固然是我的真快乐，可当我几天没有花过一分钱，一旦有人给我几十块钱，我用它们买我最急需的东西时，巨大的欣喜无与伦比，而与之相伴的失落是否值得关注？

满足感总是稍纵即逝，但是，它们又会给我留下深刻印象。

那么，我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一个人和另一些人不同，他总该有他自己的特点吧？经过几年的磨砺，我想我这个人几乎一天变一个样儿。当我最初从兰州离开时，我的心气儿还是那么高，到了北京以后，当我下车汇入街道上滚滚人流时，我一看北京那么多人，我就胆怯了。当时，我就有



没戏的感觉。我的那种骄傲、那种决心混出个人样儿的斗志都顿时化为疑问。我感到自己变矮了。我算得了什么呢？在这么多人当中，我一个学政治教学的大学毕业生又算得了什么呢？我以为自己有思想，聪明，并且能力不差，可是，我比得上真正有思想的人吗？我的小聪明能够算得上智慧，我的能力——我的哪些能力能够称其为能力呢？

这个时候我才发觉我受了“天之骄子”的蒙蔽，我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在老家，在邻居面前，一个上了大学的人被别人另眼相看，因此自己也蒙在鼓里，以为自己高人一筹。当我证实自己什么也不是，跟大街上任何人比，我都没有高出别人的优势，我将自己否定了，我从自负的心理状态中一下子落于自卑的深秋，我感到自己的世界落木萧萧。

如果这种认识不是从实际生活中得来，而是一次偶然的屈辱经历使我猛醒，那么，我可能并不能真正接受这样一个事实。我服气，我渐渐从自卑中解脱出来。我什么都干不了，我不是一个天才，那么我可能就是个蠢才。

如果说我这个时候开始消沉了，我认为是对的，但是，我的消沉对我有好处。一个心高气傲的人突然消沉了，这是受到了教育的结果。对于这个人来说，可能就有希望回到事实中来，而不再继续躲在想象的云彩中，等待彩虹了。



看样子我好像已经回到现实之中了，但我自己知道，这是多么难，直到现在，我仍然没有摆脱那种在高校养成的优越感，至少我对此还十分地怀念……我是个复杂的人！

人是个复杂的杂合体！

我沉迷于思想见解，乐于思考，这跟我读师范、读哲学，做教师而没能如愿有关。我考虑我自己，我把自己的经历当成考察的对象。在不知不觉中，我的那种自高自大的潜意识随时都会冒出来，并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左右着我。这是我的宿命？！

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这个问题搅得我心神不宁，越是想找到答案，越是无法准确概括。那么，我最终发现了我的这十几年来，一个最重要的支配我的因素是：我不是个功利主义者！

我不是功利主义者！

这是我昨天晚上看中央五套的“五环夜话”时得到的重要结论。以前，我说不好这话，当时，评球的张路说，德国队（在欧锦赛上）太功利了，为了赢球，总是不愿意起用新手，所以队里平均年龄趋于“老龄化”，成为足球战场一辆缓慢、老化、没有活力的古董战车。

我听到这句话时，我茅塞顿开。当即就感到这话不是说我，尽管这句话说了我身边的很多人（我以为在某些不讨人喜欢方面，中国人和德国人



有很大的相似之处)，但绝对不包括我！

我当时捏紧拳头，对自己暗示我的欣喜之情。绝对没有我的份！即使在我愤世疾俗的时候，受到挫折一蹶不振的时候，我都不是一个功利主义者！

我找到了自己的答案！

言归正传。从李桂女士那里离开之后，我在火车站呆了一整天，我的心情非常不好，到下午的时候，我甚至想到再回到她身边去。我感到自己离开她，离开柳州，连小崔那里都没有打招呼，的确非明智之举。虽然我在柳州时，一直处在忍受状态，但是，离开后，还会有新的忍耐和更为严峻的考验在等着我。

我没有吃回头草，当时要回去易于反掌，只要我不说出去，她不会知道我有逃离之心，但是，这一次我表现得很坚决。

我是深夜上的火车。当时我跟一个逃票的小伙子在上车之前就很熟了。他背着一包从柳州收购的旧书，他是广西民族学院中文系的学生，业余时间喜欢写小说，他说在柳州，把所有的钱都买书了，所以只能翻墙进入火车站并混进火车。这个拉祜族小伙子，一路上跟我大谈他的民族，他说他不喜欢汉人。

我们没有坐位，一直在车厢连接处的铁板上蹲着。他了解我的处境之



后，邀请我同他一起去他的学校，在他那里住几天再说。

在广西民族学院住了两天之后，身上的钱花完了。我在路边找到一辆开往成都的大货车。为了搭便车到成都，我帮助货主装了半天货。我坐在这辆满载一筐筐青香蕉的东风车车厢里，先靠在香蕉筐上睡了一觉。

货车进入贵州境内，山高水险，据说在六寨（与广西南丹交界）段，时常有土匪出没。货主交给我一根檀木木棍，要我时刻注意路边树林的动静，我紧张地盯着前后的道路。

我的鼻子里嗅到了山中那种清新的空气，树枝也开始在我头上摩擦。

突然，我看到两个人，从左边树丛中探出头来，往公路中间走，两个人同时张开双臂做出拦车的样子。车子减速，慢了下来。车子离那两个人大约 20 米的距离时，他们朝路旁退了两步，从动作上看，似乎等车子停下来后，同司机讲话。就在这时，经验丰富的司机加大油门，一下子冲了过去。

我当时已是一身冷汗。车子大约往前开了三四公里，前面的盘山公路的坡度越来越大，路况也越来越坏，在最陡最弯曲的地方，还明显看出有几个人为的大坑。

车子在这里出事了。

同刚才一样，前面出现了两个拦车的人，司机如法炮制，但无奈路陡



坡高，汽车像个无力的病人一样呻吟了几声，却不见加速。前面两个人，站在路中央一动不动。汽车被迫停下来，他们与司机、货主正在谈论什么，我感到车厢后面有人。

转身时，我看到两颗人头已经在车厢板上露出来，当我操棍猛击时，两个人跳下，棍子打空，这时，左边一个人用类似三节棍的东西，朝我的香蕉上乱打，我的目光和注意力被吸引，右边上来两个人。

这时，前面也打起来，我听见两个成都人用他们的方言大骂强盗，同时听到他们的求救声。正当我迟疑时，身后一个声音大喝：“不要动，动就打死你！”

我没有动，转过身来，后面一前一后站着两个人，香蕉筐也被扔下好几只。

我试图站起身，从车上跳下去，但是，正当我躬腰，紧握木棍的双手撑起时，我的头上落下一只装得满满的香蕉筐，后背挨了两拳，嘴磕在车帮上。

我被这两个人绑起来。

这时，我的神志已不太清楚，双手反绑身后，整个人被香蕉筐压着。我听见车下还在打斗。从声音可辨别出我们这一方处于被动之中。车上两个人，又跳下去一个，可能是车下需要帮手。车上的人，在拼命往下面



扔香蕉筐。每扔一筐都要大吼一声，提筐子起来时，还伴有痛苦的呻吟声。

我渐渐清醒，身上酸痛难忍。这时，我突然想到，他们抢走了我们的香蕉之后可能会杀我们灭口。我这样想，心里就哆嗦起来，但我没有胆怯。

绑我用的是扎筐口用的青藤条，我用了几次力，想挣断它，但由于使不上劲没有成功。

货主好像已经不行了，我看不清他们，但是，我感觉他们的恶战胜负已见分晓。

车上那个人还在拼命往车下扔香蕉筐。我慢慢朝他身边移去，当我从里面钻出来，堆在我身边的筐子由于失去支撑，朝一边倒去。

那个人发现了我！

在此之前，我的那根木棍已被他拿走，放到身边。他发现我后，操棍便打，这时我已躲闪不及，只得迎上去，情急之中，就在我挨了沉重一击后，当他的第二下还没有来得及落下来时，我一头撞在他的身上。

我的力气太大了！撞向他的时候，我的头接触到那个人的身体的一瞬间，头猛地轰然发闷，再睁眼一看，那个刚刚还打了我一棍的家伙，已经像软面条一样耷拉在车帮上，由于两条腿别在香蕉筐里，才没有人仰马



翻。这时，我反绑其后的两只手也在发力撞过去的时候自动松开（我捡起木棍时，才意识到自己的手松绑了）。我高举木棍一阵乱打，当我确认被打的人已经晕厥后，我爬到车头上往下看。

司机拿着摇把，和两个对手像击剑运动员那样蓄势待发，货主和一个比他高一个头的中年人正在撕拼。

司机是个聪明人，他发现了，但是他的眼神很快收回，避免被对手看见，这时，我用手势将他对面两个人引到汽车这边来，引到我可以打击的范围之内。

司机发疯似地将摇把抵在肚子上，大叫着朝前冲。这一招果然灵验，那两个人本能后退。我手起棍落，穿军黄夹克的人应声倒下，另一个见同伴倒地，朝车上望了一眼，正当他发现我高举木棍，注意力分散时，司机在他身后，以饿虎扑羊之势，迅即将他扑倒。

恼羞成怒的司机残酷地又分别补了他们两摇把，我这时也正准备往车下跳。车上那个人苏醒过来，我不得不再给他一棍。

跳下车以后，我们三个人对付一个，很快将强盗全部制服。

“走！”司机跳上车命令道。

货主还想将他的香蕉再搬回车上。司机大骂起来。“再不走，他们的



人来了，我们死在哪里都不知道！”

这一回，货主和司机没有再让我上车厢里去。我跟着他们坐进了驾驶室，货主说车上应该有人，否则再遇到这种事，香蕉被别人偷光了都不知道。

我心里非常不情愿再上去，但还是说了一句。“要不，我还坐上面？”

司机是个直爽人，他对货主已经非常不满意。“你自己上去！人家搭车不能把命搭进去！”他们两个人吵了一会，吵得我早就不好意思了，我要求上车厢后面去，但司机不答应。

争吵一直没有停止，吵了多长时间我们都没有在意，但是，当他们都不吱声时，这时已经过了险段，车子行驶到平路上，并且能够清晰地看见前面一个小镇。

大家的心放下来。汽车像一只受伤逃命的狮子，吼叫着向前飞驰。

车子到独山时，天色已晚，我们吃了晚饭，司机不想往前赶了，尽管货主一再央求，他还是坚持在独山住一个晚上。

吃过晚饭以后，我们在一家小旅馆的三人间里住下，货主一个人离开了一会儿，回来时，他的脸上、胳膊上，涂满了紫药水。这时，司机又骂了起来。

“你这个小气鬼，做生意挣钱也用不到好地方，么这样小气法，一个



人到医院，么不叫我们！”说着，货主也大声叫起来，两个人又开始吵。

司机要货主把货卸掉，他说：“我不给你拉了，运费我也不要了，你马上把那几筐烂香蕉卸下去，我再受你的气，他妈我是你的儿子！”

货没有卸，司机也没有做货主的儿子，争吵以货主道歉告以段落。第二天，天刚蒙蒙亮司机就起床，我们上路时，月亮还在天空高挂着。

到成都是第二天晚上十点钟。随着进入盆地的海拔高度越来越低，天气逐渐阴沉起来，到成都时已是细雨霏霏。

当我从车上满身灰尘、蓬头垢面地下来时，我就随即同他们告别离开了。这个时候，我只想找个地方睡一觉，我感到太困了，打架时受伤的部位，这时也疼得格外厉害。

我在街上游荡着，来到火车站候车室时，墙上的大钟已经午夜12点半。车站人满为患，不仅找不到一个空位，就连水泥地上都坐满了人。

我站在一堆还有半个小时就上车的万县人当中，等待他们离去后给我腾出睡觉的地方。

醒来时，已是第二天上午，在那个漫长甜美的夜里，我经历了一次梦中的快乐奇遇。

刚闭上眼睛就睡着了，健钧出现在我面前。

我睁开眼睛，在我面前站着一个人，当我揉揉眼睛定睛辨认时，那个



背对着我的人是个农村小伙子。我确认这是一场梦时，我仍然被那种不可名状的真实感所吸引。我想了一会儿，希望再次能够在梦中见到我的时刻想念的姑娘。

这真是一个奇怪的梦！当它开了头，被我打断，但它还等在那里！我的美梦在我再次入睡时接着往下进行。

但是，梦境里所发生的一切全都乱了。发生在柳州那位上了年纪的女士身上的事情，却被移植到健钧身上。而健钧这时也不再是过去那个健钧，跟我在兰州认识的另一个姑娘相淆不清。

那时，在兰州宣传部时，一个叫金发碧眼的德国女郎曾闯入过我的幻想。她叫梅娜，在北京大学学汉语，到兰州来时，跟她的北大同学做社会调查，那时，我有幸得到了陪同她的差事。

她的异域风情总是让我想入非非，但她不是个非常开放的女孩子，我的一厢情愿的胡思乱想没有能够在短短的一个星期内付诸实践，但是，她太撩拨男人的心了，特别在那时，我的一位朋友每天都向我传达自己与女朋友做爱的情况，甚至在我的一再要求下，他竟在自己与女友行乐时，偷偷拨通电话，让我收听他们的床第之欢。

梅娜使我受到的挫折，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不愿同女性交往，甚至使我产生了非常不健康的排异心理。有一段时间，我总是认为中国的女孩儿太



没情趣，直到认识健钧以后，我的这种看法才得以改变。

我不明白自己在那种疲惫不堪的情况下，为何突然在梦中想起了女人。人们说，饱暖思淫欲，那天晚上，我只用最后两块钱，买了一袋蛋糕吃。

我的梦让我醒后蒙羞。在梦中，我与不确定的女友（一会儿是这个，一会儿又变成了另一个人）进行了无休无止的鱼水交融。

“哎！你这个人！哎——”我被一个粗暴的、厌恶的声音叫醒。

睡着时，我表现出了什么样的姿态我自己无从知晓，但从站在我身边的那些人的眼神里，我得知自己肯定做了别人奇怪和看不起的事情。

我摇摇晃晃地走出候车室，寻找这一天的头等大事——早餐。

我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多次考虑我为什么愿意写它，并且在写作过程中，大部分情况下还比较轻松。我认为我是在“怀旧”。

怀旧意味着对过去进行美化。

我的娇柔造作的文化人生活

天泽每过，辄輿之论夜气之训，津津既有所兴。至是告归，请益。复谓之曰：“夜气之息，由于旦尽所养、苟桔亡之反复，则不足以存矣……”

——王阳明《夜气说》



只要有人说，他们是支委会的人，因此他们是惟一绝对没有罪孽的，那么立刻就会有别的人也说出同样的话来。而只要有了这样两种类型的人，他们每一方都说对方是在骗人，那么最可靠的说法就是，他们双方都是没有道理的。

——列夫·托尔斯泰《生活之路》

除了比较年轻，腿暂时还没被人打折之外，我认为自己好有一比——我像孔乙己。

从候车室出来后，我站在路边远远地朝小吃摊张望，望够了，给自己打了只“强心针”，慢吞吞地、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走近摊点。我望着别人碗里的和摊主面前的食物，半天开不了口。如果那是晚上，或者食客中没有那些看似严肃的人，我的心情肯定要平静得多。我到这里看看，走到那里瞧瞧，摊主们以为我在选择什么，都热情地希望我能够在自己的摊位前停下来。

走过大约两百米长的摊位，最后，我果断选定一家有铺面的包子店。

“我一分钱都没有，能不能赏一碗汤喝？”我眼皮不抬地对一个伙计说。

我听到一阵嘻笑声。

我的头仍然不敢抬起来，眼睛看着地面。“我已经两顿没有吃了。”



我撒谎，昨天夜里，我还吃了一袋蛋糕。“行不行？”我轻声地问面前一位收碗擦桌子的姑娘。

我被一个大声说话就哑嗓子的老太太赶了出来。

“要饭吃还坐得好好的，要饭就要把手伸出去。”我悻悻离开时，身后传来这样一个声音。显然这个声音并不是摊主发出的。

我并不打算回头看，对于这种评论我不感兴趣，我这时正在生自己的气。

我没有组织好更令人同情的语言，对此，我当然应当耿耿于怀。

“一笼包子够不够？”我听到有人在后面大声问。

我走得很慢，好像我知道有人请我吃早点一样，事实上，我走得慢，是因为我在思考下一次应当如何开口。

“哎，你慢点儿走，我送给你一笼包子。”

我听出来这话是冲着我讲的。我一直朝前走，尽管步伐很慢，但那个声音分明是追着我说的。

我不知道如何谢他，我想说“谢谢”，可是，我没说，我只是朝他笑笑，因为他真诚的样子以及他那朴素笑容令我感动得如同遇见亲人，这时，我抱拳向他行了个不三不四的鞠躬礼。

我坐下来，他将那笼一直端在手上的小笼包放在我的面前。大家都朝我



们望着，这时，我才发现，他的年纪很轻，像个学生，掏钱给摊主时，手伸进上衣内袋里摸了很久，递过去的十元钞票叠得整整齐齐。大家都注意着他，他显然有点不好意思，接过找零，低头走了。

他好像自己找别人要了一笼包子那样，羞怯地离开了。我的心里在这时热浪滚滚。

我问摊主一笼小笼包子多少钱，然后我就把那笼包子换成三个大肉包和一碗豆浆。

摊主说，你还差我两角钱。我说我没有。他说算了，就将豆浆递到我手上。

吃完包子以后，我又找摊主要了一碗豆浆。这时，他反而没有迟疑，叫伙计盛了送到我面前。

我很长时间没有吃甜食了，在那次喝甜豆浆时的感觉让我终生难忘。我好像从来就没有喝过那样又甜又醇厚的豆浆似的，太好喝了，那种美妙的感觉无法用文字形容。

可能一直在关注着我的老板这时心情突然好了起来。我慢慢地将第二碗豆浆喝下去时，他又主动问我要不要了。

他在我没有回答的时候，又亲自为我加了一勺。

到成都，我事前已经做了思想准备，因为在成都我一个朋友都没有，



我只能靠自己的人缘来寻找生存的机会。

在成都的杜甫草堂，我度过一段非常美好的日子。也就在这个时候，我系统地阅读了加缪的作品。

出于真诚，当然我相信大部分读者会理解我下面所要说出某些看似并不能自圆其说的观点，但是，这的确是我当时突然发现自己身上变化，我对世界和自己的看法，正以连我自己都比较陌生的形态展现出来。

我再也不想穷其精力去追求所谓的前程了！

我认为一个人生来不是了痛苦而来的，只要我能够活下去，我所选择活下去的方式不存在高下卑贱之分。也就是说一个高薪白领的人生是可以与一个穷乞丐相比较的。以前，我总认为人的追求有高尚与卑琐之分。可是，现在，我完全不再这么想。我觉得对于生活，人人平等，这种平等的概念不仅仅在于一个不幸的人对幸福的人或者某个权力机构的申请，而在于每个人都必须在这种意识下，将自己放在一个真正的平等位置上。

白天，我在杜甫草堂听老四川们摆龙门阵，晚上溜进一个废弃的防空洞里，架起一条三条腿的凳子读书写作。我在茶馆里找茶客们要钱，向他们提出施舍两包红蜡烛的要求，然后，就有人给我钱，给我买蜡烛，还有几个人轮流带我到饭馆吃饭。

成都人培养和塑造了我。那些对我从不另眼相看的人们，从行动上证明



了我一直思考但从不敢大声说出的某些见解，我认为一个人想活着，任何人都应当帮助他活下去。尽管这个人年轻力壮却耽于享受，甚至是好吃懒做，这个人也不应当受到歧视。

这个问题，我们在茶馆里从没谈论过，好像它已经不需要谈论了一样，好像大家从内心或者说从娘胎里出来就懂得这个道理一样。他们养活着我，现在想起那些人来，仍然还能回忆起有一股仙气在杜甫草堂有杯盏中氤氲缭绕，似乎他们并不来自于我们所见的世俗社会，他们给我不食人间烟火的感觉。

“你晚上跟我一道，帮我看房子怎么样。”一个姓王的老先生对我说。他们不知道我是谁，不知道我住在哪里，但他们知道我穷，也可能看出来我不是个作奸犯科的小人。

“作奸犯科也要做大人物。”这是他们一批人的共识。我为王老先生的儿子看了三天家。他儿子儿媳到北京谈调动的事情，他让我这个陌生人进入了他们的家庭。这种冒风险的信任，也是我在成都乃至今年都能称其为受到的最大的礼遇。

作为一个“洞中人”，我在读加缪的作品时，常常为此欣喜不止。加缪在法国的时间里看到了在我身上得到映证的某些真理性见解，令我自大。

他曾说，人消除不了世界的荒谬性，但能够尽可能地享用你现在拥有的



一切。但想想我当时的处境，我所享用的一切都过于奢侈。

为了不使自己的理想受到伤害，也不愿意看到我第一次崇敬的群体由于时间的关系，在我面前露出人性中共存的那些缺点，我决定为了保护自己美好的记忆，尽快离开他们。

在成都，我一直把自己当一个文人看待，这是因为那些整日无所事事的人们，他们从来不把我看外的原因。我们谈论一些与生活毫不相关的问题，海阔天空，但没有阻止我们，好像这就是我们的工作，任何人都不能对此提出疑义。

我的自尊心受到了保护，而我也的确在他们中间感到惬意，并充分地感到自信。我的感觉从来都没有那样晴朗过，即使刚刚当上一名新闻审查官时，我都没有像现在这样重视过自己。

我娇柔造作地同大家一起谈天论地，把自己看得有些了不起了，但是，我的空虚感也随之来临，并一直让我不安。

我可能看到了一个人处境实际上包含多重含义，但是，当我情绪化地将自己的处境和要求合法化时，我又被另外一个我反对的观点所纠缠。一个人活着到底为了什么？这个问题令我清醒。我想，一个人总不是为了活着而活着吧，尽管从现象上看，为活着而活着可能最接近人的真实现状，但是，我感到，人绝对不是因为活着才想尽一切办法活着的。



我活着，是因为我不想死。

我被这些问题以及它们所派生出来的小问题困扰。我开始研究、思考人的本能。

人是靠记忆指引生活的，从这一点来看，发现这个词的真正含义可能无法实现，那么，我们承认我们要么是理想主义者，要么就是位经验主义者。

我活着是希望自己能够过得更好。我的终极目的可能仍然是物质的，但是，我非常沮丧地察觉到，我总是误以为我是个精神上的贵族。

我也同时是个精神上的贫儿！

我的一切思想和貌似哲学的思考都是不实在的，因此，我煞有介事地谈论我的想法，也许会被别人瞧不起。

我做作，奢谈学问和思想，把自己看成一个思想者，可是，我只是一个不得志的人。一个不得志但并不愿意结束生命的人，我似乎找到了这种中间地带的生存理论。

一切思考都是一种自我劝说，我那时必须劝说自己服从我的哲学观念，因为我是个不劳而获者，至少我愿意成为这样一个人。

离开成都，我回到老家。

年迈的父母对我的前景十分担忧。他们总是问这问那，他们问什么我答



什么？当然，我在外面养成的某些玩世的习惯，在我的老父老母面前还是难以拿出手，我不能在心里跟他们开玩笑，我必须在撒谎时，表现得一本正经，甚至我还常常偷偷对着镜子练习如何才能笑得像真的，如何在回答他们的问题时，脸上总是保持着一成不变的真诚。

对我的父母，我从来没有坏心眼，对我的哥哥、嫂子、侄儿、侄女，我也都想做得像一个亲人那样妥当，但是，我没有在外面挣很多钱，我回来后，侄儿侄女围着我，老远就看着我的那两只破背包。

他们并不需要我带钱带物回来，但是他们希望我下一趟回来要比头一趟回来要好。我回来了，他们接着，非常喜欢，但是，几秒钟以后，从他们欣喜的脸上，我看到了一模一样的忧愁。

他们看得出来，我还是老样子，甚至比以前更差。我显得肯定比前一年要老相，身体也可能更瘦一些，甚至，我感到我遇见家乡的一棵熟悉的树时，就开始恹了，见了家里人，特别是在他们关切的目光下，在他们竭力克制地、其实早已想问我到底混得怎么样的神态下，我更是抬不起头来。

在别人面前，我无所谓，但是，在我的亲人面前，我永远过不掉这一关。

我的三岁的小侄女不认识我，他的父亲让她到我面前来，我也伸手试图



支把她抱在怀里，可是，孩子哭了，拼命往她父亲怀里钻。

这时，我看见母亲流下了泪水，这个场景可能并不是可以感动流泪得场景，但是，孩子害怕我，我忍不住先哭了。我善良的二哥也跟着落泪，最后流泪是我的父亲。他叫着我的小名，他说：“在家呆着吧，哪儿都别去。”

我总是一回到家里就不想再离开了，而在外面，不到万不得已，我也不想回家。我不明白我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我是自私的，这一点，不管我愿不愿意承认，我都是这样一个人，我想无论从哪些细节反映，我都是个为自己活着的人。我考虑别人的太少，或者说，即使常常牵挂一些人事，却往往不去用行动完成它们。

我不仅让家里人操心，就连门口邻居对我也背地摇头。他们出于帮助我的目的，替我想出了很多办法。

回到老家，我时刻深处于感动之中。在爱的环境下，我以“善”作为我思考问题和看待人世的标准，同我在外面相比，我的态度截然相反。

我想，一个人之所以对什么都无所谓，对其他任何人、任何组织失去信心，是因为我的发点是从“恶”开始的。将别人往坏处想，不原谅他们，就像这些年有人把鲁迅的话常常挂在嘴边那样，一个都不原谅！他们以为这句话能上台面，其实，我是这样一个人，我都不敢在公众场合这样



说，我怕有识之士认为我狭隘，我担心别人由此看出我是个俗不可耐之徒。

我愤世嫉俗，但我不大发牢骚，我本来是个废话连篇的人，后来，我的话少了，变得喜欢沉默了。我忍受着，仇恨着，渐渐地，习惯了，我都把我所见所闻视为正常现象，习以为常之后，我的忍耐就不再是忍耐了，我过着一种我已经习惯了的生活，心里不起一丝波澜。

我思考人世，从原谅自己开始，我理解我们这个世界。

我想人生下来不是为痛苦而来的，可能人类之所以延绵不绝，并且不想死，是因为活着有很多欢乐。这种欢乐不是自娱自乐，而是由他人带来的。我这样想时，我就不愿意再恨谁了。我恨别人的时候，我的心情非常糟糕，当我学着爱他们时，我就过得非常愉快。

在这方面，我可能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我讨厌任何人在背后说人家的坏话，反对过火地批评一个人，甚至认为中国人没有“帮助”人的概念。

我不仅仅指我自己没有获得应当获得的帮助，而是针对我们大家，包括你、我、他所有中国人在内。

我附庸风雅，每到一地就喜欢去拜访当地的文化名人，可听他们说得最多的就是文坛诸事，谈的都是些是非。

比如我最近同一批合肥文人在一起吃饭，饭桌上十几个人，用尖锐的幽



默调侃他们认为不值一提的人，这些当然包括王朔、余秋雨、余杰这些书出得多、人气旺的人。

他们在谈双余之争时，我实在想说两句。

我说，余杰叫余秋雨忏悔是余杰一个人的事，不是整个民族的事。他们说我说得不对，说于坚在《南方周末》上尽管称忏悔是个人的事，也没敢说跟民族的命运无关的话。我说：“余秋雨有错误也轮不到我们管，言论自由是可以的，但不能总是言论别人，拿别人开刀为乐。”我问他们在谈论这件事时，心里到底怎么想的，他们说他们不喜欢余秋雨，说他文章写得一般化，还狂得不得了，真他妈不是东西，真酸。我明白了，我说，人人都有表达好恶的权利，但是，大家都把枪口对准一个人就不对头了，就是接着一路哄了。我惹恼了中间一个德高望重的人，因为我的话里怀疑了他们的独立思考能力。“我们自己难道不能判断好坏，这一点我还是有把握的……”他伶牙利齿。

我说，“媒体都说一个人不好太不讲良心了”。这时，我并不管在座的人是不是喜欢，我说他们都是文化大革命害的，是刻薄的鲁迅害的，是毛体文害的。真是学坏容易学好难，宽厚仁爱的鲁迅，洞察万物的鲁迅谁也没学到家，偏偏学他攻击击人干什么？我说我们应当学会原谅别人。“一个做过坏事的人，他如果想变好，我们拉他一把，他就上岸了，推



他一下，他就会回到他原来跌倒的地方。”他们骂我做人没有标准，“瞎扯！”，我不同意，我说，既然大家都不喜欢余秋雨，何必关心他呢？对曰：不是关心他，而是让他清醒清醒，不要苕道（合肥方言，指犯愚蠢的错误）了。我问他们是不是想一棍子把余秋雨打死才痛快。大家不屑回答我。

“你算老几？你怎么能够跟××这样说话，你说话放尊重点！”一个狗娘养的对我的吹胡子瞪眼。

我自己消了消气，理直气壮地说：“如果再搞文革，一点火就燎原了，你们这些心中有星星之火的人真恐怖。”

那一天我没能完全表达出我的意思，我觉得他们太霸道了，余杰也太霸道了，我要是余杰，我关注一个人，我给他写信封，告诉他，我发现他在某些方面应该注意一些，指出他的缺点，而不是站在报纸上大声指责。

当然，同样是肉体凡胎，在这里，我犯了我正在反对的错误，我的情绪化，以及说话希望得到更多的听众，因此，在此我应当向我奚落的人以及读者们道歉。

由此也足以证明，一个人做到言行一致是多不容易。

我的父母总是能够原谅我，尽管他们也批评，也发脾气，但是，他们从来不在外人面前说我的不是，因为，他们爱我，从来都不恨！



“爱”是无缘无故的！这是我的思想起点。

这一次，我在家里呆了3个月，同父母一道下地干了三个月农活。

我的骨子里有一种摇头晃脑的夫子气，这使我想起了中学课本中的《孔乙己》。我读了几年书，我就觉得自己是个文化人，我把自己与其他的没有上过大学的人们拉开距离。我认为不管我的境况如何，都有比他们技高一筹的地方。

这有多么做作！

但是，您假如也是个自命不凡的人，可能也因为您上过大学，甚至还是名牌大学，也许您写过诗文，也许你在某一天受到过一个重要人物的表扬，你就把自己的起点改到您自己以为更高的地方，因此，您的痛苦比过去更大了，更空虚了，因为您并没有想到，一棵麦苗被自己或他人往上提了一下，于是，像我一样，处于一种无知的自大中，然后，“蔫蔫”一息……

激情也堕落：玩世恭敬者的分裂

在各种情绪中，我们最不易觉察的是懒惰；懒惰又是各种情绪中最有活力、最有害的，尽管其活力令人感觉不到，其所造成的损失又十分不显眼；但是，如果我们认真审视其能量，我们就会看到，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的感情、兴趣和欢乐，都受懒惰情绪的影响；懒惰是印头鱼，能妨



碍巨大的船舶航行；懒惰是重大事件前的暂时宁静，比暗礁、比最大风暴还危险；懒惰的宁静是心灵的一种神秘魔力，能使最狂热的追逐和最顽固的决心突然中断；最后，为了对这种情绪有个确切的要领，应该说，懒惰是心灵的最大福祉，心有所失它来安慰，心有不足它来填补。

激情也堕落：玩世恭敬者的分裂

——拉罗什富科《箴言集》

天风来自四面八方， / 其中我最爱西方 / 西方有个好姑娘， / 她是我心所向往！ / 那儿树林深，水流长， / 还有不断的山岗， / 但是我日夜的狂想、 / 只想我的琴姑娘。

——彭斯《天风来自四面八方》

我早就到了娶妻生子的年龄，母亲说，你在外面游荡，是不是想气死我？她每天都要跟我谈婚姻大事，她托人给我介绍对象，逼我相亲。

母亲总是在事前不通知我的情况下，让人家女孩子的家长到家里来看人。他们在媒人的带领下，装着干别的事情。走到村口时，媒人差人捎信来，这时，我才从父母那里知道我的重要时刻来到了，他们要我放懂事些，见人要笑着打招呼，把人家当亲戚待。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往往立在一旁，为了不使苦心的父母伤心，我也



假装对此事有些兴趣的样子，甚至还尽可能地装出一些羞涩来。我不怎么说话，没想到这种情况常常被母亲利用。他可能早就编好了一套，说我毕业后，在市委宣传部当官，改革开放以后，我又不想当官了，但是，说到这里，她总是支吾过去，她并没有说我去发财。母亲在说到我不想当官的时候，她的眼睛朝我责怪地看一眼。这时，我吞吞吐吐地帮助母亲打圆场。我说我在研究经济学。说到我的工作时，我只好撒谎，因为不管我愿不愿意谈这门亲事，在外人面前我都得替父母争“气”，因此我不能实情相告。

我只有跟着母亲的话音说话，我不能跟他们作对，更不能因为我的某些微不足道的诚实的愿望跌了父母的面子。听二哥说，父母总是在别人面前说我在外面很好，拿他们的话说“能过得”。我过得过不得，父母亲虽然不知情，但他们从我的相貌、衣着一眼便知。

我估计别人也能看出来我的处境如何，在母亲吹捧自己的儿子时，她有时在兴头上说得很玄。这个时候，我不得不打断她老人家的话。希望这场单方面的游戏尽快结束。

在回来第二个月里，母亲一连托人给我介绍了7个对象，由于乡里都了解我上了大学，并且的确当过干部，对我也多少有些兴趣，因此很多不知内情的人认为跟我过日子至少比在家种地好。



一个宣城郊区的女孩儿（请读者原谅，基于多重考虑，在本书里略去她的名字），在走亲戚时，得知我的家庭正在为我找对象，这位到过大城市打工的姑娘出于好奇，只身来到我家，指名要跟我谈谈。

这位大方得令我不知所措的姑娘来到我家时，我的父母眉开眼笑，因为送上门的“媳妇”比别人介绍的所有女孩儿都长得漂亮。她来到我家那一天，时令已经进入仲夏，但是由于前两天一直下雨，气温正好适合谈恋爱。

她穿着从大城市购买回来的白碎花连衣裙，头发稍微烫了一下，两只耳朵露在外面。耳根白净，可谓长颈细脖（我母亲说，女孩子的脖子长，讲卫生），生来一幅微笑的脸，总是给人愉快的感觉。

惟有这个姑娘让我强烈地想念刘健钧，不是一般地想，而是非常忧愁地想。

她跟我的父母打过招呼以后，似乎她已经是我的女朋友了一样，主动得令我感到亲切。她说：“张峰涌，我们到你房间里单独谈谈吧。”

母亲非常支持，这时，我看见母亲为了儿子的婚事，也因为这位姑娘可她的心，她表现得像个诸葛亮似的，她很有主见地制造了我们单独在一起的机会。

我的心模棱两可，说实在话，这位姑娘让我动了心，我甚至产生了一



口答应下来立即跟她结婚的念头。

她没有问我在外面干什么，也没有打算了解我的情况，她只是落落大方地谈了谈自己。

她说她高中毕业后，哥哥结婚分家单过日子，因此就不能再读书了，她说她想读书想得要命，听说我是个读书人，她就愿意。

“你不像本地人，你像大城市的小姐。”我奉承地说。

“我在广州呆过三年，在东河酒楼做大堂领班。”她从容地答道。“后来，那里的经理不怀好意，我只有回来了。我想开个裁缝店。”

她轻描淡写地告诉我她在酒楼做事的一些情况，她的意思是，如果她像其他女子一样，要钱什么都可以不要的话，她根本就回不来，说不定还嫁个大款呢。

“你没谈过朋友？”她突然问我。

我把刘健钧介绍给她，我大约花了半个小时谈了我和刘健钧的事情。我没有瞒她，我没有必要对她撒谎，她的真诚让我感到她是我的朋友。

她安静地听着，显然，她被我的故事感动了，她的眼睛闪烁着动人的激情和女人特有的那种在听人夸奖其他女性时嫉妒的神情。她羡慕地望着我，目光温柔，让我感到自己被理解了，被她宽容了（这是种复杂的心情下产生的潜在意识）。



我们谈得非常投机，我想我当时甚至爱上了她。

话题被她引导着，她又谈了一会学习裁剪的事情，她说她的梦想是想成为一位服装设计师。

“下次再来，我给你做套衣服带过来。”她说。

我说，“不用。”她说，“看你这衣服都不太合身，让我显显手艺？”她不说我的衣服都旧了，她很会说话。

不由分说，她就决定了一定要给我做件短袖衬衫。她从小皮包里掏出皮尺。

“到二叔家来，就是来做衣裳的。”她执意要给我量一下。

我找了纸笔，她在我的肩上、脖子、胳膊上量了量，然后问我，“你知不知道腰围多大？”

我的脸红了一下，因为我并不清楚自己的腰围，除了身高以外，对于自己，我从来都没关心过。

她让我站直，先量了量我的腿长，她蹲在我的面前，时不时仰面向我膘一眼，我的心就跳得更快了。她在我的腰部量来量去。

她站起来时，我发现她当时和我的状态一模一样。

我把手伸过去，她的手伸到我弯曲的掌中，我激动极了。

我亲吻了她，她好像知道我要亲近她似的，我所做的一切都没有令她尴



尬吃惊。

那段时间，就在和健钧分别的那一天，我患了一种不便说出口的毛病，每次想健钧的时候，每次在街上看到有特别漂亮的女孩儿，穿得暴露并且非常性感的姑娘，我只要看一眼，就想入非非，令我沮丧的是每当我感到自己热血沸腾的时候，我总是避免不了遗精。

我吻着她时，她一只胳膊放在我的腰上，另一只勾着我的脖子，我的毛病又患了。

发乎情，又止乎于礼，她对我的信任和好感已经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

就在几个小时的接触中，她似乎已经在心里做下了决定，她说，她愿意嫁给我这样的人。

这个女孩儿创造了我的激情，这个时候，她向我诉说她的故事：

一个可歌可泣的故事

你是未得洁净之地，在恼恨的日子也没有雨下在你身上。

——《圣经·以西节书》

我承认，我要找的女人必须要有点像汉娜，像她那样接触和抚摸，其气味和滋味都有点像汉娜的，只有这样，我们的共同生活才不会有不对劲



儿的感觉。

——本哈德·施林克《生死朗读》

我以前有一个男朋友，他叫蒋会之（此处用化名），我们是小学同学。会之12岁那年，父亲放排时被洪水卷走了。会之的哥哥初中毕业后，为了供弟弟上学辍学了，两个妹妹一个小学毕业，小的也只上到初中二年级。会之考上大学后，哥哥和三妹到江苏无锡打工，两个人除了供养会之，挣钱替他交学费，还要还父亲生前欠下的一笔债。会之的家庭在我们村里可能算最困难的了，但是，他们一家人都心怀坦荡，与人为善，在当地受到大家一致的尊重。会之的父亲是在救人的情况下去世的，后来，被救的人出于对死者的感激，筹了一些钱送到会之家，会之的母亲如数退了回去。原因是大家都穷，她说她不能收钱，会之他爸不是因为想得到报答才救人的。会之一家就是这样为人处世的，因此，我很小的时候，家里人就常常要我们向会之一家人学习，做好人。

会之越大越帅，加之可能是命运的安排，我们高中一起上学放学，大学又在同一学校，渐渐地，我们彼此都大了，关系也越来越亲密，高三最后一个学期，我主动向他表白了我的感情，这时，他飞快地跑到回寝室，取出了两本厚厚的日记簿。会之的日记里几乎每一天都提到我的名字，他对我说，他偷偷地爱我已经几年了，从初中时起，他的心里就希



望有一天我们能够成为这个世上最好的恋人。

我们相爱了，同所有深刻爱着的人们一样，我们的爱情缠绵甜蜜。接着我们决定继续学业，参加高考。那一年，会之如愿以偿，考取了合肥工业大学，我虽然没有被录取，但并没有气馁，在会之的鼓励下，决定以后再考。就在这时，会之的母亲突然中风，会之的哥哥一再推延的婚期，也因女方家庭的干涉，使他不得不和未婚妻尽快完婚。会之陷入了经济无来源和家庭责任的双重困境之中。会之决定放弃学习，上班挣钱为母亲治病。当他向哥哥说出自己的想法时，哥哥极力反对，并说服了尚未过门的嫂子，结婚以后，两人一起到南方打工，要会之不要为母亲的病操心，但是，会之知道，哥哥嫂子凭卖苦力争几个钱不容易，自己大学毕业了也应该也哥哥分担家庭的负担。

我是在这种情况下，决定支持会之上学，并为他支付读大学期间的一切费用的。但我并没有让他全部了解我的想法，会之是个自尊心很强，心地又非常善良的人。当我得知他准备回九江工作后，我找到会之的哥哥，要他再劝劝会之，并向他透露我的打算。会之内心怎么想，我们都知道，这时，只有大家都给他力量，他才能正视自己的选择。

会之再次回到校园，我也到市里一家啤酒厂上班。五个月以后，会之新婚的嫂子与一位亲戚跑温州做生意，不仅被别人骗了钱，还被一位“好



心人”挟持，逼迫她坐台。家里人见她一个多月没有音信，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

会之的哥哥接到小妹的电报也赶回来，两次到温州找她都没有得到一点消息。就在大家正议论着报案时，嫂子回来了。她从歌舞厅逃出，跳窗时，左腿胫骨骨折。会之的家庭可谓雪上加霜，哥哥不仅暂时不能出去打工，还难以支付家里两个病人的医药费。这些，大家都瞒着会之。眼看给会之寄生活费的时间到了，我也因帮助会之哥哥，欠了1000元债务。我对会之的哥哥说，要他不要操会之的心，明确告诉他们，会之以后的费用由我负责，并希望他们不要对会之说穿这件事。

决定辞职找工资更高的地方上班之前，我和父母亲谈了我的想法。家里人对我的做法持反对意见，认为我这样为一个并没有保障的女婿付出是一种风险。家里的人，特别是我的大哥，他极力反对我辞职，他希望我能够安心工作，并且希望我能够再参加高考。大哥甚至对我说，会之的生活费他可以出，只要我不为他耽误自己的前程，他愿意帮助我。

我不能拖累大哥。在我的一再坚持下，向厂里请了事假，到合肥看望了会之，并从同学那里借了1000元钱带了过去。

这一次合肥之行，是我人生的转折点。当我来到会之的宿舍，会之做家教去了。同宿舍的同学们告诉我，会之对家里和我称每月能拿到120元



奖学金，只是为了安慰大家的谎言。同学们说，会之每天的生活费不超过3元，每顿都吃最便宜的菜。当我坐在他的床头，发现一个坛子时，我才知道，会之入学以来，一直都在吃这种从菜市厂买来的咸菜。当时，我的泪水一下子就涌出来。更令我感动的是，会之一星期三次家教是给一对先天心脏发育不良的、只能活到18岁的孪生兄弟上课，而他却分文不取。

我不能什么都顾及，同会之相比，我即使为他付出一些，又算得了什么呢？但我决定留下来时，我并没有想过要做小姐，我不是那种天生下作的人。我爱他，但我无能。在合肥，我不想再次离开，我希望自己能够留在他身边，照顾他，帮助他做一些事情，减轻他的工作量，使他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爱情使我疯狂，也令我束手无策。到合肥后，我希望能够找到比宣城更好的工作，但是一个月过去了，一无所获。10天的假期早已超期，大哥先后给会之发来六次电报催我回家，但我决心已下，就在我到合肥的第40天，我找到一家广告公司，市场调查部经理可能因为我的长相聘用了我，当时，这位经理问我酒量怎么样，他说他需要一个能够陪他出去谈生意的助手，酒量大是谈生意的优势。

不容我考虑过多，问了月工资之后，我就立即答应了。



这家公司给我开出的工资也比原来的高一倍还多。可是，就在我和会之都还为之庆幸的时候，我发现经理并不是一个干事业的人。上班一个月还没到，经理就让我陪他出去谈客户，并明确告戒我，无论客户怎样无理，都不允许向客户发脾气，经理要我学会和客户打交道。一天，一位房地产公司的副总打电话要我到他的公司去，我去了，接下来就像谈买卖一样，提出要以每月 3000 元的价钱包我半年。我强忍着怒气不吭声，他以为我在同他要价，然后突然跑过来抱着我说，“4000 元。你要还是处女的话，我给你 4000 元。”我扬起的手没有甩到他的脸上，哭着从四楼冲下去。一路上，我的心情坏透了，回到公司时，心想经理能够站在我这一边，但是，我被开除了。从经理歇斯底里的叫骂中，我才得知，这家房地产公司的广告业务当时有两家公司竞争，如果我顺从，公司将立即同对方签订 800 万元的全年媒体广告合同。

“如果你同意，我来安排，对方的钱到帐以后，我给你 5 % 的提成。”经理在听我诉说自己会和之的处境时，对我这样说。接着，他的语气变得语重心长。“只要你时间上安排的好，你的男朋友不会知道。再说，这笔钱能够解决你们在经济上的问题，你犯不着还抱着封建的贞操观不放。”经理是学哲学的，他的话很有说服力，但是我没有妥协。

接下来的一个月里，我跑遍全城，再也找不到一个月能给我 1000 元工



资的地方上班，而这时，我口袋里的零钱也只能用在坐公共汽车买车票上。从广告公司出来，我没有告诉会之，我想自己的遭遇只要能够不影响他，就尽量不让他分心。除了找工作，我每个星期去为会之上两个下午的家教课。没有钱吃饭，我就省吃俭用每顿一袋方便面。可是，我在学校附近租住的房子却因为我拖欠了房租，房东当着众人的面对我破口大骂。她说，“我还没见过你这样的鸡，脸蛋生得倒是生吃得，怎么付几十块钱就像害你肉一样……”房东把我当成了“鸡”，当成了一个有钱不给的无赖妓女。没有收入，不仅我自己生活不下去，会之也跟着受拖累。因为我早已给会之的哥哥发了一封信，要他不要担心会之的生活开支，并向家里谎称我已经找到了更好的工作。就在这个弹尽粮绝的日子里，我的要求不再那么高了，心想随便先找个工作，一个月挣几百块钱，把眼前最困难的日子对付过去。可是，命运总是在人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偏偏出难题。以前挑三捡四，可真到急着找工上班的时候，各个信息社提供的就业信息都不可靠，最终只好沿着酒店一家家地问，终于在黄昏的时候，在一家排挡店找了个清洁工。上了两天班，我想向老板支二十块钱给会之，没想到话还没出口，老板就吼起来。“我可不是阔佬，你是来打工的，又不是在包厢要小费。”我的自尊心受到多大的伤害，在此我无法形容，但是，老板的话使我顷刻间变成了一个陌生人。



从排挡店跑出来，我径直朝一家歌舞厅跑去。“要不要坐台小姐？”我冲着吧台里的小姐问。“要不要小姐？你聋了？”我气愤地说。接下来，我同吧台里的服务生吵起来。一会儿，身边围满了人。那一天，我不知道自己的胆子怎么变得那么大，脸皮变得什么都不在乎。一会儿，一个中等个子的中年男人拨开人群，问我：“你刚才说什么？你为自己问的，还是帮别人打听的？”于是，我被这个人领到离这家歌舞厅大约一站路的伊丽莎白娱乐中心，那人将我介绍给领班，我们又一同见了大堂经理。我问：“今天晚上能拿到钱吗？”我问。对方上下打量了我一下。“那就看你的了。”我听后仍不明白，再问，那位经理一脸鄙夷，回答我，“只要听我的，一个小时之内就能见效益。”我留下，带我到这家娱乐中心来的那个人拿了50元介绍费走了。后来我得知，如果介绍人介绍来的小姐做满三个月，每月还能拿到100元好处费。

当天晚上，我被三批人挑进包厢。我的心在流血，可是我还要装出客人的情人的样子，陪那些陌生人唱歌。第一天晚上，我挣了150元小费，拿着这150元钱，我兴冲冲地冲出大门，想给会之一个惊喜，但当我跑到公共汽车站牌，等了大约15分钟，一辆车都没见着，这时，抬起手臂才想起两天前自己的那只手表在旧货店里卖了20元钱。我钻进一辆出租车，这时，已是深夜3点整。



虽然在我做小姐的两年中，保住了清白，但是，从那天晚上开始，我的人生观受到冲击，甚至始终有一种破罐子破摔的感觉。刚开始时，我还像一个学生那样对客人的举止持反感对立的情绪，但渐渐地，我习惯了，对男人乱摸乱捏再也没有什么反应，像我天生就是这样一个贱货似的，有时甚至为自己生着女人的身体感到畜牲般的沾沾自喜。

我哭过，每当我从客人手里接过出卖灵魂得到的“报酬”后，我都会暗地自嘲一番，甚至有时，还会躲在无人的包厢里大笑一阵，但是，我的心里没有好受过，常常是笑完之后满脸泪水。现在，我想说说为什么我竟然“迷”上这个“职业”，一干就是两年了。当我第一个月总共挣了2100元钱时，我就为自己订立了一个计划，我要利用这次机会，不仅为会之挣足两年的费用，还要为我自己存一笔钱上学。我要考研，我的理想没有变。

当一个人必须以双重人格面对自己的世界时，真是生不如死。我这样说，可能很多人反感，但是，自从我走进包厢，知道小姐是个什么货色时，我就不再打算同会之发展关系，因为他的无辜，也因为我们的爱。做了小姐的一个星期后，我就将原来租住的平房退掉，搬到城北边，这样，他就不会碰到我。为了不使会之受到伤害，更重要的原因是为了他能够接受我挣来的“脏钱”，我必须撒谎。当我搬房子时，我告诉他我要



去广州了，他把我送到火车站，为了让他相信，我买了车票。把他从车站劝走之后，我才偷偷地背着行李回到新搬的住处。从此以后，我每个月见会之一次，因为，我必须把他的生活费如期交给他。在广州我没有熟人，不然的话，我就会将钱从广州较寄给他。

那时，我是怎么熬过来的，现在想起来我就要发疯。我爱他，但我不配见他，那是多大的孤独啊！一个人过着人不人鬼不鬼的生活，我流了多少眼泪没有人知道，但我了解我自己，我是个很难克制感情的人，为了钱，我敢于做小姐，但是，我不敢面对会之那双诚恳干净的眼睛。

在这里，我不想过多地谈我的遭遇，我认为这是我一生中永远不会醒来的噩梦，它将一生都匍匐在我的心底。它折磨我，让我不得安宁，但是，我会努力将它忘记。

两年之后，我挣足了钱，这时，我没有再继续放纵自己，按照两年前的计划，我想时机到，我要实现自己的梦想。

在我的心里有一个计划，那就是再回到党校继续上学，但我不能让自己在一棵树上吊死，如果上不了大学，我想我一定要学一门手艺。我对服装挺感兴趣，做一名服装设计师是我梦寐以求的理想，即使考大学，我也要选择服装设计这个专业。

边工作边上服装制作学校是因为我的功利思想，我想尽快成名。当时，



我身边一些朋友也都劝我不要到大学浪费时间，于是，我就从一名裁缝学起。

离开会之是因为我们之间纯洁的爱情，但是，我这样做并不明智，会之和我两个人都非常痛苦。决定离开他以后，我对家里也没有说实话，我担心告诉他们自己真实的行踪，会之会不顾一切地去找我。就这样，我们失去了联系，两年我都没有回家过春节。

后来我知道会之到广州找过我，我给他写了一封信，我告诉他我已经有男朋友了。

会之接到信之后，到我家里打听情况，并且留下话，要我三个月回来见他，否则他可能出国再不回来。我对这种话没有理睬，但是，我为此整整卧床哭了两天。

我仍然爱着他，但我那时的感觉与以往有很大的不同。我想我对会之目前的感情已经超越了男女情爱，我把他当作自己的亲人，我所能给予他的是兄妹之情，甚至有一部分相当于母爱。

一个人说改变就改变了，一般人可能会轻易下这样一个结论，但是，真正能够改变人的是进入心灵的事物。我现在一切都很正常，虽然有时会因过去感到烦燥不安，但这一切都将渐渐退到人生的后台。我相信自己，无论如何，对于我自己，过去所作所为都是这一生可以避免发生的错误，



可我还是主动犯了，但是，我会承担它，并有能力负责。

会之后来做的事情让我伤心，他找不到我，像孩子一样赌气报名到津巴布韦当渔民去了，据说去后不久就同当时一名离过婚的女华侨结了婚。

这一切都是因为我，为了让他离开我，我把我的坐台的经历全部告诉了他。

这个故事让我很长时间都处在感动之中。

世间无对错。

我的往昔，我的泪滴

几天之前，有某个人送给我两枚羽毛，两枚夹在一页印着一个宝冕券牒、盖着邮戳的信封里。这是一个很远的地方送来的；从一个不必将此物送回去的人那边送来的。

——哈姆生《恋爱三昧》

志同道合之友从容交谈，无论所谈为有趣之事抑或世间琐事，皆得相与披肝沥胆，诚乐事也！

——吉田兼好《徒然草》

这位坦率的姑娘让我感动，本来已经淡忘的记忆经过她的故事的触动，我的心再次回到健钧身旁。可是这时她早已去了德国。



我并不明白她为何要对我说这些，因为这段往事对她非常重要。她在母亲的挽留下，在我家住了一天。我不知道她为何要对我说这些。

“这些事情我只对你一个人说过，其他人我不想让他们知道。”她恳切地望着我说。

她在我家住了一天，父母亲对她像对待未来媳妇那样热情爱护，甚至连我自己也把她当成我的女朋友。我挑水时，她跟在后面；我帮助母亲在灶塘里添火，她挨在我的身边坐着。我的心情因此而开朗，突然变得有说有笑起来，父母亲看在眼里，也都非常高兴。

我的两个嫂子来看她，邻居们知道后，都假装着借什么，或者找母亲有什么事情，你来我往地，其实我知道那些妇女是来看她的。这些邻居们看到她之后，走不多远就开始议论，就在这个时候，我才清楚地意识到我自己的存在。

吃完晚饭，我母亲像跟自己的女儿那样，两个人坐在院子里促膝长谈，他们嘀嘀咕咕地大约说了两个小时的话以后，母亲把我叫到厢房里问我。

“我看这姑娘百里挑一，你怎么没有跟她谈婚事，尽说些无聊的话？”

我说我还没有想好。

“这么好的姑娘，我一辈子也没多见几个，还想什么想？”



我告诉母亲，我在兰州有一个女朋友，我夸大其辞地说，那个女孩儿要比这个还要好一百倍，并且我们好了很长一段时间。我说：“人家一直在等着我。”

“那你前些天怎没说这些话，你到底想不想成家，你是不是要气死我？”

母亲想儿媳妇想疯了，她甚至希望当天晚上我们就能住在一起。母亲虽然没有直接说，但我知道她的用意。

“你晚上找个地方睡，让赵姑娘睡你的床。”母亲说。

她应该知道，找地方睡是不可能的，她应当对我说，你今天晚上支张床睡，把你的床给赵姑娘睡。母亲的话里有话，但我总是假装不明白，我相信她不会直接教唆我把生米做成熟饭。

坦率地讲，我在母亲的暗示下，真想跟她睡在一起，但是，在我们老家的风俗里，这样做的话就等于答应了婚事，并且要马上结婚。

对于母亲的用意，我知道我不能轻易地钻进这个圈套。

母亲显然有些生气，她叫来父亲，两个人对我轮番轰炸。

“算命先生说你青龙动了，也就只动这一回，一生也只有这一回是真动，你说你在兰州有女朋友，那都是假动。”

“要不，人家姑娘怎么找上门来呢？这个吴先生灵得很，他说你错过这



个机会就完了。吴先生说你命带双阳刃，本来是无妻无子的命，好不容易有一次机会，你莫当儿戏……”

母亲见我无所谓的样子，抹泪哭起来。

“那你跟人家动手动脚干什么？你闹得人家心里想，你这不叫害人家吗？”

我以为姑娘把我同她搂抱接吻的事情私下里对我母亲说了。我母亲说是她偷偷看到的。

“你真是，偷看干什么呢？”我有点无法忍受了。

“我不还是心里急吗？”母亲并不把我的诘问放在心上，反而开始质问我来。

“你亲人家嘴，又不跟人家谈婚，说出去，看你脸往哪搁？怪不得人家都说你不是个正经货，你这些年干过几件正经事，莫想瞒我，你就是到外国去，你干的什么事我都清楚，我自己看大的小孩子我晓得。”

我不明白那位姑娘是怎么想的，在母亲锲而不舍地劝说下，我虽然口头上表示我考虑此事，但几天以来，我从未表现得更好一些，甚至连同姑娘说话的次数也一天比一天少。

她在母亲的盛情挽留下又在我家住了两天才走。

走的那天早上我送她，这时，她已经知道我心里有另一个姑娘，并且



她也知道我的希望近乎涉茫。

“如果她到德国以后结了婚你怎么办？”她问我。

我也不想拐弯抹角，问她：“她假如不回来，我们结婚你能不能接受？”

她点点头。

在她离开我家的头天晚上，也是我到甘肃天水的头天晚上，我们坐在房间里，母亲要我给她一个满意的答复。

我像她前几天叙述她的经历那样，告诉她我心里还想着刘健钧。

“她比我漂亮吧？她又有学问，还在外国工作。”她低着头说。

“她漂亮，你也漂亮，两个漂亮不一样。”我真心地说，并不是安慰她。

“她的气质肯定好，我怕你嫌我俗气。”

“两个人的气质也不一样，健钧更多的是书卷气，你们在这方面不同，可是你非常优雅。”我总是希望自己在家乡时说话朴素一些，但是，我越想这样做就越做不到。我边想边回答她，有时竟结巴起来。

她是个非常通情达理的姑娘，并且善解人意，对于爱和婚姻的看法，也非常理智、前卫。

她理解我，并且对我的痴情大加褒扬。她告诉我说，她觉得自己很奇



怪，见到我以后就感到亲切。

“我是不是像你的男朋友蒋会之？”

“我想我大概在某些方面，也让你想起了刘小姐。”她莞尔一笑，“你们长得不像，他比你还矮一些，不过，说话的腔调、动作都像一个人。”

那天晚上，如果我想占她的便宜的话，我可能做得到，但是，我们越谈得多，我对她就越有崇敬之感。

她要我不忘记我的承诺，那就是如果我与健钧没有希望了，就立即回去找她。

那天分手以后，我们再也没有见面，我知道我这个人不适合结婚，我不能拖累一个对我实心实意的人。我没有去打听她的下落，她也再没主动到我家来，一直到现在，我们都不通音信。

到天水的冲动因为这位善良美丽的姑娘，她把爱情看得如此重要，并且为此曾付出了那么大的代价。从她的经历里，我得到了力量。

我只知道健钧的哥哥在县物资局上班，到天水后，我打电话给他，他在电影院门口的小饭馆里，请我吃了一顿饭。

我告诉他，我专程从安徽到甘肃来，我非常想念健钧。我从健钧的哥哥那里打听到她的地址，以及她的一些基本情况，我知道健钧在德国一边教汉语，一边学习，没有男朋友，不打算在德国呆很长时间。



“健钧上个星期来信说，她可能还在德国呆两年，拿到学位就回来。”

她哥哥是个非常好的兄长，对我也很实在，他要我常给妹妹写信，他说一个人在语言不通的环境里，非常渴望国内的朋友支持她，他要我不要放弃，他说健钧临走时还提到过我，写信回来，也多次问到我的情况。

爱屋及乌，我对天水的一草一木都感到非常亲切。在水住三天以后，我才忍痛离开这里。

母亲说，我的事都是自己耽误的。她说她从小看大，从小我就是个犟脾气。如果叫我朝东我偏朝西边去。她说：“你这孩子将来还要吃大亏。”

一个人一生中大概只有一次真正的恋爱。有人说，真正能跟你配得上的人，你可能没有那个福份得到对方，因为，上帝把人成对地创造出来之后，魔鬼就开始动手脚。

将我从健均身边逼走，又将她送到德国去，这两招太狠毒了！

第五章：孤独 的旅行

一个人到底有几张脸

“耐”心不如忍字高，“忍”字头上两把刀。



——谚语

大笑了古今，乘兴便西东。

——张元千《赠汪秀才》

记得在成都，见到著名的大眼睛女诗人瞿永明时，我对她说，我喜欢她对“家”的看法。

“家是出发的地方”她说。

我是将我从家乡出发的流浪算作流浪的，包括我在兰州的那段日子。对于“家”、“故乡”，我总是把它们当作我的哲学命题去思考；当“家园”这个文学化的概念在我的头脑中挥之不去，我又总是处在一种低调的歌吟之中。

一个人至少包涵了两个人，心中坐着的那个人是那么地真实可信，而表面做给人家看的、给自己造成某些假相的一个却真正地活着。如果说一个本真的人永远得不到自己的照顾的话，那么，我心中坐着的那个人，时刻处在煎熬当中。

他可能早就死了，只剩下冤魂；而我每当想起他的时候，也仅仅因为对他有记忆。我说得可能不清楚，显得晦涩，我的意思是，一个人活着，只是虚壳在活着。

我活着就是因为我知道我自己在心里，被我保护了，因此，你们可能



看到的是两个人。

我一边思乡、想家，一边残酷地抛弃它……

在山青水秀的家乡，修身养性是个非常好的去处，但要想让一个野惯了的人“坐看敬亭山”，然后物我两忘，就显得过于文人化了，当然不现实。再说，对一个在现实生活中还没彻底绝望的人来说，我也不满足于“一箪食，一瓢饮”的生活。对于我这个无能的人来说，我是个幻想的富翁，却是个现实的乞儿。我看到父母佝偻着身子，以及巴望儿子成家立业的愿望一天天落空，我不知如何是好。我首先是我自己，还是应当先做一个儿子？这是我住在家里最令我纠缠不清的问题。

如果我走出家门，这个问题可能就不重要了。我发现，一个人，在不同的环境里，这个人也不相同；就是说，一个人一生当中不可能一致，不可能用一种固定的思维方式思考同一个问题。这就是为什么一个人不能同时跃入两条河流，而两条河流可以拥有一样人。

人生的问题是环境赋予的，它们本来并不存在。

为了父母的夙愿，当然他们的期望也促使我再次离乡背井。我流浪两年多了，什么大风大雨都经历了，我不担心什么，甚至可以说，我在家里呆不住了，或者要我整日坐在办公室里，我还不习惯呢。

过完春节，我先到黄山市的两个同学那里住了两天，原打算多住些日



子，可惜他们都结了婚。男同学一般结婚以后，对同学的情谊就没有以前那么真了，可能是他们还必须看老婆的脸色。我看出他们招待我只是礼节性的，心里就不舒坦。

找同学是想从他们那里借一点钱。

我先到那位在市委工作的同学家里，他的夫人对我还算客气，吃午饭的时候，一共烧了十几个菜，当时还有其他一些我不认识的人在场。为了让同学高兴，我主动代表他同他的朋友们喝酒。我喝了很多，喝到有些醉了时，我都不知道。因为我想多喝几杯，借钱的事情可能好办一点，我也容易开口些。

可是，我喝得太多了，当我不想喝了的时候，我的同学好像不太高兴，他说陪君子一定要舍命。那些能喝的人也频频向我举杯。这种情况下，我的那点尚还清醒的意识注意到，桌上的情形完全不同了。大家根据主人——我的同学的反应，认识到我并非是他喜欢的角色，所以这时大家对我开始轻慢起来。我不喝，他们就威胁说要灌我，说着说着，他们真地灌起来。三个人，两个人控制住我，另一个捏着我的鼻子，将一玻璃杯古井贡酒咕咚咕咚灌下去。我呛得咳嗽了好半天，大家笑得前仰后合。这时，我真不想再和他们一起坐了，但是，我没有离开，我的目的还没达到。

当时，我的身子骨全都软了，头也在脖子上支撑不住了，但是，我想



到马上等他们结束，我就能在同学那里拿到我出门的路费时，内心就生出了缕缕青烟般的力量。

什么时候被他们抬到沙发上，我不清楚，当我醒来时，我的同学跟那些人一道喝下一顿酒去了。他的夫人在家，客厅里坐着一位我不认识的客人。后来，我才知道，这个陌生人是我的同学留在家里看着我的，等我醒来，把我送走。他知道我将去哪里，我刚到的时候，我对他说，我除了给他拜年，还要看另一个在中学教书的同班同学。

我醒来后，那个人问我走不走，我问同学去了哪里，他说他走了。同学的夫人这时候从卧室里出来，委婉地催我离开。她没头没脑地对我说，她再不走就迟到了。她没说去干什么，她可能认为没必要跟我讲道理，只是让我明白自己应该离开就行了。我问同学还回不回来。他夫人说，可能到半夜才能回家。我说我不就不等了。我绕了很大的弯子，我说了些什么，我自己并不太清楚，一句话推动另一句话，想方设法慢慢将话题绕到正题上去。当时，我的头太疼了。

但是，我记得我向她说明我想借点钱，那位美貌的夫人显得非常为难，她说，正月的钱早花完了，如果早的话，还可以到银行去取，现在太晚了。她指了指钟，说：“都5点了，再不走，我就要迟到了。”我说我不需要太多的钱，三百、五百就行。她说一百都没有，她在身上摸了



半天，“你先拿着，这30块钱你先花着，你到××家，从他那里拿一点凑凑，我们走！”

我们走了。我到另一个同学家。

我到这个同学刚分到的新房子里，同样是他的夫人接待的。

我的这位同学被一个学生家长接去吃饭去了。

“你是谁，是他的同学，我真没听他说过。”她诧异地将我拦在门口。

我说我们都是政教系的，我以前不叫这个名字，是以后到兰州改的。我说了半天，她突然大叫起来：“哦，我知道了，你大名在外，我晓得。”但是她还是没有让我进门的意思。她说他的丈夫不回家吃饭，请他吃饭的那家人她又找不到，也不知道人家的电话，言下之意，就是你的同学不在家，你就不要进门了。

我说我是从家乡专门到她家来的，我说同学不在家，我可以在家等。我进去了，她让孩子离我远一点，因为我的酒气的确非常熏人。我问清楚了那个三岁就能说会道的孩子是她儿子后，把刚刚借到的30元钱给了他。

“不能要人家的钱。”孩子的母亲教育孩子，把小手上的钱夺过来交给了我。我往孩子兜里塞了两次，她把孩子一把抱走了，这时，我的酒也醒了不少，很尴尬，只好追着孩子把30块钱放到他家的餐桌上。



房间里一点响动都没有，可能由于过于安静，也可能由于酒力太大，我在同学家的沙发上睡着了。

“喂！你醒醒，我叫人去找他爸去了。”

我感觉到有人推我，睁开眼睛。这时，客厅当中的石英钟上，时针已经指到10点。我有点饿，我以为叫我醒来吃晚饭，可她只对我说：“他爸一会儿就回来了，你的呼噜打得太大了，吵得我们看电视都听不见。”

让一个女人注意到我可恶的鼾声，当时，我就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吵得自电视都听不见了”，可见我的声音有多大。我羞愧得无地自容。特别是在她那样爱干净，特别讲究的女人面前，我总是缺乏自信。

我的同学果真一会儿就回来了。他很惊讶，他说怎么也想不到我会来。

当他得知我还没吃饭的时候，他到卧室跟老婆嘀咕了一会儿，出来后，对我说，“她这两天有点儿不舒服，我来给你做。”

同学在厨房给我煮了一大碗面条，我吃了一半，我对同学说，煮得太多了，剩下可以吧？同学说，你放在那里。

接下来，他问我住下了没有，我说没有到旅社去，他就把我安排在客厅的沙发上。

第二天，我一早就跟他说，我想让他借点钱给我。他是我在大学里最好的同学中的一个，他说现在家里没有，吃过早饭以后，找学校会计支一



点。

我跟着他去找学校的会计，会计没有支钱给他。会计说，在我们到他家之前，我的同学他夫人打电话过去了。同学问会计有什么事，会计说没有。我猜测，是他夫人不让会计支钱借给我。我照直问了。

“那不是，他才不管我的事呢，再说，她怎么会这样做呢？”同学的脸也红了。

没有支到钱，同学又把我带到另一个人家里，那个人借给了我同学100块。同学接过钱，又转手交给了我，对我说：“这个钱你不要还了，不要告诉我老婆。”

望着同学那双我看了四年的诚恳的眼睛，我的泪水差点落下来。

第二天，那是1993年正月21日，我离开黄山到合肥。

一个平原人，他被迫旅行，在一座大山下停下来，那座山高险陡峭，不可逾越。在这座山面前，他面前摆着的是两条路，一条转身就可从老路回去，另一条就是勇往直前。按照克尔恺郭尔的说法，越过这座山并非他的命运，而是他有心越过。他的心愿、渴求与欲望，他的灵魂，都希望他能够这样做，因为这样，在某种意义上讲，他就可以获得自己的尊重了。

这是一个自我的判断问题。“任何不能永恒确认其自身者，都无法保持



如此静止，并在其威力中升起。只有永恒不易者才能静止不动。”对于这个平原人来说，如果他不动步，那么这座山仍旧伫立不动，不可能有任何改变，并且再次证实了它是个不可逾越的障碍。对于山来说，它是永恒的，它可以给人以时间思考，并做出决定，因为它成熟了，它不需要改变，它只迎接。

火车奇遇记

假如你去问一个雇农，一个马车夫，一个车夫助手或是一个男仆，“车夫的鞭子是作什么用的？”你会从他们那儿得到同样的回答：“当然是用来赶马的。”若是问国王的御者：“御者的鞭子是作何用途？”那么你会听到他如此作答：“主要是用来使马停驻不动。”

——克尔恺郭尔《自己去判断》

买汽车票花了 23 块钱，在合肥等车住了一夜，吃住用掉 30 元，买火车票以后，口袋里只剩 13 块钱了。正月 22 那天。我在合肥火车站上了开往南昌的火车。

车厢里挤满了出外打工的农民，他们脸上那点吃了十几天油水的红润，还依旧生动，但是，在我看来，也正在以烟消云散的速度悄然消失。我们肩并并肩，挤在一起，一位妇女带着两个大约只有八九岁的女儿，看上



去像是两个双胞胎，母亲呼儿唤女地拉着拽着，一个孩子从我的双腿间钻过去，紧接着，她的母亲和另一个女孩儿也钻了过去，当我尚未弄明白他们的举动到底有什么意义时，后面几个男人操着淮北口音大呼小叫，推倒了我身后的一批人，我正扭头看时，三个农民打扮的人，边说“借光”边向我撞来。

接下来，我们也都倒下去。由于人多，只是倒下去一半就再弹回来。谁都不关心这些人在干什么，因为大家站都站不住，真是没有立锥之地。

我们各自蠕动着身体，使自己更好受一些。可是，大家都像螺丝钉一样往上往下扭动，自然谁也舒坦不了。火车里相互埋怨的声音时常爆发，甚至几次差一点起了冲突。我所在的7号车厢，可谓人满为患，动一步都不容易，不知道那母女三人还有后面的三个男人是怎样挤过去的。不一会儿，等我们似乎都忘记这些人时，刚刚从我们身上跑过去的那些人，又跑回来。还是一个母亲带着两个孩子在前面钻来钻去，接着，他们身后，那三个壮汉，从另一个方向挤过来。

不同的是，当那几个男人尚未到达我们这里时，后面几位乘警将他们从后来拉住，然后将他们三个铐上，带回去了。

我困得很，站着时，我试着将双脚提起来，即使这样，人也不会落地。火车的节律机械地重复着，车厢内的照明灯似乎电压不够，一米远都



看不清人的脸了。这时，我也许太困了，双眼干涩，眼皮打架。我就这样，站着睡着了，醒来时，我差点摔倒。到了哪个大站我始终没有弄清楚（诚实地说，我当时只顾抢座位去了，根本无心关心其他与我无关的任何事情），由于下车的人多，车厢顿时空了。由于缺乏依靠，我倒在一个人的怀里。我睁开眼睛的第一幕就看到人们在拼命跑向空座位。我本能冲向前去，和一位妇女共抢一个双人座。

靠在椅背上就睡。一会儿，我感到身边的女人用手轻轻地碰我。

“大哥，俺两个换换好不？”她见我眼睛睁开，朝我笑笑，我才发现那个带两个双胞胎女儿的母亲。“俺还有两个小孩儿，俺坐外头，叫小孩儿坐俺腿上。”

我从她的腿前挤到窗户跟前。

这一折腾，我就再也睡不着了，我对这母女三人的好奇心，让我揽到一桩好事。

我的装束跟他们已经没有一点区别了，因此，这位大嫂也并不把我看外。她说：“你刚才看到了吧，我才不怕他们呢？说俺逃计划生育是假，报复俺是真。”

原来这位母亲是刚刚我们看到那个个子最矮，穿黑西装的年轻人的嫂子，哥哥由于前年去世，说不上媳妇的小叔子一直想跟嫂子过，嫂子不同



意，小叔子把这些年在外打工挣的钱都给了生产队长（穿藏青夹克衫），生产队长曾多次从中作媒，这位嫂子由于看不惯小叔子二流子品行，坚决拒绝。春节期间，小叔子夜里潜入嫂子房间，企图占有她，在两个孩子的帮助下，打跑了小叔子。可是第二天，小叔子到处说，春节晚上，嫂子家里睡了男人，想以此把嫂子的名声搞臭。

生产队长第二天大年初一上门保媒，再次被这位母亲拒绝，这件事情一直闹到正月十五，这位母亲带着孩子给他们的父亲上完坟以后，就决定带着孩子出门打工，否则在家迟早要遭小叔子暗算。

“这不，我出来，他们硬讲我是逃计划生育。在合肥火车站，他们把我揪住了，后来民警看见了，把他们带走，没想到，他们也上了火车。”

我安慰了她，并用最恶毒的话骂了他的小叔子，希望以此来平静她可怜的心。

“另外那个高个子是哪一个？”我问道。

“那是个蠢猪。”她的吐沫溅到我的脸上。“他们不是说过年晚上，俺床上睡了男人吗？那个砍千刀的汪矮子（指她的小叔子）说俺说的，是汪二福。我啥时候说是汪二福了。我说我没说，他偏我我说了，队长也一口咬个死鸡巴，非说是我说的。那个汪二福，莫看他人高马大，可胆子比龟孙子都小，放个屁，头都吓得缩进去。队长当着俺的面说，你汪



二福搞腐化，人家都供了你，她要是成不了矮子的妻，小心送你坐班房！”这位叫李文娟的妇女认为，汪二福跟他们一起寻找她，可能受到了她小叔子和队长的胁迫。

我不主张她逃跑，我希望她能够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自由和生活。当我得知两个孩子正在上学，并且学校已经开学了以后，我更是愤慨这母女三人的孤立无助。

“你想告吗？如果你愿意，我可以给你写诉状。”我告诉她，我虽然不是学法律专业的，但在大学里接触过法学。她不信，上下打量我。

我将毕业证从包里找出来给她看，她不识字，我让旁边的人看了告诉她。

“俺说你写，你小老弟帮俺，你以后子孙满堂发大财。”

根据诉状对事实的简单陈述，我又问了一些细节和具体的时间，很快就
把诉状写好了。

她说：“小兄弟，你帮忙帮到底。”她对两个小孩儿说，“你们坐着，我跟这位叔叔去找公安局。”她让我陪他一起到刚刚把她小叔子带走的民警那里，她说，她要把我写的状子交给民警。

我告诉她，要告他们就要回去，到当地法院。我说了半天，她才明白。但是，她还想试试，我见她那么急切地希望这件事情尽快解决，也



没有阻止她。

我陪他找到乘警。

他们把那纸诉状收下了。

车子快到景德镇时，一个民警走过来，告诉我们，那三个人承认了，我们的状子写的都是事实，并且，乘警决定返回合肥以后，通知当地公安局，对这三个人进行处理。

我劝她带孩子回去上学，她说，他先到江西武陵县，如果在那边嫁了人，她就不回家了，孩子就在继父那里上学。

她的语调中性，似乎谈的不是她自己，在叙述自己的遭遇时，语气也从来没有变过。看得出，她是个强者，她不让人担心，说实话，她的状态可能比我当时看起来要好得多。

这件偶然的事情，使我从中获得了往下走的勇气。

一个丧夫逃亡的农村妇女给了我极大的教育。

正义有时是没有用的，比如金钱有用的时候。这是苏格拉底的话。

呼唤正义，让它显露出来，这是需要正义的人才愿意主动做的事。那么正义到哪里去了呢？如果一个人一旦具有了为所欲为的权力之后，他将成为一个可能的不正义者，假若尚未获取某种权力，这个人必将采取非正义的渠道获得这种权力。为什么？讲得过去的、能够取得人们同情和支持的



理由就是下面这样一句话：为了生活得更好一些。

今天，在更多的场合下，金钱代表了这种权力的形象。穷人对金钱的向往在普遍的同情中得到了最大的宽容，因此，穷人追求金钱被认为是他们的权力。这种看来似乎可以称之为生而平等的权力，异化的过程，在于对金钱功能放大的认识上，导致穷人在追求物质时的经历同“权力”本身构成了和种相对一致的对等关系。错误在此发生了，使自我丧失在金钱的缺陷里，甚至误入了一个永远旋转的追逐的游戏之中。

穷人中间诞生了新兴富人。

而具有某种权力的人在追求更大的权力时，有时也呼唤正义。正义沦为借口和工具，为的是达到不正义的目的——物质生活的无限量追求。显然，物质生活在这样一种环境下，几乎成了“邪恶”的代名词。

我无心风流，但桃花迎面而开

吾未见好干如好色者也。

——《论语》

在景德镇，我下了火车。我开始玩没有钱也能白吃白喝的把戏。下车以后，我在车站前面溜饭馆前挨个走去，凭着我长期以来对人的观察洞析能力，找到一位可能得知我没钱给他不会打骂我的老板。我走了大约十



五家，这个店老板让我最放心，我决定后，果断地走进去，像电影里常常看到的侠客那样，马步落座，招来服务小姐，在菜单上瞅了瞅，顺畅地点菜。我要了一盘鱼香肉丝，一盘蚕豆米，一个榨菜肉丝汤。

在吃饭的时候，我边吃边考虑如何逃脱。可能是我的两只眼睛不坚定，也可能是我吃得太心神不宁，我被一位店小二盯上。

这时，我正吃完最后几口饭，本来已经不需要再喝汤，但在店小二的那双识破我心思的眼睛下，我只得暂时先稳一稳。事前设想的两种金蝉脱壳的办法，在有人注意的情况下注定不能用了。

我站起来，叫道：“老板，多少钱。”我的声音没有发抖，但是，我听到声音和平时说话时用的那种从容的音调完全不能相比。我的声音尖细，不过我明白，作为陌生人，对于我的这种音色是不会有所反应的。果然，老板走过来。

“一个鱼肉丝，一盘蚕豆米，一碗榨菜肉丝汤。”我一边数着菜名，一边装模作样地在身上掏钱。

我看到那个一直看着我的店小二朝我使了个眼色，站在旁边一动不动。

“哎哟！”我大叫一声。“坏了！”我说，“我的钱包呢？”

没有人理会我。

我又用更为惊慌的声音大叫了一遍，旁边围了几个看热闹的人。



我用力掏出所有的口袋，又假装十分着急的样子，在背包里乱摸一阵儿。我扭曲着脸，尽量呈现出最最痛苦的样子。“我完了，我钱包里 1000 多块呀！”我装得真像，以至于那个店小二在他老板身后，朝我送来赞赏的微笑。

老板相信了我的话。

我兴奋极了，如果不是在那种不允许我暴露真相的场合，我会用跳起来的方式庆祝成功的。接下来，我的思路活跃。由于老板信任了我，我拿出我的大学毕业证给他看。他说他弟弟也上的是师范院校。我又说，我到景德镇来是为了考察中国瓷器的。“这个活动是我自费的，我怎么办，钱也没有了，我人也回不去。”

老板像西方人那样向我摊摊手。我知道他动了侧隐之心。我要他想想办法。我说，我虽然丢了钱包，破财摘灾，希望仍然能够能够完成高尚的考察事业。

“我能有什么办法？”那个店小二，手手指了指大门玻璃上的告示。我看见“内设招待所”字样时，说：“我只要有吃有住，两天就行了。”

老板是个 50 多岁的老头儿，他提到过他有个弟弟，这么说，他的弟弟有可能跟我的年龄差不多，那么，这位哥哥跟弟弟的年龄差距大得几乎可以做他的爸爸了，因此，他对待弟弟有一颗慈爱的父母之心。



我说，“老板，我能在您的店里住两天吗？要不，我到时给您打个条子，回去后，把住宿费寄给您。”

太好了！他又同意了。

其实我到景德镇并没什么大事情，可以说一点事都没有，只是我从来没有到这个地方来过，我想，我一定要看看过去的古窑，我一定要亲眼看看瓷器是怎样做成的，又是怎样烧制的。

我在这里呆了两天，跑了很多地方，到吃饭的时候，我就自动转回来。临走时，老板问我，“你怎么走，你一分钱怎么走？”他掏给我200元钱。

这时，我还真地不敢接了。

我为自己撒了弥天大谎感到羞怯和耻辱。

我口袋里虽然有钱，但坐为车仍然不想买票。我喜欢逃票成功的那种提心吊胆的快感。我到了鹰潭。

下火车后，几位花枝招展的小姐把我拖进一个叫“旅客之家”的私人小旅馆中。他们问我住多少钱一天的房间，我看得出他们对我可能会下手，灵机一动，我说，“等一等再登记，我的一个朋友叫我给他找个小姐，你们这里有没有？”

这一招果然灵验，他们要我等一会儿。我问等多长时间，回答说，20



分钟。我问是否年轻漂亮，回答说，保你满意。“好！”我说，“找最漂亮的，我的朋友会另外给小费的。”

大约过了五分钟，拉我来此的两位小姐打完电话，我说，我去把朋友找来。他们上当了，我逃出来。

但是，我高兴得太早了，我被一个男人跟踪。当我刚刚逃出巷口，飞也似地朝人多的地方狂奔时，我被身后一个人抱住。我被抓了回去。

这里的人虽然比较粗鲁，但职业道德还是讲的，在我不接受小姐的服务也要付钱的情况下，一位小姐自作主张地住进了我的房间。我的200块钱，还没来得及花，就被他们搜了去。

“便宜一点吧，我饭都没吃呢？身上就这200块钱的钱种，你们不能这样黑。”我说。

“你骗子手不说，这算给你便宜不少了，还哪儿便宜去？”一个上了年纪的妇女拿着我的钞票说：“姑娘这么漂亮，还要便宜？”她嘟哝着。

其实那个姑娘一点儿都不漂亮，又黄又瘦，依我的眼光，我还赚她太丑了呢。

“我情愿要个丑姑娘，也要你们退几十块钱给我。”我说。

他们说他们这里没有丑姑娘。说到最后，那位上了年纪的妇女从抽屉里抽出10元钱递给我。“这个给你买饭吃。”



我是个随遇而安的人，从来不强求自己，并且这种状态越来越出境界。

我想我既然花了钱，就不要再顾虑了。那天晚上，我和那位只得了 50 元钱的姑娘睡了一夜。

她真是职业化了，她说她爱我，一晚上都对我说这几个字，我想听点别的，她却不会说。

嫖了娼，第二天精神抖擞。上火车后，还沉浸在头天晚上的幸福之中。虽然在此之前，也和女人接触过，但像这一次的境遇还是第一次。钱也不是我自己的，女人是自动送上门的，不想要都做不到，我相信这是我的艳福。

同样是逃票，我很快到南昌。

卡尔维诺在他题为《迅速》的讲话开头，讲了一个遥远的故事：查理曼大帝晚年爱上了一位德国姑娘，宫中大臣见君主沉溺欢情，对君王威仪不顾，不思朝政，都心急如焚。直到姑娘死去，宫中上下才松一口气。然而为时短暂，查理曼的爱情没有和那位姑娘一同死去。这位皇帝下令将涂遍香膏的姑娘遗体搬进他的寝宫，并死守遗体，雨步不离。图尔平大主教对这种骇人的激情感到惊慌，怀疑皇帝着魔，坚持检查尸体。他在那姑娘遗体和舌头下边发现了一枚镶着宝石的戒指。但是，这枚戒指一到图尔平手里，查帝曼便立刻痴狂地爱上了大主教，急忙下令埋葬那姑娘。为了



摆脱这种难堪的局面，图尔平把戒指扔进了康斯坦斯湖。查理曼，这位可怜的老人又爱上了湖水，终日面对湖面，不愿离开半步。

卡尔维诺随后提到在意大利语、拉丁文等不同版本中，故事发展无非增添了其细节和情节变动中的某些链条，并且凭各自不同的趣味与喜好赋予个人的理解，甚至说查理曼这样一位老人对一个少女的恋情是种非正常现象，称他具有同性恋倾向、恋尸癖、恋物情节等，卡尔维诺认为，故事的主角在于那枚神奇的戒指。

这枚戒指导致了一场旷日持久的爱情，戒指具有改变一切的魅力。这枚戒指可能最早戴在那位德国姑娘的手指上，死后，作为遗物或者殉葬品又被置于尸体的口中，后来，它离开了姑娘，对象转移了，先是图尔平，接着是康斯坦斯湖。我们读到这里，只好说戒指是个具有一种非凡魔力的非常之物了。在这个悲观主义的故事中，戒指作为姑娘、爱情以及故事演进的本脑核心，推动着皇帝命运的无限可能性。

我的借债生涯

焦灼的日子留下焦灼的烙印，一瞬黎明给予我清凉的油膏。

——昌耀《命运之书》

我去江西大学中文系寻找那位为陈香梅女士立传的女教授。正巧前两



天，陈香梅女士也到了南昌。我到她下榻的宾馆想一睹她的风采，却只见到她老人家的陪同人员。我多次要求对方安排我与陈女士面谈一次，但都被婉言拒绝。我将一些文稿交给陈女士的随行人员，希望能够转交给她。

对方答应了。

我住在离南昌宾馆不远的一间招待所里，这是一个我还不知道名字的人给安排的。当时，下了火车我跟在他身后，走了一段路以后，我对他说：“您能不能给我安排住一下？”

他当然不会立即同意。我说了很多话，我说：“我需要您帮助。”正当我故技重演，准备说日后还他的旅馆费时，他说：“行。”

我跟着这个中年人坐车，然后他说，“下吧。”他付了旅馆费后，回家去了。他没有留下地址和姓名。他说帮助一个人，别的什么都没有必要说。

我以为他生气了，他说，“你这个人真烦，不告诉你就生气了？”他反问我。

本来到南昌后，我计划不作停留，直达株洲。但我下了车后，就不想走了，我对南昌有一种突然而来的依赖感。我想如果我能够找到住处，我就住一夜。

我住了一夜，第二天，我又接着住了一夜，到夜里9点钟，我从外面



回来时，总台要我交房租时，我说，“明天，我的朋友来结账。”

在南昌“办事”很顺利。第二天，我到南昌日报社走了一趟。见到了《记者写天下》杂志社总编李峰先生。下午又去了滕王阁。第三天，我在李峰先生那里向他借了 100 元钱，到株洲找我的好朋友唐双先生。

我扑了个空。唐双的单位告诉我，至少还要等半个月他才能回来。

我等了两天，不等钱花完，我得离开株洲，在其他地方生活一段时间，我不想在好朋友的“地盘”留下坏印象。我没有向他的同事借一分钱，这对于我来说，应当是付出了努力的。

再返回南昌，再回到永不停歇的火车上，我准备到武汉逗留一阵子。

我从这个时候起，开始研究人们在借钱时的心理，我对“借”这个字发生了非常大的兴趣，并非因为我常常利用“借”字要到了我想要的东西，更重要的是，我认为“借”是一种思维方式，是一种不易忽视的人生哲学。

仅就俗世中的“借”字而言，据我所知，著名的实业家王永庆就是靠借钱发家的。当时，他向父亲借了 200 远钱开了个米店，米店越开越大后，又将米店换成一个砖厂，紧接着，砖厂大赚，他又做起了木材生意。到 50 年代初，他终于积累资产 5000 万，以此为杠杆，他贷款 70 万美元，奠定了事业基础，成为台湾屈指可数的大实家以及世界级的橡胶大王。



另一位台湾实业家周子敬于创业之初，也同样面临资金问题，他借了100元钱同朋友全作开了一个饼干作坊，经营一个月赚70元钱，但是，他看到了自己生产的产品市场潜力大，向叔叔借了3000元钱，创立了自己的第一家饼干厂，目前，他的资产十亿计。

借在生活当中是无处不在的，我的“借”跟别人的“借”又有何分别呢？我不以为耻！

从不得以而为之到喜欢“借”，我所得到的乐趣，是经过思考后，用实际行动去实践并得到证明的成就感。

借钱成功使我一次一次地获得自信。哪怕一个陌生人，当我状态好的时候，我就能够向他们借到钱。

我一般不拐弯抹角，直接向别人提出借钱的方式，是我行之有效，用得最多的方法。比如，我想找谁借钱，我就说，“我想借点钱，不知道你手头上是否宽裕？”我这样说，首先让对方感到我尊重他，把他看作一个有能力帮助别人的人，同时又显示我的不卑不亢。

借钱的时候，不能给人家乞讨的形象，这样，别人有钱都不会借，因为，我们中国人在帮助别人的时候，潜意识里有“图回报”的成份，假如你让他对你失望，那么他肯定要思考一下，借钱之后，这个人还不还，不还了，帮助他到底值不值？



就拿刘备“借”诸葛亮来说，假如孔明不看好刘备的话，他绝对不会走出茅庐。

要借别人口袋里的钱，首先要研究对方的好恶和心理，不管这个人是谁，必须承认其社会价值都是对的，并且还应当不遗余力地奉承他。

当然借的时候，并非一帆风顺，遇到刨根问底的主儿，你还必须晓之以理，那么你就要学会说故事。就我的情况来看，你假如实言相告，说自己没有好好工作，因此穷困潦倒，那么借钱的事情没说出口，这口锅就被自己先砸了。

这时，不管你能不能在短时间内为自己编一个感人的故事，你都必须这么做，确切地让对方了解你所追求的一切都是高尚的，并且甚至是对方的理想中的一部分，让他感到他的借助是必要的，同时也是崇高之举。

比如说，一个从事科学研究的科学家，假如他说，他已经有两顿没吃了，但仍然坚持做实验，那么，他想借点饭钱是不成问题的。我写作，我又能画几笔。有时，我就对别人说，我一个穷苦的文人，何日才是尽头啊！我一感叹，对方就有同感，那么，我再一感叹，他的心就动了。或者我说，我给你画两张画吧，这样说，要比我说，给我吃一顿，我给你做两天苦工要强得多。我往往在碰到别人希望得到更多的解释时，我都要告诉他，我之所以现在落到这个田地，是因为我追求的是一个可望而暂



时还不可及的东西，这种追求本身意义甚至比成功的意义更大，因为目前人们都太过于功利了。说这话时，摆出一幅，借不借由你，反正我不会因此改变我的人生追求的大义凛然的模样。

每当这时，对方都对我产生一种肃然起敬的感觉，自然，目的就达到了。“这种人不资助，还资助谁？”我想，他们会有这样的冲动。

无论你向对方说什么，还必须会表演。这样说可能难听一点，但是，我要说的是，你必须会动之以情，你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感动了别人，别人也不会铁公鸡一个，总要拔两根毛给你。

中国有句俗话，叫“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与人交往，特别是希望赢得别人的帮助，首先应该让别人同情你。讲理不讲情，过于生硬，自然办不成事；而只有情没有理，过于缠绵，说服力又会因此大打折扣。那么要做到软硬适中，刚柔相济，借债就是训练有素的高手了。

常在河边走，没有不湿脚的。虽然我上面的方法几乎可以放之四海而皆准，但是，大千世界，无奇人不有。失手的次数多了，其他的点子也就跟着来了。

假如这个人看透了我是个什么样的人，并且对钱看得又太真了，那么，如果这个人似乎是个讲义气的人，那么，我就要利用这一点。我把这种方法叫激之以义。



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的路子走不通，这时，就不能在这两棵树吊死，就要另辟蹊径，以道义激发对方出手，让他产生这样的认识：借不借？现在已不是愿不愿意借的问题，而是不借就不仁义，就冷酷，不美，不善良。

以上谈到的是我正面向别人借钱时采用的方法，但在个别情况下，这些方法却不太适用。尽管我更喜欢大大方方地向别人借钱，但为达到借钱成功的目的，渐渐地，我也必须研究新的方法。

对于一个陌生人，向他借钱的难度自然是非常大的，那么怎么办？俗话说，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我就必须不断地结交新的朋友。当我向我的同学、亲戚、朋友所有人都借过一遍之后，我的资源就枯竭了，这对于一个职业举债者来讲，非常可怕。好在我头脑并不笨，早在几年前我就预料到这一步。那么先交朋友，后借钱的方法也是我借债生涯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样说，并非承认我只是出于借钱的目的在交朋友，事实并不是这样。我们必须将某些类似旁观者的认识同具体事物分别开来。也就是说，我们在评论或者总结某些事物的时候，其实我们在谈论那些现象而非本质。这使我想到文学创作，那些批评家们所说的话，作家在创伤过程中几乎从来都没考虑过，而一些不懂文学的人，以为作家是在理论家或者那些评论员



的意见指导下写作的。这是个误会！比如我到某地，比如说我到北京，去拜访李锐先生，我是慕名去敬仰他老人家的，并非有什么目的。再比如我在黄山，我到第二个同学（在中学当教师的那位）家里去，我把刚刚借到的30元钱给了同学的孩子，并没想到放长线钓大鱼，事后看可能是这样，但是，在当时，我见同学的孩子第一面，按风俗，我一定要给见面钱。因为当时我的口袋里正好有钱，如果不给，我就觉得不恰当了。

所谓熟人好办事，假如你冒然向别人提出要求，让别人感到唐突，那么，效果肯定不理想。

对于交友为了借钱，这还不是单纯打交道的东西。我记得曾读过一本专门谈借钱的书里，对于这个问题谈了作者的看法，这位作者绝对经历过一连串的借钱失败，然后，痛定思痛，总结出一套“借”的理论。

书中认为“裁判”的印象分很重要。在说明这个问题时，书中拿体育比赛举例。体育比赛必排名次，而排名次则是靠成绩与分数定夺的，除了硬碰硬的比赛以外，在其他带有表演性的比赛中，评分的裁判所给的形象分占据了一定的比例。书中还举出了河北张家口市解懿、解巍姐弟俩成功的实例。在1988年至1990年的三年时间里，姐弟先后获得了全国书法比赛奖项达140多个，成功的原因除了刻苦练习之外，还有他们的父母为比赛做了充分的考虑与准备，获得了评委一致的好印象。姐弟两个的父亲是



一位军人出身的书法爱好者，为了吸引和培养更多的孩子练习书法，在自己的家里成立了“张家口长城少年书社”。解家姐弟俩就是在这种环境中开始练习书法的，父亲在指导他们的时候着重做了以下两项工作。首先，专门写将帅诗词，尤其是录写了曾经在张家口战斗过的聂荣臻元帅和其他将军们的诗词作品，同时，将录写的伤口寄往报社、杂志社和人国各地举办的各种书法大赛活动。与此同时，父亲又帮助姐弟俩将写好的作品寄给聂荣臻元帅等指教并请他们题字，当他们在聂帅的回忆录里发现聂帅的生日与书社成立日为同一天时，特意为这一天专题作画，并挑选得意之作寄给聂帅。1988年元月，聂帅欣然挥毫，为他们题写了“张家口长城少年书社”社名，从此，书社名声大震。这是一笔很大的无形资产。正是这一连串的活动，为姐弟俩提高了知名度。娴熟的书法技巧、引人深思的书法内容，以及通天通“帅”的知名度，自然而然地让编辑、评委另眼相看，孩子们的作品频频发表、获奖已不足为奇。

再比如日本人希望把他们生产的味精卖给中国人，他们就在天津的大街上把味精一包包地送出去，后来抵日货的人说味精吃了烂肠子，他们就当众把味精倒进水里喝下，时间长了，味精就在中国大地上大行其道了。

这是一种漫长的为借所做的前期工作。如果一个人想通过借钱过日子，那么必须进行精心的策划，长期地、周密地安排好近远期目标，也就是在



借这方面，必须做到层次分明，否则将会山穷水尽。

坦诚地说，虽然我认识到这一步骤的重要性，我做得最失败的地方也在于此。话虽好说，但做起来就非常困难。因为我自身的条件的制约，赢得别人的好感，这对于我来说是个致命的课题。

关于借的问题，我还有其他方面的心得，但在这里絮叨借钱，必定大煞风景。特别在一些有识之士那里，借钱这两个字是一生中都回避的，虽不能说谈借色变，人们总是不愿望伸手向别人借，更不希望有谁突然登求助。

现在，大家都还太穷，把钱看得太重，向别人借钱，对方总以为你影响了他的正常生活。

特别对于像我这样的人来说，借就等于送，因为对方不知道你猴年马月才能还他，就像一位心直口快的债主对我说的那样，“假如你死了呢，我找谁要？假如你一辈子都这个德性呢，我能扒你的皮？”

我到合肥以后，曾有一段时间面临过前所未有的困境。由于没有安排好，对自己的将来估计过高，在得到香港一家广告公司合肥分公司的工作后，我在三里庵租了一小套房子，我以为我有能力支付每月 350 元的房租和电话费，但是，不到两个月，这家公司开了我，我再次走上找工作的绝望之路。



本以为可以过一段自食其力的生活，没想到借钱的小鸟再次在心中醒过来。1999年2月底，我搞到一本师大校友录，在可以借到钱的人名下面划上圆圈。这些人有我认识的，也有不认识的，有同届不同系的，也有同班同学。拿到这本校友录，我的心放下来。

我先在合肥借。3月初，我到一家据说家资上千万的广告公司去，老板是我的一个体育系的校友，到他豪华的办公室时，正是中午。

“请问哪一位是马总（化名）？”我问一位妖艳的小姐。

“我是，你有什么事情？”

我当然不会在还没握手，没有坐稳的情况下，报告说我是你的校友，叫张峰涌，是来找你借钱的。

我说，听说您干得不错，作为校友，我来看看您。

我吹捧了几句，他也很高兴。他问我是哪个系的，现在在哪里发财，我就显得有些沉不住气了，因为，他那带着成功人士的骄傲口吻令我自惭形秽。我变得支支吾吾。他说你不是有什么事情吧，尽管说，不要女人一样。我还是没有说，我感到时机是那样不成熟。我还想把话说到有气氛的份儿上。可是，马总太忙了，他进进出出，然后，我说，你太忙了，我下次再来吧。

他说你肯定有什么事情，我这里来找我的自称是同学的人太多了，树大



招风。我从他的话间里听出，他可能对我的身份表示怀疑，但这时，我有什么办法呢？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立即掏出毕业证，但是那样显得太拙劣了。我说××你认识吧？××现在是不是还在省政府当秘书，××已经是处长了吧，他可能不喜欢听到这些，他说，这些人一直都同他有来往，但他太忙，那些同学也都主动约他出去。

他又问我在哪里发财，因为从外表上，他一眼就看出我不是已经发财的人，也就是说，不是那种能够主动约他出动吃饭喝酒的成功人士。他说你这样啊，据我所知，师大出来的，你还真是头一个。

接下来我想借机谈谈我的困难，我说了一些，可能因为语言没有组织好，他说别说了，我知道了，我这里没有你适合干的工作，你学的是政教，如果是文学或者工艺美术，倒还可以考虑。

后来，他突然烦我了，我的话太多，又都说得不着边际。以至于他让一位先生买盒饭时，都不愿意给我买一份。

“你到外面坐一下，我有点事。”他说。

我就在外面大厅里坐着。他们吃饭的时候，整个公司职员都在吃饭，而我就坐在那里看着他们，当然我不是两眼盯着他们的饭盒，我只是看着天花板，随手拿起一份报纸，我还没有彻底放弃，但是，时间让我死心。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马总从他的办公室出来了。他看都不看我一眼。



“老同学，你还没走哇！”

他说着，又进进出出，同他的小姐们打情骂俏，经过我跟前时，无论我的表情多么丰富，他都入无人之境地行走自如，好像我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堆尚未处理掉的垃圾一样。他，还有那些员工，斜睨我的眼神都表达了他们对我的不理解和厌恶。

我临走的时候想，如果我穿得体面一些，然后撒谎说，我是一个跨国公司的代办，或者只说我在兰州宣部任新闻处处长，情况就会反过来。

我仇恨地想：你们不要逼人太甚，否则，别怪我说谎话！

下午，我必须接下来行动，否则就要弹尽粮绝了。

我在校友册上马总的名字上用红笔划了一个“×”，记下这个人对于我来说不再具有价值。

第二个目标是一个诗人，这个人在省社科院上班，照例我还是先不给他打电话，因为我早有经验，要借钱就不能在电话里接触，这是由于我的语言往往让人听出目的。

下午3点钟，坐116路小公共直达社科院门口，门卫问我找谁，我说找谁，门卫问我是不是当代所的那个高个子，我说是不是高个子我不知道，因为，当年他在大学时，个子不大。他说他查一下，是不是有我说的这个人，查了花名册以后，门卫放我进去，我上电梯到了7楼。



我的心这时跳得不正常了，因为马总上午给我的打击的确太大了，他一下子就将我的那点可怜的自尊会部剥夺干净。

“歧山，还认识我吗？”我发现以前那个单薄的大学生的确变成了一个硕大的人。

他抬头看了一会儿，他说面熟，但忘了。我自报家门，并且很快说出了我来此的目的。

他是个诗人，他的眼睛里有“有朋自远方来，不亦悦乎”的欣喜之情，同时，在听我诉说时，他脸上总是露出理解和仁厚的笑容。他开始安慰我，说谁能一帆风顺呢？有困难大家帮帮忙。

在这里我得到了心灵的帮助，他很快把我从上午的阴影里解脱出来。他给了我一些钱，请吃了晚饭，还把两位写作的朋友介绍给我。在合肥的这段日子，歧山对我不错，我尊重他。

但像他这样的人的确不多，在后来的日子里，比如一开头提到的那位孔龙先生，他的冷酷简直令人恐惧。

我揭不开锅的时候，怎能老是找歧山，合肥其他的同学又都借过了一遍，这时，我想到了平时满口伦理道德的孔龙。我知道他隔几天要到四牌楼邮局取稿费，到四点半时，我就在邮局里不显眼的地方等着。有一天，我看到他填好几张汇款单，递给服务员取钱时，我到他身边。



“多少钱？”他回头望着我，高兴地说：“3800。”

“几篇稿子的稿费？”我问他，其实我早想说出我想借钱的事。

他问我写状子收入怎么样，我说几天都光头。那一天，我有一顿饭没有钱吃，但我没说这些，我后来知道在借钱时，哪些话该说，哪些话必须保留。

他把钱装进西装口袋，出去，我跟着他。我一直跟到百货大楼，然后，我也不问他到什么地方去，又跟到乐普生商厦，再接着，他到黑土地书店，他买了两本书。他可能意识到我跟随他的意图，对我说，那两本书是给一个朋友代买的，让我感到他的钱只能用作养家糊口。从书店出来后，他说他的电话费还没交，我说我的电话几个月都没交了。他批评我，说我不应当打电话，他说他不是与外面的编辑联系的话，早就把电话摘了。“像你这样，何必还花那么多的钱呢？”他说得对，但是，他是为了防止我借钱作出的准备，这是他的伏笔。

我如果有一点办法，我就不会在那种被动的情况下开口。

走出书店，在高台阶上，我说：“你先拿50块钱给我用用。”

他说不行，这几个月都没来钱，杂志社现在拖欠稿费拖欠得厉害，这是一家人的生活费。我说，我几天后挣到了就还你，他说，不行。我说，就50块钱，怎么会影响你的生活呢？



他想出了拒绝我的点子，走到电讯局门口时，他停顿了一下，口中念念有辞，说电话费不能交了，交了就不够了，还是下月再交吧。然后，他说，如果下月钱来得多，我再借给你。

这时，我开始跟他讲道理。我说你们什么都有了，有房子住，有老婆孩子，可我什么都没有，已经两顿没吃了。他说，是的。“可是，你的情况是你造成的，任何人都有选择生活的权利，你选择了这种生活，你必须学会承受，否则你就应当选择另一种生活方式。”他把我的话堵回去。

我说，帮助别人是一种美德。他说他知道，可是帮助别人首先自己要有帮助别人的能力。说来说去，这位不愿借钱给我的自由撰稿人，像写文章那样，说得头头是道，真理都在他那一边。我气极了，让他走了。

在合肥，我借钱的梦想由于马总、孔龙之类彻底破灭。

5月份（那时，我尚未做捉刀者），我到了淮北，到口子酒厂找一位同学，他在酒厂当办公室主任。他把我安排在宾馆里住着，开了一个价值200多元一天的标准间，接下来请我吃饭，标准也很高，临走的时候，送我一箱口子酒，临走的时候我买了张车票。我没有说借钱的事，没有机会说，我不是那种死皮赖脸的人，有时，我还想做得让人看得起些。我把酒抱回去，心情还是很愉快的。那箱酒只留下一瓶，其余的都卖了。



用卖酒的钱，我坐车到了安庆，找《安庆日报》的一位同学，这位同学没让我失望，也没让我特别高兴。我来去花了车旅费 123 块元，他借给我 50 元。

有时算算帐真是划不来，这种事情出现多了，我对借钱希望自然不像以前那样，抱有太大的热情，由于没有成功感，每一次出动，都是去迎接打击，渐渐地，我对自己怀疑起来。

在借债方面我仍然还没有得到要领，因为，在我的具体操作，没有条件将借钱这件事情孤立起来，还必须以成败论得失，因此，我奢谈借之艺术是不妥当的，因为任何艺术都必须高于或者低于生活，而我的有关“借”思索还局限于“形而中”里。

无论借钱有多庸俗，无论我内心对高雅人生又多么向往，我都不能强求自己。因此，我必须降格以求，过我自己能够实现的生活。

在缺钱的日子，我必须想办法，这是我的现实。

我不想偷，也不想抢，因为除了借之外，偷、抢都不能激发我的热情。当我希望从热内的《小偷日记》里寻找做小偷的灵感时，我的心脏就狂跳不止。

我的身子骨没有为我做强盗做任何准备，我也还不想过早地到监狱去，我的理想不在那里，我的血液里有师范院校的正派人的血液，这又是我的



另一个不可改变的现实。

因此，我想做一个彻头彻尾的坏人也不可能！

我们认为金钱可以鄙视，可能因为它能够随时将一个人的底片冲洗出来。我甚至亲眼目睹了金钱使一个人陡然变成另一个，变成了他曾鄙视的“金钱”。对这种鄙视的体验，让我感到不快和对人类的失望。

在金钱到手之前，一切宽容、谦和和通情达理都是手段，这在我们眼里，可视为这个人为自己树立的形象。

可以得出结论了，一旦某个人的形象成熟了，他必将在巅峰——表现得淋漓尽致的瞬间，获得他想要的东西，同时，他精心设计的形象顷刻成为过去，这一刻的昭显，是以“露出尾巴”为代价的。

这是非常可怕的一幕。得意忘形的一幕。

成见的根源是什么呢？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看法并不像他所说的那样，如果试探被偶尔允许，你想知道一个人的真实想法，你必须设下圈套，装出一幅天真无邪的样子，这时，对方的同情心将被你利用，他会如数家珍地道出他的真实想法，以及往事的经验。了解一个人，作恶是捷径。如果这个点子果然灵验，那么，我们感到，成见的存在是为了有朝一日实施报复。



15 天里，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

需要由蛇来居中斡旋：恶魔能诱惑人，但却无法变成人。

——卡夫卡《笔记》

行道而无远虑。

——曾运乾《毛诗说》

不以物喜，不以己悲。

——范中淹《岳阳楼记》

我必须捱过 15 天，然后，等好朋友唐双回来以后再去株洲。

一路昏睡，醒来即到武昌站。

到武汉后，首先应当去做的一件事就是找朋友借钱。我走出火车站，到华中理工大学和武汉大学去找我的大学同学。

正像我希望的那样，这次借钱非常顺利。在华中理工大学的那位同学没找到，然后，我直接到武大，我说我需要钱，同学就从妻子那里要了两百元给我。我在他家稍作停留走又回到华中理工大，同学的同事说，他第二天回来，我对他的同事说，我是他的大学同学，专程来看望他的，希望能够安排我到大学宾馆里住下，这位老兄想了想说，“行，我跟系主任说一下。”我在门外等着，同学的同事出来后，他说你的运气还不错，系主任今天心情好，否则就困难了。他拿着系主任写给宾馆的条子，把我



带到宾馆住下，他说，“你的同学很会为人，跟上上下下的关系都处得很好，尤其跟主任关系不一般。”我知道他这么说，是让我知道，之所以能够白吃白住，是因为同学的人缘。

第二天，我的那位会处人为世的同学没有回来，再住了一天，他还没有回来。当我感到我住进去之后，再没有管我了后，我感到我甚至可以常住都不会有人赶我走，因为，他们那么忙，谁会把一个过客放在心上，谁又能想到，一个人什么事情都不做，专门来这里住宾馆呢？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一般人不会想到，因为他们一直在忙，一生中有忙不完的活，谁都不会相信有这么一个人，一点都不忙，什么都不再想做了，只要有吃有喝就心满意足了。

我住了一个星期，甚至在我每天给同学办公室打电话时，我都担心他们中有人注意到我住的时间太长，进而赶走我。这种担心多余了，他们不管这些事，那位送我到宾馆的老兄说，“你还没走？真是的，对，你的同学怎么这次这么长时间还没回来？”

我在宾馆里吃住都不要钱，因为我有那个系主任开的招待单子。我告诉他们我是兰州宣传部的，这当然有行骗之嫌，但最多也只是骗吃骗喝，对于维系生命的吃喝来说，我的意识里早已不存在对与否的标准了。也就是说，我必须吃饭，否则就会饿死。我吃饭时，到总台领一张卡，到后



来，服务员以为我是来开会的，问我，我推说，我是来交流的。

第8天，我的同学回来了。他说，你等我就是为了跟我借200元钱，你居然等了8天。他说：“最近发了一点意外之财，多给你一点，你等了8天，多给你两百，不要还了！”

这8天时间中，除了买香烟，我没有花钱，对了，还买了一把牙刷。

同学陪我吃了饭，我说该走了，否则我就不想走了。第二天，我准备往株洲方向靠近。

到车站买了火车票，离上火车还有半天时间，我打算到长江边的旧书摊上把多余的时间浪费掉，刚走出火车站南厅大门，一个模样俊俏的姑娘迎上来，好像认识我一样，对我笑得很亲热。

我知道她是干什么的，这时，我的心开始开花。

她走近我，问我住不住？我说大白天住什么住？她说你这老板真风趣，大白天怎么就不能住了？我说，我不想住，晚上再住吧。她说白天住保证不比晚上住差。她保证了很多次，最后，抱住我的胳膊，对我的耳朵说：“保证让你玩得快活。”

我经不住她的诱惑。我很长时间没有碰过女人了，再说我那时心情很好，在大学校园里呆了八天，养精蓄锐，浑身都是冲动。我跟着这位姑娘来到一个弄堂里。我问她，我说我只有50元钱，行不行？她说，看你



这个老板斯斯文文的，怎么什么事情都还没着落就钱上前呀！她关上门，当着我的面，她脱衣服还有点羞涩。她穿着一条花布裤叉而不是我们常在色情小说里的那种诱人的丝质三角裤头，胸衣也比较老式粗糙。她站在那里，等我主动，我说，你过来。她就过来了。

我问她是哪里人，她说她出生在孝感，长在沙市。我问她接客一次交多少钱给老鸨，她说交一大半，我问得多了，她就怪我话多。这个姑娘很会表演，他让我感到她好像爱上我了，甚至让我感到我怀里不是个妓女，而是一只纯洁的鸟。

我们完事以后，她问我要不要洗一下，我答应了她。正系裤带准备出门，外面就有人敲门收钱。我说我只有50元，那个被姑娘称为大姐的人要收100元，少一分也不行，她说，否则她就不客气了。我说我真没有，不信，你们搜。那位大姐又叫来两个人，把我从头到脚搜了一遍，果然一分钱没有搜到。他们还是不放过我，我想说，在此之前，我早就跟那个姑娘说了我只有50元钱，但我看到那个鸟一样的姑娘不敢吱声，我怕给她带来麻烦，就止住口。那个最厉害的大姐不放心，又亲自搜了我一次，没有发现钱以后，骂了几句伤人的话，然后气愤地在我下身上使劲捏了一把，疼得我嗷嗷大叫，逗笑了他们。

他们看到我身上无油水可捞，就让我走了，走进火车站，见没人跟踪，



我才把钱从皮鞋的夹层里掏出来，买了一些食物果腹。

食、色、性也，对于一个正常人来说，一样都少不得，我感到武汉之行的满足，因为，我从来没有这样主动过，我说什么就是什么，要什么就有什么。在华中理工大的时候，我就想行一回乐，可是在校园里，我始终没有得手。

再次回到长沙。

长沙那时还是个很乱的城市，我的第一印象是人多，多得令人无法有感觉了，具体地说，多得甚至让人产生趁浑水摸鱼的感觉，自卑感和优越感在这座城市的大街上都很难得到表现。

我来到岳麓书院，附庸风雅在这时，对我尤为适合。

来到湘江边上，橘子洲头，想感受一下毛主席诗词中“到中流击水”的壮情烈气，可是，我没有能够找到切入点。

我住在湖南大学的招待所里，心里那点文人情结还在作祟。另外，在武汉以后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身体里的荷尔蒙一直在无止境地生长。但我没有重蹈复辙，我不想将口袋里那几百元来之不易的钞票莫名其妙地糟蹋掉。

我说长沙乱，是因为这里的人把我的钱包偷去了。

紧接着令人不快的事情接踵而来，招待所在半夜里把我赶出来，我一点



脾气都没有，靠在大学院墙内，我过了一夜，第二天，只好再逃票。

真是祸不单行，逃票上车，又被赶下来。我只有等下班。终于成功了，我到株州时，唐双回来了。

唐双是我在柳州认识的一个哥儿们，他当时也和我一样，到广州，再到南宁，而后支的柳州。当时，他同一群来自五湖四海的民工一起组织了一个貌似专业的室内装修队。唐双没有上过大学，但是上高中的时候，他学了两年绘画，考了两年美术都因为文化过不了关罢休。

唐双在装修队的头衔是美工，自称来自广州一家大型装饰公司。他们在那里混得不错，甚至把当地一些专业公司的活都抢过来。因此，得罪了当地人，打了几次架，队里的人作鸟兽散，他回到老家株洲，发誓以后再不离开家乡。

我当时跟他相处是因为我画了几张画，他一眼就喜欢上了，想我送他一张，我答应了。后来，接触的次数多了，他了解了的情况，就对我说，万一以后再没地方去了，就到株洲找他。临行时，我给他栈行，他把地址留给我，抱着我，像弟兄分别时那样，沉重地要我保重，要我不要忘记我的不期而遇。

唐双回到南方动力集团，他是个车床工，干体活。我在他那里呆了三个月，写了三个月的文章。



到了以后，他把我领到宿舍，这时，他正在谈恋爱。由于我的到来，给他在这件事方面添了不少麻烦。我住在他的宿舍里，因此，他和女朋友见面就必须到外面去。株洲的灰尘大，这使我一直过意不去的地方。在我还没离开的时候，他和女朋友吹了，我想假如不是我在他那里，情况可能要好一些，他说过一次，他说女朋友很开放，我说我到其他地方住，让你女朋友来，他说没必要。“我虽然很想那样做，但是，我们只刚刚认识两个多月，太早了。”唐双是这样一个正派人，他和我不一样，他是一个真正的正人君子。

我没有钱买烟，他整条整条的给我买。那是1993年5月份，唐双上班，我在家写作，我们像兄弟两个一样，他一个人挣钱养活我们两个。这个从小就跟叔叔长大的孤儿，懂得如何爱护人，保护人，他作为一个平凡的心灵，所奉献我这个陌生人的伟大关怀，使我从玩世不恭的泥淖里自拔出来。

他不让我走，他说你如果离开这里，可能就不能坚持写作了，那么，你可能就会回到从前。

对于流浪汉，他的认识极为深刻，就像一个吸毒的人一样，一旦一个人与流浪结缘，他一辈子都不能真正摆脱掉。他说的是真正的流浪汉，他认为我已经可以这么称呼自己了，因为，他认为，一个真正的流浪汉对任



何事情都不再好奇。

我想他是对的，我还有鬼火一样飘忽不定的理想，但是，我的确对任何事情都不再具有好奇心了。

在株洲的那段日子里，我常常到一个货车编组站去。我借了辆破自行车骑到城里，因为唐双住在近郊的一个铁道部直属的工帮宿舍里（由于他离开单位后，原来那间宿舍被别人占去了，后来厂里给他安排在协调房里）。到这个编组站经过一个潮湿阴森的涵洞。洞壁滴着水，里面漆黑一片，洞里全是碎石，不小心就会陷在里面。这个洞并不长，大约两分洞就可穿过，但是，我喜欢在这个洞里穿行。

我喜欢经历黑暗以后见到光明的感觉。

唐双专门为我的这种心情画了一幅画。他是个容易被感动的人，他的画抽象温暖，有强烈的人文色彩，他是我见过的最有爱心的画家（我认为虽然他称不上画家，但他的人格和境界已在某些著名画家之上，他缺乏是人人都可以通过训练达到的技法，而那些行尸走肉般的画家们，缺乏的却是他们无法学习到的高尚、优雅以及色彩的空灵感）。

到编组站，是因为那里有一群我至今仍然怀念的工人，他们的质朴和直率使我感到与之相处，有一种天然的和谐感。他们忙起来，快步如飞，身强力壮的小伙子从不患得患失，谁多干一点，谁又来迟了，在他们中



间，从来不存在有什么问题。大家像一家人那样共处着，说话直接，敢爱敢恨。

我写累了以后，常常到他们那里帮助他们搬运货物，他们也从来没提给我钱，我当然也从来没想过希望从他们那里索取什么。干完了活，大家在一起打扑克聊天，到吃饭的时候吃饭，简直一个共产主义社会。

第一次吸引我的是他们老远叫我过去帮忙。我远远地站在货场旁边，一个小伙子大声叫道，快过来，我一个搬不动。我走过去，帮他把几个木箱子抬到另一侧。我问他，你刚才看错人了吧？他说，没有，我没有看错人，你在那里站着，没有事，我就喊你过来了。你要正忙着，我就叫别人了。从口音上，他听出我是个外地人，就多聊了几句，然后，他说，不要走了，中午我请你喝一杯。

后来，我对唐双说，我发现了一个好去处，一群非常可爱的人。他跟我去了好几次，并且跟他们交上了朋友。唐双以后画了十几以编组站为题材的作品，他对这群人的兴趣，使他后来走入了他们的生活。他离开原单位，决定以画画为生以后，他到编组站做了临时工。

唐双辞工，他说受到了我的影响。

后来，我多次试图同他取得联系，也多次给这个编组站去过信，但回信都不知道他的去向。那些我认识的人也没有一个留在那里。那里真是一



个货真价实的编组站，我的朋友们都被时光运走，现在他们身处何处，虽然并不重要，我关心的是他们离开那里以后，是否还能够生活得像过去那么浑然天成。

快乐是好的，虽然那时候他们工资低，体力活重，但他们无忧无虑。

在此，我呼唤我尊敬的朋友唐双，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您对我的帮助，以及感谢我们相知之遇的那段快乐时光。

我问候唐双和编组站的朋友们，敬祝你们万事如意。

应一位叫蒋独行的岳阳笔友的邀请，我到岳阳小住了几天。这个连江通海的城市，比株洲更具现代气息。虽然看上去并没有株洲有工业社会的氛围，但从人们的穿着打扮，行为举止以及语言的气息来看，这里远离农耕社会，大家的意识比株洲至少要超前两到三年。

在岳阳楼，蒋独行先生邀请了当地的名流，他们看了我的部分文稿和新近画的一批涂鸦之作，对我大加鼓励，认为我必将成为一个古怪的艺术家。

在楼上，我也学着古人放眼远眺，想象同道们的预言，我心里顿时也生出莫名的崇高感。作为想象的艺术家的感觉，我当时突然有一种天降大任于斯人的感觉。大家谈文坛腐败，谈文化落，甚至对国家对文学上的导向提出尖锐的批评，这时候，我认为我是一位真正的个人化写作者，也就是说，



我不在大家诅咒的范畴之列，心中得意，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读范中淹，得知范老先生一生都在庙堂与江湖之间保持着一种平衡，也给我无限的遐思。

在岳阳，一批批新朋友加入到我们的闲谈之中，我们似乎是一群非常了得的人一样，常常是彻夜长谈，以至于回到株洲后，唐双见我就说，“么瘦这么很？”能不瘦吗，话说得多，饭吃得少！

本来还打算在唐双那里再呆一些日子，无奈他的家乡湘西凤凰（沈从文先生的故乡）来了一位治胃病的亲戚。刚来的几天里，唐双总是自己出去找地方睡觉，后来，找不到地方，我们只好挤在一间房间里，唐双让我跟那位亲戚睡床上，他把报纸铺在水泥地上，躺在上面，由于没有被絮垫在下面，睡到夜，他总是咳嗽不止。我在这种情况下，决定离开他。

我下一站去张家界，那时，张家界市还叫大庸市，在株洲我听说，和我同年去兰州，在人大办公厅工作的小段回到了老家，并且得知他在日报社上班。这个消息对我来说，无异于久旱之甘霖。

在绵绵细雨中，我告别了极力挽留我的唐双，兄弟俩紧紧拥抱，现在想起来，仍然热泪滚滚。

1993年7月28日，我去了张家界。

告别唐双时，我孩子般许下诺言：“过一段日子，我成功了，我一定



回来看你！”

我告别了我的朋友和那片灰蒙蒙的天空。

我们并不需要誓言。假如我们的世界教会了我们如何生活，起誓就意味着我们可能或者已经背誓。我在西欧的电影上时常看见法庭上的证人手擎《圣经》发誓。列夫·托尔斯泰指出过，上帝不允许人们立誓，誓言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上帝的不信任，或者对上帝的意志产生了怀疑。

誓言就是在信念动摇的时候产生的。

表面上看，誓言好像可以证明什么，似乎也可以将其视为一条自定义的法则。好像我们有能力和权力制定法则似的。其实，人类的行为已经规范于一个格式合同之下。

誓言是存在的。它产生于反抗。

反抗在阶级社会的进程中被执政集团宣传为正义行为，但是，这种反抗却只针对过去，不是现在。在我们这个时代，反抗成为一种左派精神，这真是愚昧。好像人性会变化一样，其实，人在成为智人的时候，一切都成熟了。社会形态只跟皇帝有关系，对人性品质不应该也不可能产生影响。

“如果你不相信我说的话，我男盗女娼。”这种下贱的赌咒方式，只能说明发言者还不具备说话的资格，甚至可以将其视为一个连尊严都堕落的



小丑。当然，这种情形发生在被迫状态下。那么誓言是被逼的。就像一头母牛说，如果我不变成奶牛你就杀死我一样，可惜的是母牛变成奶牛之后——当此物摇身变为彼物，以前的一切往事都随之忘却。那么在这种认识下，誓言——反抗——又是不存在的——只是假相，是一种强大对立意志塑造的虚幻之物。

对于我们到底反对什么？在今天的有识之士那里，成为他们与世界发生联系的惟一思路。这种思想精神的缺陷在于它潜在的暴力倾向，它情绪化的、偏激的思想作风将导致毁灭一切的后果。从这种问题突显的过程看，其间充满了仇恨，这是典型的希望通过恶行达到善果的做法。这种方法反映了当事者的狭隘品质，同时，也将构成某小集团局部地造反式的对于人类环境只能起着破坏作用的罪责。

那么，我们到底坚持什么？这句话中包含了爱、敬畏、以及对已知的好品德的肯定。

这是两种不同性格的思维方式，后者更附合人的本能愿望。改良主义者保护人，而革命者则相反。

我偷了情又偷了钱

伦理学是不能表述的，这是很明白的。



伦理学是超验的。

（伦理学和美学是一个东西。）

作为伦理学的担当者的意志是我们不能谈的。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

在张家界的日子并非短暂，而是这段记忆太不值得宣扬。

昔日老友并不嫌贫爱富，在日报社见到小段后，他大吃一惊，他口里虽不三不四地感叹“混出个人样真难”，但内心还是没有把我看扁。他把我安排在一家条件不错的宾馆。他想为我所想，要我在张家界期间安心写点东西。我每天按时起床，按时睡觉，写些什么我现在已无法记起，在宾馆里，我无法写作，对于养尊处优的生活，我的兴趣不在文字上。

宾馆里有个赵小姐，叫赵什么华我记不太清楚了，她朴实可爱，每天进我的房间都会朝我羞涩地微笑。在那时，我的头脑有时特别不好使，常常想出一些歪点子。我曾出主意让小段作媒，希望能够赢得赵姑娘的芳心，带她走。

小段对此反应强烈，他得知我曾纠缠得赵姑娘不敢上班时，简直把我当畜牲痛骂了一回，甚至还赶我走。我觉得自己过份了些，向老友保证不再犯毛病。后来，我又赖了一阵子，因为我需要钱，一位厂长走进了我的视线。



“你不要骗她，她是我的朋友。”小段义正辞严。他简直拿我没办法，他预言我将不久于自由世界，他希望我进班房改造改造。

那位女企业家也是小段介绍的，他让我替他写一篇稿子，我就到这位倪姓厂长办公室同她见了面。这位单身7年了的45岁女强人对我不错，我花言巧语，令她心旌飞扬。

我开始打她的主意（事实上，我也并没有明确的目的，只是一种玩世不恭，或者言重一点，玩弄女性），我认为弗洛伊德说得对，按照性心理学的某些现成的原理，我勾引了她。

反过来看，却是她勾引了我。我给她写那种日报用的类似表扬稿的文章，在采访的时候，她时有感叹，时有悲愁。这位十分丰满的中年女人由于男人是个书呆子，并且“性”趣不大，与之不能匹敌。7年前，他们就分开了，但考虑到双方的名声，没有离婚。我自以为是地认为她在遮遮掩掩叙述自己的经历时，把与事业无关的生活说出来，是有用意的。于是，我心花怒放，我想我可以帮助她“排忧解难”。

“难道你没想到冲破世俗观念，离婚然后再结婚吗？你现在还很年轻，难道你就这样把活寡守下去？”我尽量做到不让对方看出我肚子里的花乌龟。

她的脸上掠过一丝飞红。



我慢慢将她引向一个由学术问题建筑的企图之中。我对她谈人生，谈幸福，谈论人的本质追求，甚至肆无忌惮地谈论性与生命的关系。

由于我穿戴平常，形象也不太像个男子汉，因此，她没有很快上钩。但是，我锲而不舍的“追求”，可谓锐利难当，我约她看电影，跳舞，到灯光昏暗的酒吧，我得手了。得手的那一天，她发现了我的秘密。

“你不要再伤害我了，你对我没有感情！”她愤怒地将我从床上推下去。

坏了，我想，她是个经验丰富的人，我被她一眼看穿。

“你到底想干什么？是不是骗点钱走？”

我没有隐瞒，我说是的，我现在急需的只有钱。“你愿不愿意赏一点给我？”

她要我把她皮夹里的钱都拿走，我拿了，一共340块钱。我说：“如果你只能这样看我的话，那也好，这是我的报酬。”我举着手中的钞票，对她晃了晃。

我变得如同一个恶棍。她看到这种情形，好像受到了奇耻大辱似地，光着身子下来与我撕打，我拿着她的那只肥硕的胳膊，这时，我的脸已被她锋利的指甲抓得鲜血淋淋了。她再动弹不得，在我的脸上咬了一口。

她简直被我逼疯了，打完以后，她要我完成她认为我干得不够好，不



值340元钱的事。我干不了，身体不听话。她见我满身臭汗，仍然无法将“好事”进行下去，她狠狠地又给了我一个耳光。“没用的东西，没本事谁叫你自不量力？”

我的脸火辣辣地疼，对着镜子，我看到了五个手指印。“我告诉你，你今天不要走了，你给我留下，我晚上再来。”

倪厂长走了，我感到她并不像厂长。她普通，需要爱，一个又矮又丑的发了福的中年妇女，我解构了她的威望。从此以后，我对名人、成功人士再也不感到神秘。

她晚上没有来，但是，她打电话给我，她在另一个宾馆里等我，并给我1000元钱，让我远走高飞。

这次作恶，对我自身的影响也非常之大。我接到她的电话后，赶到她的宾馆，我发现一天时间，她就突然凋零了。脸色黯淡无光，双目呆滞，尽管那天晚上我极尽所能，我发现她丝毫没有作出反应。她兴趣索然，望着我眼神里充满了对生活的绝望。那情景让我突然意识到她可能会寻短见，可能对一切都失去兴趣。

后来，我替她洗了澡。她太疲惫了，像刚刚跑完马拉松，但没有取得名次一样，她的心情令那天晚上的灯光都变得模糊不清。我不知所措，向她道歉。



我感到我欺负了她，那时，我生而具有的本能善心和正义感无情地否定着我的品行。第二天天蒙蒙亮，我套房外间醒来，走时没有惊动她。我当时惟一能做的，就是不拿她的一分钱。

离开张家界的心情是最复杂的，我没有同小段打招呼，我不知道见了小段该如何对他说，我不想把我和倪厂长的事情告诉她，我不能再伤害一个需要保护的人。

我并没有坏到连上帝给我的本性都丢失的地步，因此，我的善良和高尚的情怀仍然是真实的。这在其他人，特别是在了解我的人们眼里，我的这种正人君子的反应可能显得有些虚假和做作，但是，我拿人心做担保，这一次的悔恨是深刻的，是真的，一点都不假。

像亵渎了我的亲人那样，我对自己产生了强烈的恶心感。我也没有因此看不起自己，但是，我做错了事，我第一次这么痛彻肺腑地认识到我的错误。我错得太厉害了，我伤了我自己。

这位倪厂长后来如何，我一无所知，当然，我相信不会因为我使她一蹶不振，因为我还没有那么重要，我只不过是一个流浪汉而已，而她的痛苦，也并非因为我，而是由于我的出现引发了她的悲情。这一点，我认识得很清晰，我不是主要原因，只是一根导火线，将她有意无意深埋心底



的阴影重新显影了，一时间涌上心头，事实上，我还没有取得也不可能拥有使她达到痛苦的资格。

这是我聊以自慰的，也是我从这种恶行中自我解脱的突破口。不关我的事，我认为，我后来确定，她无论会怎样，都不关我的事。

离开张家界，我到长沙，找《湖南日报》的一位过去在兰州的同事。

我当时已经饿得两腿发软，从火车站走到报社，已是正午，门卫问找什么人，我报了姓名，他说，都下班了，下午两点半再来吧。

我没有走，在报社门外等到下午。等到三点钟，还不见人，我问门卫，门卫说没有这个人。

我感到蹊跷，明明报纸上有他的名字，几个小时前门卫还说下班回家了，怎么到下午连这个人都没有了呢？

当时样子可能有些凄惨，脸上有几道血痕，由于几顿没有吃东西，整个人显得有气无力。门卫见我可怜，最终把真相告诉了我。

门卫见我一直在门外，大热天的，我浑身都被汗水湿透，于是就给值班编辑打电话要我那位同事的电话，电话打通了，对方了解找他的人是我不（他可能事前已经从其他地方了解到了我的情况），就让门卫告诉我，报社没有这个人，让我死心离去。

“你走吧，人家不想见你，还等着干什么呢？”门卫叹着气劝我。



我说我几天没吃了，身上一分钱没有。门卫给了我5块钱，他说，你先吃点东西吧，我也没有钱，不然多给你一点，吃饱了再想办法吧。

在前面的章节里，我大谈借钱的技术，可是，在我的借债生涯中，被拒绝的次数也数不胜数。

要么他们就用天衣无缝的谎话骗我，让我感到有希望，让我等，然后突然出差；要么关起门，在门里对我说，你找错了，我们不认识这个人。总之，他们知道，钱在他们口袋里，只要不抢，他们就不会掏钱的。

借不到钱时，我要过饭，吃过别人在餐馆里吃剩的东西。

我最痛恨那些人以“不影响自己的生活”为借口，粗暴地拒绝一个需要救助的人。我认为这个走投无路的人应该得到原谅，不管这个是不是好吃懒做的人，还是命运不济，在他们看来值得帮助的人，他的处境都应受到宽容。社会必须原谅那些出错的人，他们为此正在为自己的选择付出代价，那么，不能将他们逼上绝路。在我老家有一句话叫“三要不抵一偷”。如果三要都要不到他们所急需的东西，那么，他们可能就会有情绪，他们绝望、愤怒，甚至犯罪。我想这些，不管他们是多么危险的人，是不是一个十恶不赦的坏蛋，不重要，他如果是个危在旦夕的人，向你呼救，你必须作出应答。

他们一般会认为社会不公是造成他们的困难的原因，那么在这种情况下



下，他认为社会伤害了他，你又在他的伤口上撒盐，他的恶就放大了，他认为你残酷在先，因此，他也就不客气了。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我了解我当时的想法，我知道在那个时候做出出格的事，要比做一件好事，或者表示沉默要容易得多。

贫穷是不易忽视的，这不是一个个人的问题，也并非某个阶层的事情，要想和平，贫穷是根本障碍。

另外，要学会原谅别人，不要以为别人找你借钱就是难为你，假如这个人饿极了，他又不想就这样饿死的话，一顿饭算得了什么？但是，有些人就是因为一顿饭将朋友推入了火坑，甚至绝境。

一个正准备犯罪的人，只要拉他一把，他就会获救，同时，你也将免受殃及鱼池之灾。

冷漠是现代人的通病，这是人性堕落的表现！

我没有办法，只有讨饭。如果承认盲流是社会不安定份子的话，那么这种不安定因素，除了强加管制，还应当适当考虑疏导。我说的是人心，我说的是那些不愿意劳动的人，那么被夺了劳动权利的人，他们的一部分人还想回到过去的生活当中，尽管有一些人不愿意将奉献视为生命的意义的话，那么，他们的世界观也必须得到承认，否则，他们就成为你的对立面。



我仍然指的是人心，对与错的标准只适于同一阶层，在不同层次的人群中，用一种原则去规范他们是做不到的，那就等同于让一个主流社会同意不劳而获是正当的要求一样，这很难办到，那么，你如果你认为你是健康的，另一类人身上有病，你就必须有一种药。这种药要么是杀伤力极强的剧毒品，要么就有利于别人的身体。

毒死一批人是最容易办到的，因为，你气愤了，你认为这些无药可救了，必须用这种一了百了的处方，那么，你想没想过，你会引起所有人的不满，因为——上帝造人时，赋予了人们关怀生命的本能。

说得离题了，无外乎给自己找台阶下。我干了一些不干不净的事情，但是，我认为这没什么，对于我个人来说，它们已经成为我的往事，成为我的学堂中反面教材，说出来，我并不感到难为情，因为我摆脱了它们。我想，对于一个人来说，过去我干了什么都过去了，我甚至没有权利再去提起它们，因为我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我偷了东西！我第一次胆敢偷了别人，当了扒手！在离开长沙时，我偷了别人的钱。

在我仇恨人世的时候，我什么都干得出来，但是，我的头脑里还有个准绳，就像有些人在自杀时选择上吊、服毒，而不愿意用炸药将自己碎尸万断一样，我没有去抢，也没有去危及他们的生命安全，因为不意那么



做，我认为偷一点钱这件事，我还能做得到，于是，我就决定了。

决定偷钱以后，并非人们想象得那么简单，我还首先选择偷窃的对象。

我在餐馆里吃饱了剩菜剩饭之后，在街上游荡，观察。我行窃有一部分动力来自于我的愤怒，那么这里面包含着我的报复心理。我不可对老弱病残下手，尽管从偷窃本身来讲，从施展手脚的难晚易程度考虑，他们应当属于首选对象，但是，我没有，我不能把罪恶的黑手伸向他们，他们几站同我一样需要照顾，我这点觉悟还有。

那么我也不可能偷穷人的钱，并不是穷人没有钱让我偷，而是穷人的钱本来就被那些富人剥夺了，假如我这个混蛋再剥夺他们一次，我也无异于在他们的伤口撒盐，我这样进行筛选之后，目标基本上出现了。

接下来，我就开始策划下手的方式。最后，我决定高级俱乐部或者精品店里动手。

我到银盆路南段一家叫“蒙贝丽俱乐部”门口徘徊了一天，眼睁睁看着油头粉面的男人挽着女人进进出出，而我又不能进入俱乐部内部，因此，在那里除了抢劫，偷钱包，拿我的技术而言实在做不到。

我不得不向他们伸手。

“老板，给我一点吧！”我生硬地说，脸上的表情并不像一个叫花子那样让人同情，我生气地望着他们，没有人理睬我，我的样子太吓人。



一般情况下，在我向一男一女时，我出声后，女人就本能地往旁边躲闪，男人先怒气冲冲地瞪着我，而当我反过来也瞪着他们时，他们的脚步就加快了，钻进车子。

他们不跟我这种人斗，他们有他们的对手。我想，我必须利用这种心理达到目的，我也不需要太多的钱，只要够几天生活，够我坐车就行了。

这天黄昏时分，我见一位一位气质高贵的女郎一个日本人模样的老朽挽着。

我上前一步。“我有困难，请先生给一点钱给我。”

老头子是个中国人，他不屑开口回我的话，企图躲过我。

我朝一侧挪动身子，将这两个狗男女（女人吓得尖叫了一下，老男人用手摸了摸她的肩膀，又摸了摸她的脚）拦住。

“你要钱干什么？”老男人绅士般地问道。

“想嫖人！”我说。

那女子皱了皱眉头，拉了老男人一下，意思是他快走，不要同我这种下三烂噜嗦。

“说得好，我给你。”老男人问我100元够不够，他从上衣口袋里掏出钞票。

他笑嘻嘻地说：“学声猫叫我听听，小红最爱听猫咪叫了。”他看着



身边的女人说。

我让他先把钱给我再叫，他不答应。

我不想玩了，对着老男人说：“你这个不得好死的老家伙！”

他被我这突如其来的举动闹怵了，身子缩成一团。这时，我又对他身边的女人说：“你这小贱人！”

说完我在他们前面晃动着身体走了。

我如果不要这个脸皮，后来，我可能就不会去偷了。坏就坏在我到那个地步了，还爱面子。我想我如果是个瞎子，不要脸就容易做到了！

我只有退一步，到公共汽车上作案，我上了32路车。

在人最多的时候，我装着摸自己的口袋，将手伸进别的衣服里。夏天，人们穿得单薄，到第二天中午我仍然一无所获。

我快要热昏过去，换了好几趟车，每次上车都要向售票员求情，当然，也有心情不好的售票员对我的解释不闻不问就把我赶下车来。

还是在32路车上，我终于得手了。两个人喝多了，上车的时候跌跌撞撞，拿着手机对着车外大声叫着，我不知道他们两个是不是本地人，但我知道其中一个胖子是个喜欢吹牛的家伙，这从他把钱放在衬衣口袋里就可以看出来。



这个胖子一手用大榔头手机捂住耳朵，一边对着窗外大叫，另一个高个子正在偷看旁边的女孩子。女孩子动一下，他也动一下，女孩子左边侧一下，他也歪向左边，我发现，他正在从上对下，自女孩子的衣领朝里偷窥。时机到了，前面有人下车，女孩子向前走了一步，高个子男人也跟着贴身而去。我的心都快要跳到嗓子眼儿了。我很快朝一边动了动，站到我的目标跟前。

前面还在下人。

我一下子把胖子的钱抓到手上，泥鳅一样滑到高个子前面。这时，车门正关上。

“下车！”我大叫着。

司机骂了我一句，开了门，我下车！

我左拐右拐，大约走了十分钟我都没朝后看一次，最后感到身后没有人追来，才走近一家商场，到商场时，我问洗手间在哪里。

在洗手间里，我数了数，5张100的，7张10块的，还有一张小字条，上面写着的数字可能是传呼机号码。

我高兴得快要发疯了！我终于战胜了胆怯，我成功了！

如果有谁要问在什么情况下冷静下来最快，我想，就是当小偷，得手之后。当我数完钱，整个人的肌肉细胞都欢呼起来，但只有一秒钟，这



些细胞全都瘪了，就像嫩玉米煮熟后，放了一天一样，所有饱满的玉米粒都凋残了！

我陷入这种突然而至的凋残之中，情绪低沉。

我那时，一下子就明白了为什么小偷、强盗们挥金如土了，因为，当你拿到不属于你的钱的时候，一种弥漫周身的罪恶感顿时将吞噬，这个时候，你只有一种想法，那就是赶快将这些不义之财花掉，让他从你身上消失掉。

我克制了自己，我的路还长，我偷钱的目的不是为了图一时快活。这一点，我还没有迷失，我这个理智的小偷，自从得到这 570 块钱后，再不想尝试了。

小偷是空虚的——这是我对小偷最大的体会和总结。

罪犯如果有勇气——且听我说下去——他必然下决心将罪就罪成为罪过造就的罪人。他要找到一种辩解之辞易如反掌，不然的话，他如何活下去？他从自尊中提取辩词。（请注意自尊和愤怒一样有非凡的言语创造力。）他在自尊关闭在羞辱的暗室之中，自尊一词是指胆大包天自由的表现。他把自己包藏在羞辱里面，沉浸在自己的唾液之中，吐丝作茧，这丝就是他的自尊。这件衣服并不是天然的。罪犯织茧以保护自己，并染以紫红的颜色美化自己。没有无罪的自尊！



既然自尊是胆大包天的自由——明亮之星撒旦与上帝唇枪舌战——既然自尊是我的罪恶顶天立地最合适的大衣，而且又是用我的罪恶编织而成的，那么我愿意成为罪犯。犯罪鼓励独特性（摧毁混杂性），如果罪犯铁了心（因为犯一次罪是不够格的，必须当之无愧，总算没有白犯一次罪），他就把自己的铁心肠高放在孤独的基座上。孤独并不别人奉送给我的，而是我自己赢来的。思美之心把我引向孤独。我要在美中确定我的角色，划定我的边界，从鱼龙混杂走出来，自己支配自己。（摘自让·热内《小偷日记》）

第六章：践踏

梨花峰上的追杀

“上来，上来，沿着被称为文明、进步、文化的楼梯上来！”

“上来？可是我真诚地劝告你——你会走到哪里去？”

“对，我也不知道到哪里去。为了这一个楼梯，也值得活下去。”

——契诃夫《我的一生》

离开湖南，我乘车北上，在湖北宜昌下车。那时，宜昌正在筹建三峡工程。



我在长江边上看远方的江面上开过来的一艘艘客轮，希望在马头上结识一个与我有缘的人，更希望从他那里得到我不厌其烦的奢求——同情。

这一次我没有得到我想要的东西，大家看上去的神情似乎并不比我好到哪里去，从他们的表情上看，他们也非常不顺利，脸上的僵硬和无助令我感到自己仿佛来到了地狱。而从江面上飘过来的人们都是地狱深层中浮游上岸的湿影。

我得来不易的那几百块钱，这一次花得非常节省。我没有像以前那样，有钱就大吃大喝，也没有住高级宾馆，我想，我必须用这些钱干成一件事，我想找工作，我愿意上一段时间的班，哪怕工资只够我日常开销，我也愿意奉献我的体力和一切聪明才智。

我仍然逃票。在宜昌作短暂停留之后，1993年10月23日，火车把我运往西安。

那时，社会上流行一本叫《中国可以说不》的书，这本书我在《华商报》杨海那里看了前20页，觉得很有味道。后来，我到一家书店里窃了一本。这本书的情绪很适合我，我躺在小旅馆里，大半天时间就把它看完了。我打电话到《华商报》，我说，我想写个长篇评论，想就评论《中国可以说不》发表一下我的观点。

得到对方的支持后，我又蹲在床上，一口气写了1万多字，拿到报社



以后，他们看了，以奇怪的眼神望着我。我逻辑混乱，但个别段落却有神来之笔。他们认为我是个疯子，一个通俗杂志的心理学顾问这时来到报社，他说，“你要吃点药。”他们断定我的精神开始分裂。

这是些被生活打造得如同一枚缅甸玉石项坠一样的人们，他们的光滑、沉稳、不易的心性品格令我绝望。我在他们眼里是个有病的人。这不是玩笑，对他们来讲，同我谈论精神病是对我的关怀，而我在此却受到了巨大的伤害，这种伤害并非来自于他们的言辞，而是因为他们的状态令我彻底失望。

我说我没有病，病的是你们自己。

他们耻笑我，轰我走，骂我不可理喻。

我的心情糟透了，一万多字的稿子被他们视为臭狗屎不说，他们还对我这个人指指点点，我非常激动，我的情绪快要膨胀到极点。

“你们不发我的稿子，你们这张报纸就是堕落！”我临走的时候愤怒地吼道。

不知道为什么这次不同往常，我的反应也过于夸张。

随后，我干了一件傻事。我在建设西路向东走，我向所有人表明我的观点，我说，中国人不要学着说不，但是，没有一个人愿意听我把话讲完，最后，我看到一个坐在马路边的女乞丐，我对她说了一通。她开始



有点紧张，见我直奔她而来，在我尚未停住脚步时，就缩起了身子。

我直奔主题，从不拐弯抹角，她似乎听懂了，对我点头，她的黄牙齿露出来，瘦得皮包骨头的双手对着我鼓掌。

她没有说一句话，她听着，多好的一位听众啊！我带她到旅馆里，让她坐在我的床上。当我对这位无私地给予我诉说机会的女士，我怀有感激之情。

我带她出去吃饭，我叫了很多菜，像对待一位白领人士一样，我把菜单递给她，她不说话，总是对着我微笑，接着又把菜单推给我，让我感到她有教养，受到过很高级的教育，但是，她不愿意说话。

我知道有些人对语言厌倦了。这是他们自己的事，我不便干涉，她不说话，我不能逼着她对我说些什么，何况这个人比我年龄稍长，举止中已经看不出女性的妩媚。

她吃得太多了，我想，她可能很长时间没有一个痛快的人给他这么多的食物，并且，每一盘菜，都是新鲜的，似乎都是为她烧的一样。她吃得津津有味，把桌上的菜全都吃光了，连最后几汤匙排骨汤也都不愿意剩下。她是个不愿意浪费的人，具有很多人不具备的对待生活的美德。

吃完饭以后，我又带她回到我的旅馆，她接下来听。为了表达我对她合作的满意，我给她端茶倒水。



我亢奋无比，以林肯演讲的激情，配以连续不断的动作，我说个不停。说着说着，我想给这个女士打扮一下，苦于房间里没有洗手间，否则我肯定灵机一动，立即停下来，让她先洗一洗，就像鲁迅在《肥皂》里写的那样，咯吱咯吱地洗一洗，她就会露出光彩，接下来，我要破费替她买身衣服，再接下来，如果她有这样的要求，如果我也愿意的话，我们还可以在这家旅馆里作爱。

我说：“我打点水，你洗一洗好不好？”

她朝我微笑，那是一种一成不变的蒙娜丽莎似的笑容。

“你洗一下，我去给你买一套衣裳。”我说。

我说了很多话，她都好像没见似的。

我终于发现她不会说话，也听不见我所说的任何一个字！

她是个哑巴！

这是一个多么大的讽刺！我连一个哑巴都看不出来，我还有什么用？这件事情对我的刺激太大了，以至于我顿时对自己愤怒起来。

这件事情加速了我决定离开西安。

在这里，我仍然没能找到我想象的工作。离开西安到哪里去，是我无法决定的重要问题，该去的地方都去了，这时，我仍然希望能够再去南方碰碰运气，但是，我给深圳的那位不肯见我的同学，他对我说，深圳这



个地方，不兴替别人介绍工作，一般情况下，别人宁愿扔几百块钱给你，都不会打墙上的葫芦取到脖子上。这位同学态度坚决。我当即就知道找他无望，按照他的说法，宁愿给钱都不愿帮忙找工作，何况我上次去找他，他一毛不拔！

我想再回家呆一段时间。

我只好踏上回乡之路。这一次，我感到我比以前脆弱了，车厢里播放约翰·丹佛的《故乡的路》，我听着听着，泪水不禁淌了下来。

在南京火车站，我刚下火车，在站台上站着正准备出站，这时几个治安队员走过来检查我的车票，并搜查了我的行李。我与他们争辩了几句，却惹火上身，他们打了我一顿，拿出警棍，正要对我放电时，一位车站的工作人员出面劝解，我才免受电击之苦。

从南京到芜湖很近，当天晚上，我就坐车到了这个江南名城。

这时，我的心柔弱得如同一个无家可归的孩子，在母校的校园里流连忘返，并且时常是热泪盈眶。

回家以后，大约只呆了一个星期，一位中学的老师要我找县委帮助解决困难。我去了，我又到黄山市委找了一位分管文、教、卫的副书记，他们把我安排到梨花峰道班养路。

梨花峰是歙县最边远的一座山，离我住的地方有 60 多公里。这个道班



有三个养路工，班长是位忠厚老实的外地人。1993年9月21日，我背着铺盖，在蒙蒙细雨中，转了两次三轮车，最后搭乘一辆手扶拖拉机，来到道班，已是晚上上灯时分。

“你就是张峰涌吧？”三个人正在吃晚饭。

由于电压不足，灯光昏黄。

他们接下我的行李，班长命一个年龄最小，大约只有十七、八岁的年轻人给我打来一盆水。我洗了洗，班长从碗橱中拿出一盘油炸小河鱼。

“放了两天了，都说你前天到，叫小吴专门去天心镇买的。”他指着那个年龄最的人养路工对我说。班长叫罗大成，另一个一直对我笑嘻嘻的，跟我的年龄相差不多的人叫刘小风。

裂开了三四处的旧木桌上放着四盘菜，那盘黄橙橙的小鱼也端上来。刘小风说，“小吴，你到老张家店里拿两瓶酒来，我还炒两个菜。罗班长陪小张坐坐。”

小吴问什么酒。班长想了一会儿，“一瓶德州高粱，一瓶明光佳酿。”

那天晚上，他们像迎接一个远道而来的客人一样，热情地招待了我。我们三个人喝了两瓶白酒，都喝得六成醉，说话一直说到深夜1点钟，才分别睡了。

我的房间早就打扫得干干净净。



在梨花峰，我过了一段非常开心的日子，我们这四个养路工，平时的工作就是扫扫路，补补路坑，这里车辆少，所以我们几乎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但是，罗班长是个非常有责任心的人，他认为大家拿的是养路工的钱，就必须每天按时上班。

罗班长是位教师，由于家庭出身不好，早年将他从中学里清除出来。他拿一位教师的按步就班的作风对待现在所从事的工作，大家也都认同地跟着他，即使路上没有必要再扫几扫帚，我们也都例行公事地将扫帚扛着，带着铁锹，整日像呵护孩子一样，在路上看护着。

原订我的工资每个月300块，可是，第一个月过了很长时间，道班仍然没有收到这笔钱。罗班长曾多次向他的上级部门催要，并且，据说为了我的事情，公路局还专门拨了一笔款给乡公路站，罗班长怀疑他们想打这笔钱的主意。

我梨花峰45天时，公路站给了道班150元钱，告诉班长，这就是我的工资。

在此之前，我身无分文，班长说，你到老张家小店子先赊一些日用品，发了工资再付给他。罗班长还专门带我到小店，他怕店主张仁义不认识我，不赊帐给我。

我在小店里赊牙膏、牙刷，香烟和烧酒，有时，也赊些鸡蛋、冻肉，



因为我感到虽然大家吃大伙，但我有必要自己另外买点东西感谢大家，他们对我如同家人，我认为我应当这么做。

我在梨花峰没有虚度年华，除了偶尔大家在一起打打扑克牌以外，我的业余时间都用在看书和写作上。在这里三个月时间里，我写了大量思想笔记，还给各地的晚报共投了四十多篇千字文。

大家对我也有更多的照顾，当他们了解到我的过去，也都非常同情我的处境，总认为我是个怀才不遇的人，将来有机会一定会出人头地。“时辰没到”，这是罗班长时常挂在嘴边的话，他说他看得很准。他自己将不会再有什么事迹出现，而我，还年轻，正碰上好时候。“不过，”他说：“你不能这山望着那山高，一定要选准一项。”

有一天晚上，我们又都喝了点酒。罗班长让小吴和小刘帮我出主意，帮助我选一条路走。小吴和小刘说话很谨慎，他们认为我是个大学毕业生，在这方面比他们要高明得多，虽然当前的状况不好，是因为命运不济，跟哪条路无关。但罗大成班长硬让他们发表意见。

小吴说，“到学校教书比较好，任何时候，教师都不会失业。”他还说，他父亲当年上学时，祖父就劝他要么教书，要么就当一名医生。小刘摇摇头，他让我出去闯。我说外面难，他又摇了摇头，“要是那么难，出去的那些人不都饿死了，难什么难？只是一个人要是不走好运，眼见要



扁出金子了，可屁眼儿实住了。”罗班长心情沉重地听着，望望这个又望望那个，等大家都说完了，他才慢条斯理地说，“张峰涌，我看你不如干脆当个作家算了，作家一辈子富不了，写出好书了，名声可就大了，你干别的可能不成。”说到这里，他顿了顿，朝我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嘟哝半晌，小刘和小吴都催他说下去。

“班长你总是心深，想到好主意赶快说，你总是吊人家的蛋！”我也说，“罗班长，你尽管说，我知道你怕说直了我受不住。”我催促他赶快把想到嘴边上的话说出来。

“张峰涌干别的不行，原因在哪里呢？你有点贪图享受，还有一点，你懒，你们说我说得对不对？”

小刘和小吴都说“不错”，大家望着我，我也只好说“不错”。

“你还有一点，你不晓得钱金贵。”罗班长拿起桌上的合肥烟，抽出一枝，点火，接着道，“就说你以后发财了吧，像你这样的人，要是慢慢发起来，可能不成，要发也是一夜之间暴富，可是，你有钱不得，你有钱了三天两日也会把它作弄光，你守不住财。”

就因为这些原因，罗班长认为我适合在家当作家。“写到一定的时候，文化局收你去，你就有工资了，有工资了，一天捣两笔，还怕日子过不去？”



正当大家为我的将来着想，知道我不会在梨花峰呆多长时间，但是，大家没想到，这天晚上我出了事。

大家正说着，开小店的张仁义来了。

“一家子，”因为我们都姓张，他总是这样称呼我。

他说：“你说前天给我钱，怎么不想给了是不是？听说你的工资早发了，你怎么还拖我的钱？”

从第二个月开始，由于我的工资总是不能按期领到，每次都只能领一半，因此，在张仁义那里，陈帐压新帐是常有的事。

“你就不抽烟不喝酒吗？”他坐下来，面对着我。“听说你在梨花峰呆不长，你要是一溜大哧花，我找谁要去？听说你不是个什么好果子！”

他的话越说越难听。我一直在解释，大家伙也一齐帮我说话。

“我找他要债，你们最好不要管闲事！”张仁义那天晚上也喝了酒，他高声对他们三个叫道。

我早就知道他几年前在乡政府当过联防队员，因为小痞子习气，被乡里开除了，开除的时候因为跟别人打架，打架只因为一盒火柴。他说：“我这个人叫仁义，也讲义气，他们几个晓得我的，你才来几个月，不要打我的主意，我的小店可是老娘陪嫁的一点私房钱撑起来的。”



我一而再再而三地向他解释，我并不是故意拖欠他的钱。罗班长也赌咒发誓地帮我证明。

“你老罗借钱给他，你信任他，我可不信任他。”他用手指着罗班长。我看他过分了，就要他礼貌些。他被我的指责激怒了。

“他欠你多少钱？”罗班长问张仁义。

“我这里带了单子，一共360块。”

他把我记帐的那个工作手册带来了。我听他报出这个数字就跳了起来。

“360块？不对，我还了你两次，现在只有100块了。”

“这上面白纸黑字还想赖帐？”

我们吵了起来，他们三个人把那个记帐本翻来复去地看，认为字迹都一样。“是不是张峰涌还了钱，你们没有当面划帐？”

我说，每次我要划帐，张仁义都说，一家子的还会找你要第二回钱，你放心，我不是那种人。

“按理说，仁义也不是那种人。”罗大成班长若有报恩，其他两个同事也在一边重复着班长的话，同样做着想不通的样子。

“张峰涌也不是那样的人，你们再想想，这中间有没有误会。”班长轻言细语地说。



“有什么误会？没有误会，你们不要认为我赖他的钱，他一个穷得屁股打板凳响的人，还有我刮的油水，你们不要结成伙，我不怕你们！”

“仁义哥，我们怎么是结成伙呢，你这话说得太不够意思了！”小吴不满地说。

张仁义并不理会小吴的话，逼着罗班长借钱给我。

“我身上只有这70块钱，是逮小猪的钱，你要你先拿去。”罗班长从上衣口袋里掏出钱，递过去。我赶紧中途截住他的手。

“我不能错你这个钱，再说，这帐还要算清楚。我要是有钱人，几百块我也不争了，我还不起这些钱，我也不能借你买猪秧子的钱，我跟一家子还要好好算算帐。”

说了半天，张仁义只同意减去60块。“再叫我减，除非你是我的儿子！”

我们又吵起来，这时，张仁义腾地站起来，伸手就向我的脸面扇过来。小刘挡住了他。

“你们这些人真是胆大包天，一齐对付我是不是？”说时迟那时快，张仁义站起来掀翻了桌子，桌上的茶壶茶杯落地，打得粉碎。

见大家都站在我这一边，张仁义软下来。

他说，“一家子，有帐算不弯，没钱我也不逼你，你跟我到我家店里



算，算完了你说什么时候给，随你，我看在罗班长的份，他大哥跟我大姨姐在乡里同事，我要给他话讲。不过，你也不能一口咬掉舌头，算了再说。”

我跟他到他家去。

罗班长示意小吴、小刘，要他们跟我一道，他们担心张仁义一激动，双方打起来。

张仁义看在眼里，冷笑两声，说：“你罗班长还真是了解我，不过，这回你猜错了，我不会打人，要打也轮不到我打他。”

这句话把罗班长的意图堵回去。

我跟着张仁义来到小店，我们算了一会儿，吵了几次，我一一回忆起我还钱时的时间和当时的情景。

张仁义说，“那不行，要不，我一分都不要了，你让我剁你一根手指头。”

说着就抓我的手。

我觉得他是没有理智的人，就不想跟他再说下去。“你再想想，要是想不起来我什么时候还的钱，我就按你的帐单付给你。”

“那你什么时候给我？”他拿出一张白纸。“你老人家给我打个欠条。”



我说帐都没算清楚，这欠条我不会随便乱写。

他揪住我的衣领，正准备动手，他的父亲听到吵闹声赶来，制止了他。

他说，“欠条不打也行，我不怕你，除非你跑了。”

我回去。罗班长他们三个人一直在大门外等着我。我说，“没事，下次发工资，不吃不喝都把他的帐还掉。”

大家都十分生气，表示将来一定不再买他家的一根针一袋盐。

他们安慰了我，各自回房间睡去。

我一直没有睡着。睡在床上想着张仁义的那幅嘴脸，我的怒气就一而再，再而三地涌上心头。

床外的月亮被黑云遮去，小虫子的叫声到深夜也渐渐稀疏。

我听见窗外有响动。紧接着，门前又金属相碰的声音。接着，我感到我的门被打开了，刚起身，抓住手电筒，我就被一双手掀倒，接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由外而内。我的嘴里塞进一团布，接下来，我的头上被沉重一击。我在恍惚中被抬出去，抬到公路上，我感到两条腿已经被放在地上，一个人拽着我的一只手，朝我不能确定的方向拖去。

在离道班宿舍大给半里路的坡上，他们把我从昏迷中打醒了。我醒来，感到满脸都沾乎乎的，眼睛睁不开，用手抹了把，才知道是血。

“张仁义，别打了！”我大叫起来。



“谁是张仁义？”我的后背上又挨了一脚。

起来后，我看看他们。这两个年轻我我不认识，他们也不承认认识张仁义，我问他们为什么打我，是不是搞错了，他们说打的就是“你这个无赖”。他们虽然矢口否认与张仁义有关，但我知道，他们是他的帮凶。

“你给不给钱？”一个人将我头发紧紧抓住，在黑暗中厉声对我吼道。他们终于露了馅。

这时，由东自西开来一辆车，车灯划过时，我再次打量了他们。这时我在两个陌生手里，突然感到十分恐惧。

我夺路而逃，他们在我身后穷追不舍。一次次追上我，将我打倒，我一次次爬起来，再跑，有时被自己的腿绊倒，他们上来就是乱踢乱踹。

他们找得太狠了，以至于我边跑边叫救命。这时，我已不能正确辨认方向，跑到一个六、七米高的石头上，从上面摔下来。

当时，我可能太累、太紧张，从上面摔下来之后，便无声无息，那两个人用手电筒照了照，走了。

我的叫声惊动了道班几个同事，他们找了半个小时才把我从烂荆丛中找到，当即了就送我到乡医院，并且报了案。

派出所其他民警都出差了，值班的那位老民警又脱不开身。他说，等大家回来再说吧。



罗班长为我的事，不下 20 次到派出所，但是，他们都没有管好我的这件事。

的确让派出所的同志难办。我没能认出那两个人是关键，而我和几位同事都提供了当天晚上和张仁义有过争执的情况，他们认为这只是一种猜测，如果要断定是张仁义找的打手，要我们拿出证据。

小吴脾气大，他对派出所的干警发了火。“要是我们有证据，要你们这些人还有什么用？”

他的话太毒了，说得他们没有一个人爱听，接下来，他们以火制火，要小吴立即滚出派出所，否则就铐他。

这件事就这样不了了之，当然，我也没有再付张仁义的钱，他也从此没有主动找我要过，但是，他放话出来，他要我从梨花峰滚出去，滚得远远的，不能让他再看见。

出事那天，是我到梨花峰道班的 100 天，这个纪念品太过于隆重，以至于它将永远离在我的记忆之中。我在医院里躺了一个星期，当我了解派出所破案无望，就主动要求回到道班，我不想让罗班长他们几个为我的医药费操心。我躺在医院的第三天，我就决定离开道班，回到我该去的地方。

从医院回到道班，我又等了 19 天，我希望派出所能够给我报仇，可



是，他们没有。他们不是这个理由就是那个原因，总之，我的案子太复杂了，对于他们的警力和财力都不是个好办的案，于是，他们对我说，我们一定会查清楚的，有消息我们会立即通知你们。

在这种情况下，我离开了梨花峰。我也放话出去，有朝一日，我要对张仁义采取措施。

这个措施当时没采取可能再没机会动手了，何况我现在想起这件事时，只有厌恶，不再有仇恨了。

我不能随便把一个人当成我的敌人，尽管这个人损害了我，我仍然要劝慰自己，不要以其人之道还之其人之身。我必须学会原谅，何况我原谅的还是别人的过去。

我也不能用以恶制恶的方式希望达到善良的愿望，更不想通过激烈的手段对待一个无知的人，也许这个人现在变得有知了，而我的厌恶也只是对于过去那个张仁义生发的。他现在也变了，他也可能通过我的事件变得如同他的愿望那样——他是仁义的，这是每个人生下来就希望做到的，这是人们最质朴的追求。

我的痛苦和遭遇，只是人们各种痛苦和遭遇的集中体现。在我身上显形的东西，在他们身上也以不同的方式重复着和避免着。一件事教育许多人，换句话说，一个恶性事件为旁观者提供两个方面受教育的机会。



但是，我担心人们在恶面前不能自知，或者不重视恶的破坏性，反而受到恶的诱惑。

这种事情时有发生，因为在恶性事件中，“恶”在今天，本身也被赋予了一定的“美学价值”。

我们追求什么样的美，在这个时代值得讨论，因为在我们的社会里，美变得太没有标准了。

我为富婆们服务的日子

到底是生活所迫，还是“追求不可能的无价值”？

——摘自我的《前山絮语》

为与妹相会，

却遭君家逐。

视我为牧豕，

逡巡横山麓。

——日本《万叶集》

我不得不再次回到我的老父老母身旁，回到我的兄嫂之中，吃他们的白食。虽然我也学着跟他们做一些农活，可我笨手笨脚，令他们着急。在他们心绪不宁时，也会不由自主地对我产生反感。



我常常坐在我上学时那所学校前面的小河旁，看着眼前熟悉的一切，有物是人非的感觉。但是，只有在家乡，只有在面对过去时，我的内心才不慌乱，才得到安慰，不过，假如这时过来一个熟人，他走过去，从我身边走过，然后，我躲不掉必须跟他说话，我就无地自容。

小学校又重新建了校舍，贴了洁白的瓷砖。我的少年时代都是在这儿度过的。那时候有一个叫钱青的老师，对我特别好。他除了代我的课，还帮我剃头，讲故事给我听。那时，我家里很穷，我几乎没有钱买学习用具。他常常送我铅笔，买练习本给我，我家里人感动得不知如何是好，甚至想到要我叫钱老师叫“干爸爸”。以后，我上中学了，还常常去他所居住的叫水竹坞的小村庄看他。大学毕业后，回家时，听说钱老师动了大手术，去世了。

我总是感到在家里闲呆着，过着一种寄生虫的生活，而这个感觉也只有在家里才有。我感到自里而外的乏味，于是，我就想写点东西，用以打发无望的时光，但是，提起笔后，我没有一点文字感觉，像一只干瘪的热水袋一样，我惊异于自己的枯竭。

于是我就到处乱跑，拿我自己的话来说，我需要找灵感。

我来到离家不远的山坡上，在一棵樱桃树下，找了一些软绒绒的树枝，垫在下面，我就躺在上面看书，用一块木板架在腿上，倚着树干。到该



吃饭的时候，我也不愿意回家，事先带了一些泡好的米，找一些干枝柴，用铝饭盒架在临时搭起的灶台上，就开始生火做饭。

吃过饭，再烧一碗开水喝，抽一根烟，用红布蒙住自己的双眼，睡一个午觉，醒来后再动笔。这段时间，我写满了一个大笔记本，后来整理出来，收在《前山絮语》中。

我躺在茅草旁边，常常惊叹它的无限生命力。“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用火烧，用锄头锄，每年一到春天，它们都会再次伸出稚嫩而又锋利的叶尖，迎着太阳，向大自然宣告它的存在。为此，我曾在我家的袖珍阳台上种了几棵茅草，母亲骂我，她说，茅草一旦种活，一辈子都除不掉。

我图的就是茅草的这种“草性”。

在家里一直呆到1994年8月份。8月初，我接到清华大学人文研究院的一位教师给我的信，他在信中邀请我到北京去，因为我曾跟他谈起我写过一些有人文倾向的文章，那时，也就是在我最需要钱的时候，我希望能够到人文研究院工作，不成的话，我可以在他们组织的讲座中，讲几堂课。

信中没有说叫我去干什么，甚至没有明确让我去，如果我不是在家里呆腻了，也可能只给他回一封信，弄明白他的意思再动身。我接到信后，没有多想就找二哥要了一些钱，然后踏上了北上之路。



火车到济南站时，我下了车，一路上我左思右想不知道此去的目的，但为什么在济南下车，也是兴致所至。下车以后，我住在火车站附近的小旅馆里。我希望在济南能够找到“生路”。

在济南乱窜了两天，没有迹象表明济南可以容我，接下来，我逃票去了天津，这时候，我仍然没有去北京的勇气，因为北京给我留下的回忆一直都如挥之不去的阴影，笼罩在我的头顶。

到天津后，查票查得紧，我只有沿着铁路线朝前走，走了多长时间，我没有心事管它，但是，我终于走出了头。从铁路上的出口出来，向路人打听到市区怎么走，他们告诉我必须坐郊区车，我知道我走了7公里。

在我的流浪生涯中，无票乘车是家常便饭。我一般买张站台票，进入车站后，然后到火车快要开时，就跟站在门口检票的列车员说，上车后，我再补票。他们就让我上了火车，上车后，我就钻到不知哪节车厢里，到查票的时候，我就掏出大学毕业证书，翻出口袋，告诉他们我是出来找工作的，现在一分钱都没有，连吃饭钱都没着落。说得声情并茂，他们就放我一马。

到出站时，也是最头痛的事情。我一般是不会从出站口出站的，因为那里仅供光明正大的人——取得了乘车资格的人们进出的，我只能沿着铁路



线走啊，走啊，走到岔路口溜出去有时候要走一、二公里，有时就跟着职工走职工要走的内部通道。在天津，我就是走的铁路线，但是没有出入口，我只好从路基上跳到一幢民宅的屋顶，然后再跳到一个公共厕所里，终于汇入了人流中，这时，我整个紧张的心松弛下来，充满了成功的喜悦。

后来我去了南开大学，找我的同学，没有找到，在这种情况下，我只好到北京。

乘坐豪华大巴行驶在京津塘高速公路上，我有一种出人头地的感觉，因为，我很少坐这种车子，也很少堂堂正正地买票乘车，因此，我感到自己好像在腾云驾雾。

到北京之后，我在海淀区一个叫客来喜旅社里住着，分别同那里的同学、熟人打电话问候，告诉他们，我又一次来到了北京。

我去找那个写信给我的教师，他对我突然出现感到高兴。他以为我已经摆脱了过去的困境，并且现在学术上也成就非凡了，因此，他见到我的确有点故友相逢的感觉，但是，当他得知我想通过他在北京找份差事时，他为难了。

他说，你要是学理的，我立马就给你介绍一朋友，到他的公司，你想干嘛就干嘛，可是，你学的是政治教育，他说，“现在，没有人要这



个。”

他也没有拒绝，但是，凭我数年来的经验，对于找工作的事情，别人张口我就知道潜台词。

不行就不行，我总该活下去，不能被一泡尿胀死！

但是，我真是无路可走了，我只有在这个时候，再次下广州，一位朋友开玩笑说，过去女人走投无路时，肉体还值几个钱，如今男妓也兴起来了。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我认为做“鸭子”对于我来讲真是再合适不过了。

按照朋友提供的线索，我来到了广州莫尼卡俱乐部（化名）。

“你必须打扮打扮，这个样子，我们不好做。”一个极其斯文的大堂经理接待了我，看了我的大学毕业证，又考了我的英语会话能力，然后，他对我说，“你收拾一下，要来的话，你要有个艺名，你叫，”这时，他从吧台里拿出一张纸，在上面打了一会儿，对我说，你就叫“阿昌”吧。我问哪个“昌”，他说，还能是娼妇的娼吗？当然是昌盛的昌喽！

打扮打扮就是要花钱买衣服，可是我哪有钱花在这上面呢？我对这位经理说，你能不能借我一点点钱，以后，我再还你。

他右手拿着一只元珠笔，在我眼前晃动了两下，“怎么在我这里打起了



算盘，我还没见你一粒油星子，你就开始动我的脑筋了，你这人真是，好自为之吧！”他优雅地对我做了个飞吻的手势，我知道他要轰我了。

在临走之前，我向这位经理请教了有关注意事项以及“操作程序”，然后，我决定在莫尼卡以阿昌的名义做一名特殊的服务生。

但是，我哪里有钱买服装呢？我对经理说，我的确没有钱，如果有钱不花，动歪点子，我是畜牲，他望望我，然后，对我说，你等等。他进去同总经理商量。

“你住哪里？”出来以后，他问我。

我说，“最好住你们这里，我住得太远。”其实我没有住处。

这个不能作主的经理又进去了一会儿，然后对我点点头，要我把身份证拿给他，把毕业证也交给他们保管。“这是手续，也免得你日后惹麻烦。”

我就这样成为莫尼卡一位住店服务生。

当天晚上，我坐在大堂里，穿着刚发给我的红色工作服，等待着好事降临。

我等了一个晚上，心花怒放，但是，只有一次与客人见面的机会。

“你的衣服太讨厌了，你也太瘦了！”一位看上去，仿佛从深宅大院里出来的太太对我说，她50岁左右。“你新来的，不认识我，听说你是



学哲学的，我先生也是学哲学的，不过他后来当了画家，现在不在国内，一年才回来住一个礼拜，所以我喜欢到这里来。”

她喜欢说话，但是，她说她现在不喜欢我，如果将来我再胖一点，衣服再合体一些，她会考虑给我机会。

后来，听其他“同事”说，这位代姓太太出手大方，一般只在这里下下棋，唱唱折子戏卡拉OK，很少带人回家，但是如果有幸陪陪这位夫人，那位眼睛发亮的同事说，一天晚上就可以挣300块，老板抽6成，自己还落120块钱。

我向同事们学了不少东西，我不知道做这个行业该做些什么，经理告诉了我一些，但是，经验比什么都值钱，他们还教会我如何讨客人的喜欢，如何培养回头客。

到第三天，我正式被一位客人“请去”，这一次让我开了眼界。

在此之前，我对女人的了解的确仅限于书本与口传，但这一次，我惊异于女人在开放的状态下，是个非常可怕的动物。在我以后的坐台生涯中，让我感受最深的就是女人的在忘却道德感时，活脱脱一只性兽！

那个女人把我叫到包厢里，请我喝酒，然后，让我替她揉一揉她称之为酸胀不忍的胸部，然后，她干脆让我替她脱掉上衣，让我抱着她。

“你的力气太小了。”她总是让我把她抱得更紧些，可是，这个看上



去只30几岁的女人，过于肥胖，以至于我的两臂难以对付得了。

“你再不听话的话，我可要投诉你了，你的职业道德太差劲了。”她是个北方口音的人，说话时大声喊噪。

我浑身酸痛，并且大汗淋漓。而这时，我的确也被她引诱得不能自己了。

我就使出吃奶的力气揣她，揉她，仿佛她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团面团一样，我疯狂地在她身上施展拳脚，她快活地呻吟着。突然，她从沙发上坐起来。

“走，我们走！”她扣好衣服，拉着我，就往外冲。

经理叮嘱过，凡是遇到这种情况，我必须同她先讲好价格，然后，在她带走我之前，还必须讲定使用我的时间，并且将一部分钱——出台费交清。

“老规矩。”她把我拉到吧台时，跟大堂经理说，说着，从包里抽出两百100元钞票递过去。“下次来，发票一块儿开！”

“请等一等，马小姐。”经理从吧台里面走出来。“阿昌200块不行，他同其他人不一样，他还没结过婚，并且，他还没做过第一次。”

被经理称为马小姐的女人一下甩开我的手，大声叫道：“不会吧，几十岁了还没做过头一回，鬼才信你们的话呢，又不像女人，有没有一看就



知道，你们叫我怎么能够相信呢？”

经理不紧不慢地向她解释，他的话很有说服力，让人一听就相信他的态度是诚恳的，并且每句话都是实话。

“好吧，算我有福气，再加一倍的钱。”

经理摆摆手，“做得好，请马小姐送他一套杉杉西装。”

这时，好像马小姐才注意到我身上那套似马戏团小戏的衣服。

“他的衣服在火车上丢了，皮箱一起丢了，几千块钱也全都没有了，我们正在帮助他向铁路索赔。”经理不动声色，他说得跟真的一模一样。我当时就在心里感叹。说谎说到如此信手拈来的程度，需要练习多长时间啊！

“哎呀，真是天灾人祸啊！”马小姐冲我同情地笑了一下。“没问题，旧的不去，新的不来，钱嘛，这东西，就算嫖了吧，没了再挣！”

我被领走，下楼后，在她的带领下，我们招来的士一路逶迤，来到她并不豪华的住处。

我被马小姐推进洗手间，她告诉我有热水，她让我好好泡一泡，接着找出一堆旧衣服。“这是我先生临走时丢下的，如果你看可以穿，都拿去。”

我洗完澡，穿着她先生的内衣，我发现她丈夫是个高大的人，并且喜



欢橙黄色。

她并不像在俱乐部时那样心急，洗完澡后，她坐下来，我们两人坐在一起很像一对夫妻，然后，她让我讲讲我的故事。

受俱乐部大堂经理的启发，我也开始编造更体面更有趣的故事，我在这方面的能力可能要差几个档次，当我感到言多必失时，立即打住。

那天晚上，他没有让我走，尽管在离开俱乐部时，她只决定雇我4个小时，但是，她说，“你留下来，多出时间我照常付费。”

我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称赞，她对我也并不像我事前想象得那样，而在我们深入接触之后，我还感觉到，在她的内心深处有一种生而俱来的善良品质。不仅如此，她内心深处的忧郁也令我对她产生了好感和同情。

他叫马玲，丈夫原是个建筑公司的小老板，后来，小老板将大老板赶走，养了二奶，后来就明说离婚，马玲不依，他就走了，后来，她找了两年，没有这个人的下落，就开始等待。

她说男人不会忘掉老婆的，当他在其他女人那里受够了，他还会再回头。

说到这些时，我总是希望能够安慰她，支持她的判断和向往。

我在马玲那里拿走了三套衣服和一些小礼物，比如打火机、鳄鱼牌皮带



之类。

除了马玲这位回头客以外，我第一天碰到的那个 50 多岁的、看上去出自大户人家的客人也看上了我，因为，她在实践中更正了她一贯对于瘦子的偏见。

她的名字很不好念，叫代娜妮，有法国人血统，据她自己说，她的外公是法国人，而外婆是傣族人，因此，她说她是个能歌善舞者，说着就在我面前扭动起腰肢。虽然她的腰已经被多余的脂肪糟踏得不忍赞美，但是，当她扭动起来，那腰还真像施了魔法一样，酥若无骨，犹如春风中的刚张开鹅黄雀舌的杨柳。

她是个令我赞叹的女性，这在我有限“作乐生涯”中，也是我见到一位奇人。她并不像其他客人那样粗鲁鄙俗，而是非常斯文。在她干净舒适的家里以后，她也总是把我当成她尊贵的客人，让我忘记自己的身份，更为令我吃惊的是，她对波夫娃研究很深，但她并非是波夫娃观点的支持者。她是位典型的东方淑女，尽管她当时已经 50 多岁，但她在最温柔的时候，仍然不亚于小姑娘的魅力。

代娜妮读波夫娃，也读萨特，因此，我们的话题总是能够契合。

“好了，阿昌，我们不谈了吧，我已经有点困了，留点精力给肉体吧。”



她总是这样提醒我注意自己的角色。

代娜妮的圈子里奇人很多，这在我所遇到的客人中，他们这些人给了我深刻印象。

一天，我正在俱乐部陪一位小姐聊天（这也是我的工作），这位小姐正值豆蔻年华，但已是两个有钱的人情妇，而她自己则是中山大学毕业的医学硕士。她不想离开有钱人的世界，也不愿意进入她所希望接触的那些人的圈子。她要的是肉体与精神的主动分裂。她谈的都是哲学系的学生们喜欢提及的话题，但是，她身体力行地将它们付诸了实践。

代娜妮打电话要我去她家一趟。对于像马玲、代娜妮这样的俱乐部会员（此俱乐部为会员制），俱乐部向来对他们的要求都有求必应（但是，我出台，她们以后是要补缴费用的），好像让别人感到这家俱乐部是为他们开设的，或者这家俱乐部的幕后老板是他们这些人一样。

我去了，她对我说，几天前，她把我说给一些朋友听，其中一位对我非常感兴趣，希望通过代娜妮见我一面。我知道，代娜妮可能会于背后对我极尽美言，甚至会说，我最近结交了一个非常有品味的男人，她也许并不在乎在最要好的朋友面前，公布我的身份，她也许会说，这个男人在莫尼卡干，新来的。她曾当着我的面说过，我是莫尼卡里最出色的男人。

我能说几句大而无当的话，体质虽然看上去有些不经风雨，但是我没有



被损伤元气。

我按照代娜妮提供的地址，趋车到了这位夫家。

和这些人打交道，他们一般情况下都是孀居或独居，这位看上去并不能清晰判断年龄的女人我进房之后，同我握了握手（这个举动对于我来说，也是陌生的）。

“先生，听说你是学哲学的，你谈谈女人吧。”她指了指水瓶和冰箱，示意我自己喝点什么。

她简单地介绍了她的情况，姓张，但是她让我叫她二小姐。后来在代娜妮那里得知，她已经 70 岁了，曾是一位国民党师长的姨太太，丈夫去台湾以后，她一直留在大陆。

第一次，我在二小姐那里呆了两个小时，临走的时候，给了我 200 元钱。“希望还有机会跟你见面。”后来，我又多次去她那里，时间几乎都是每天下午 3 点半钟。

二小姐有非常严格的作息时间安排，而这种规律性伴随了她的一生。

我一直以为，二小姐这样年纪的老人对于性不再有要求，并且据我所知，她一辈子独居（跟老公只生活了 54 天），从来不近男色。但是，情况到认识我以后不同了。

“你可能感到奇怪，小代告诉隐，你在那里多次打听我，你可能不



会理角我为什么一生都在等一个男人。”她语调忧伤。“一个月前，我得知我的先生去世了，我感到我轻松了很多，如果说这个消息对我来说是个噩耗的话，不如说，我在没有希望的等待中得到了解脱。”

她让我坐近一些，她拿着我的一只手。“按年龄算，你算我孙子辈的，但是，在这间房子里，一切伦理都在门外。”（我惊叹她简直是位诗人，她沉稳中的激情让我感到她只有30岁）她接着说：“你看到了，我为我的先生一生守身如玉，我为他想尽办法保护我的身体，希望有朝一日见到他，不让他失望。正因为这个原因，我才比别的人老得慢。”

“你是否有兴趣看看我的身体？”她说。

我不敢看她，因为她高贵的举止不容半点亵渎，我担心我的目光会伤害她。

“我不会使你难堪，我有把握。”她的眼神里充满了期待。

我点了点头。她说你稍等。说着，疾步走进卧室，大约20分钟，她出来了。

“还是到我卧室里去吧，在这里（指客厅）不相宜。”说完，转身走向卧室，我在她身后跟着。我想说点什么，但是，我没有想出适当的话。

“你先看看我的相册。”



二小姐在床上坐着，她的床，她的卧室，属于她的绝对私人空间的一切都同她年龄不协调。如果我不知道这是一个70岁老人的卧房，我会肯定这里面住着一位品味高雅的年轻小姐。

一股略带青茶味的香气洋溢整个房间。

我翻着相册，我惊呆了。二小姐那些发黄了的照片中，有很多非常开放，非常私人化。我问她那些穿泳装的照片是不是她先生的大作，她说正是，“确切地说，那时，他还不是我的先生，我还在女子中学读书。”

二小姐的确迷人，拿现在的话说，她无论穿什么样式的衣服都透出一种逼人的性感。她长着辛迪·克劳馥式的嘴唇，一双眼睛到现在仍然清澈明亮，玉颈轻盈，双肩宽而有致，手臂修长……当我抬头凝视她现在的模样时，我感到时光在她身上几乎失去了改变事物的能力，特别是她那丰满的嘴唇依旧楚楚动人，给我一瞬间无限美妙的冲动。

她看出了眼睛中的光芒。

这时，她站起来，身上淡黄色丝质睡衣落地。如果我不是事先知道了她的情况，从她的胴体上，绝对看不出她的年龄。

我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我不敢信任自己的眼睛，我立即伸手证实了我的疑问。

她的皮肤光洁，双乳高挑，身材匀称，并且周身弥漫着成熟的女人的



香气……

“你愿意跟我做一次爱吗？”

我不敢出声，对于这样一个女人，我除了惊诧，头脑里一片空白。

我不知道一个70高龄的女人是否还可以做那件事，我也担心在性爱过程中，她会因为身体的原因出现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情，总之，当她再次提出这个问题时，我感到慌张、害怕，我怕她会晕厥甚至有性命之忧。

但是，我无法选择，只有听之任之。

这是我生难忘的，但是，这一次，以及以后我们的性交往中给我留下的，却是一种难以更易的阴影，因为，我对70岁这样一个不可思议的苍老年龄，怀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恶心感。尽管当时，她仍然有着30岁女人的热情，当我事后想起我曾多次与一位70岁高龄的老人睡觉时，我都感到败兴。

在莫尼卡，我还为另一种人服务，这些人多半是某些老板们的二奶，也有丈夫抛弃的妻子，总之，这些人在感情上多半都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我把他们都称之为一些感情不健康的女人。

所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干一行，必须忍受那一行业的规律和规矩。由于我的纵欲，三个月以后，由于急性肾炎住进了医院，也从此离开了莫尼卡，结束了这段作孽的岁月。



住进医院以后，这家俱乐部被有关部门查封、取缔。我暗自庆幸，因为在这一次清查中，很多人都被牵连进去，并且都得到了处理和处罚。

写完这一段以后，我将其中一半篇幅删去，因为，我不喜欢公开这一段生活。在我的十几年流浪生涯中，如果说最令我看不起自己的往事，那就是这段被称“鸭子”的生活；如果说什么是我十几年中印象最深刻的，那么也数这段“娇”奢淫逸的日子。

一个正常人会不假思索地断言：这是堕落！

我愿意原谅过去，但是，我将从此忘却这段畜牲般的日子。

习惯性流浪，以算卦为生

在斯特恩的长篇小说中，主人公的经历故事似乎在他诞生之前便开始了，主人公的诞生过程，比小说进程还要缓慢。

——维·什克洛夫斯基《散文理论》

有的人活着不依靠力量。

——普鲁斯特《外祖母》

1995年6月，我在家里呆得太寂寞。突然心血来潮，对母亲说，“我想出去走走”。她说，“你上瘾了，孩子，你过不惯这样的日子了，我死了不放心你。”



我想如果我娶妻生子，两位老人可能就不会再为我操心了。

但是，我不可能做得到，我没有妻子可娶，我想着的那个女人远在德国。她本来不打算在洋人堆里呆多长时间，可是她变了，她改变了主意，好像从此不回来似的。我没有翅膀，我也买不起机票，我没有办法见她一面，何况我们连一封信都没通过。

母亲说，天下女孩子多，你怎么就偏指望那个不可能的呢？

是的，我为什么偏偏爱上一个不能给我感情前途的女人呢？

如果谈到爱情，我想回避这个话题，因为我在面对这两个字时，当我将这两个字放在一起，写在一张白纸上时，我感到我对不起它们。

我没有过爱情，过去的那些回忆如今早就不存在了，当我想起健钧的时候，往往不再是过去那种无邪的忧伤，而更多的是“玩笑”！

正如母亲所说，我上瘾了，我习惯过那种动荡不安但又不可能被饿死的生活，我想了想，之所以愿意去流浪，因为我不愿意动其他的脑筋，我只喜欢并且乐意在借债、讨要方面动点子，数年来，我在这方面训练有素，并且掌握了丰富的经验。

在皖赣铁路开通以前，我就渴望到海边去玩一趟。我想一个人从来没有吹过海风是不幸的，于是，我就有了海风情结。

我在黄山火车站登上了开往厦门的火车。这列特快列车，一路经过江西



各市县，从鹰潭以降的福建风光倒让人赏心悦目，但是，我那时还没有从个人的阴影中解放出来，因此，对此浑然不觉。

我顺利地抵达厦门。在路上，看到火车仿佛是在海上航行，让我心惊肉跳。

这里离金门岛很近，用望远镜就可以看到对面的的高楼。我住进厦门大学一个朋友安排的房间里。天气炎热，但海风轻柔。

站在厦大教学楼上遥望大海起伏的波涛，感到自己的心底也在翻滚。下午，我一般都要独自出去游泳。我穿着一件看似女式的游泳衣，向大海深处一步一步地走去，浪头一排排打过来。在它们即将吞没我时，我总是从水里往上跳起来，因此，我的头从来都没有被打湿过。

在海水的浸泡中，我对苦与咸作过长号当歌式的独白，引得两位打水球的情侣望而生畏，不久，他们就被我吓跑了。

在海滩上，我记得曾经见过一个拾破烂的小男孩儿。我远远看着这个孩子向我走过来，我还以为他正在海滩上拾贝壳，可到我面前才知道，他是冲着我身后一个空易拉罐来的。这个孩子正在上学，他的父亲前年出车祸去世了，而他的母亲却又因为自己的“前途”抛弃了他，把他丢给了年迈的祖母。

当时，我见到这个孩子时，突然有一种不祥之感，因为他那裸露的上



身，瘦骨嶙峋的身体简直同我如出一辙。

“这个孩子太像我了！”我在心中惊呼道。

孩子问我，“叔叔，你在干什么？”他大概看出我是个无所事事的人。

我不想对一个孩子说我是个流浪汉，更不能向他谈起我生活上的一些不能上台面的事情，我也不能告诉他，我在经济上同他一样，要多拮据就有多拮据。

后来，我被这个孩子搅得心绪不宁，于是就到岭南佛学院找几位学员谈心，希望能在他们那里得到开释。

说实在话，我的感动也好，顿悟也好，总是都是一些类似火星般的闪念。事过境迁，什么事情都不在心上。

在厦门住了两天，专捡最好玩的地方去，为了让自己更能得到精神上的安慰，我每到一地，总是我能插得上话的地方去。比如，在厦门，我去了佛学院，住在厦大，后来又 to 集美学校去看了一下。我仿佛一个参观者，现在想起来，我背着双手，昂着那颗并不高傲的头，左瞅瞅右瞧瞧，真是令人笑掉大牙，好在那些观察我的人，并不了解我的底细，否则说不定还防着我呢，说不准还真不让走近呢！

离开厦门，我又流浪了几个地方，到无锡时，已是1995年9月份。

想起在北大时，认识了几个书法培训班的学生。他们早就学完回到原工



作单位。

下了火车，我在金城湾找到一位姓宋的朋友。他一看是我，就哈哈大笑起来，他说：“你还没死啊！”

我说：“还有几年饭没吃完，我死了，饭不丢了？”

他请我吃饭，我说，“来盘红烧肉吧，我已很长时间没吃红烧肉了，无锡酱排也蛮好。”

于是，他就给我来了份红烧肉，又要了一小份排骨。

我说我还想来点儿啤酒，他又满足了我的要求。

“你还是挺能享受！”他说。我不同意他这样说话，我觉得吃肉喝酒算不上什么享受。

“你不吃肉？你也不喝啤酒？”

我的神情有点儿严肃，他可能听出了话音，对我笑笑。“不算，你喝多少尽管喝，反正我口袋里的钱都是要花光的，早光也是光，晚光也是光，为你也是光，为我也是光。总之，按你的理论，钱是钱自己的，不要把它看成是自己的。”

我觉得他并不喜欢我的这种观点，因为他最后说，“这种×话只有说给别人听！”

他生气了，我觉得这有点不值，钱也花了，酒肉也买给别人吃了，还



说这些话实在欠成熟。

但是，那天，我喝得太多了。我躺在他给我找的一间小屋子里，吐得一踏糊涂。

也许我真该忘却一些事，自我麻醉一下。

我在这位朋友那里住了两天，然后，在一天天刚蒙蒙亮时，骑着他的自行车，离开无锡城，朝常熟方向“驶”去。

自行车在漆黑的柏油路上前进，赶早的菜农和小贩已开始进城。路上人来我往，因此不感到孤单。

骑车跟坐车有很大的不同。坐车时总感到自己是个外地人，总担心不被人们所接纳，但骑车就不同了，骑在自行车上，好像自己走到哪里都是本地人，都没有异乡异地之感。

在通往苏州的公路上，我骑了一整天，到晚上十点钟，我实在骑不动了，就敲开了路边一个修车胎的门。我谎称自己骑车从兰州来，拿身份证和毕业证给他们看，我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够收留我，先给我点东西吃，然后允许我睡在棚里。

“我不是坏人。”当其中一个眼睛不好使的人瞅着我东看西看的，我对他说。于是他们也就不再对我研究了。“好。”两个人一齐对我说。他们给我吃了饭，还一个劲儿地道歉，好像知道我来而没有准备好似的，他



们认为用剩饭招待一个从远方来的客人不恰当。

第二天，我一早上路，中午，到达离苏州只有四公里地的枫桥镇，这里有座名寺院，唐代高僧寒山曾居住此地。《枫桥夜泊》也写的是这里。

我仅在塔院外站了一会儿，由于我对佛教并没有多大兴趣，稍作逡巡就离开了。这时候，天又下起了毛毛细雨。

沿着与铁路并行的公路一直往苏州市区前行，经过盘门边上的吴门桥，直入苏州城。

在这座城市里，如果提到徽州人，他们几乎耳熟能详，因为我们古徽州人到苏州开茶叶的店的人特别多，而这里大部分人，如果上溯三代，就可能有徽州人的血统，至少也能找出一个徽州至交。

我还是先打听苏州大学。

大学里仍然有一位昔年的同学，而这位同学的名字我已经不能说得很准确，我只记得他姓王。我找了大约一个小时，校园所有教师宿舍我全都跑遍了，最后，我想起来了，他叫王宝成。一位老教师把我领到他的宿舍前，这位同学的隔壁邻居告诉我，“王主任出差了。”

“王宝成？”“对，王宝成主任。”他的隔壁信着一个小姑娘。领我找王宝成的老教师说，“不，她不小了，前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只是人长得袖珍。”



我没有等同学回来，因为，我最后碰到了他的老婆孩子，他老婆跟我说了几句话，我看出我可能并不受欢迎，或者他们两口子的关系一度出现了总是，或者他们家里出了什么恼人的事儿……总之，我觉得如果我搅活进去的话，肯定会自讨无趣。

我有车怕什么，到任何一地，只要我说自己是个骑车环行的人，没有谁拒绝提供帮助，想出这一招，是我无言以对时灵机一动的结果，可是，这一招太灵了。

我有时觉得自己聪明，并且为此还不时沾沾自喜。

没找到王宝成，吃饭住店的问题只好自己解决了。在此之前，我在家呆着，看了几本邵伟华的书，强记硬背了很多有关《周易》实用的招数，于是，我到校园文具店里买了一张杏黄腊光纸，一支特粗记号笔，在上面写下：

要知命运如何，请君试问易经

《梅花易数》

江南小邵雍在此初献山水

在店里写好，找店主要一块纸板，将黄纸贴上，走到学生宿舍区，将纸板支在一棵国槐上，盘腿坐着，故作高古状，守株待兔。

坐了大约半小时，一群女生走过来。他们跟我说了很多废话之后，又



杀了价，最后，我给其中两位算了卦。我极尽美言，两位都认为我算得准，惹得本来就不信命运的其他三位学生也都纷纷加入。我一个人收3块钱，接下来又有两位男生算了卦，当天，我就收入18元钱。3元吃饭，8元住招待所，买烟2.5元，尚有结余。后来几日，我如法炮制，小钱不断。

有了钱，我便可以四处游荡。最后找了一家便宜私人旅社，讲了半天价，一次性交清一周的旅馆费，每日算我3块5角钱，有开水喝，可以洗澡，想看电视，可以混入主人一家。这家人喜悦，看电视时，可悲可喜，两天后，主人告诉我，他家可以搭伙。

如果我回来的早，我就花3元钱在店主家吃一顿，一般情况下，我都在外面吃盒饭。

我到许多仰慕已久的林园参拜，带着我的敬意和我的好心情，去嘉靖年间徐时泰的私人园林，去拙政园、沧浪亭、狮子林，我感到昔日的腐朽气息正在我的心头氤氲而起，仿佛旧年我曾是曲院回廊中的风流种子，而今日虽落泊，那颗花花心却依然不甘寂寞。

我每天一边看风景，一边摊卦摊，早出晚归，如同上下班，日子轻盈舒畅。这时，我开始提价、攒钱，一个月后，我净挣1000元，揣着靠自己的头脑挣来的票子，我的心里从来没有这时高兴过。



稻田黄了，风凉了，我离开苏州，到上海。

在复旦大学，我找到在亚洲大专辩论会上出了名的小师弟蒋昌健。这时，我也换了一身行头，当然不能说出真相，而是随口诌了几句，让对方听来舒服些，这样既不为难他，我自己也免遭尴尬。

他让我住进了他的博士楼宿舍，而他不知道是不愿意与我同屋，还是出于主人的礼节，把房间让出来，让我一人独居。

在这个不费工夫就得到了住处里，我睡足之后，在校园里到处走了走，并且狠下心来，请了恩公一顿酒席。

我拜访了复旦大学中文系知名教授贾植芳先生。我走门时，他正提着裤子从卫生间里移着碎步出来。只见他清瘦的脸庞露出老人特有的慈祥微笑，我做了一番自我介绍，并自吹是一位文学理论工作者。于是老人看了看我，他明白了，他说，“你来找我谈文学？”

我说，“我是来看望您的，我非常敬仰您，有机会到上海出差，专程一赌您老尊容。”

他笑了一下，示意我坐到他对面。

我说，“您老是一个多灾多难的知识分子，日本人的牢坐过，国民党的牢也坐过，共产党的牢您坐的时间最长。当年作为胡风集团成员被揪出来，很多先生的学生落井下石，真是不堪回首啊……”



我环顾他的书房，四周高大的书柜将房间包围起来。中央电视台曾为他做过一期《东方之子》节目。我曾与其中一个编导、复旦新闻系的教师交谈过，她称贾老是一位不可多得的有使命感的中国知识分子。

贾老似乎对我所谈的并不感兴趣，但是，他也没有表现出要我离开的意思，因此，我也就不愿过早离开他，回到宿舍。那天，我说了哪些话，现在已经很难想难想起来。因为当时，我一直处在非常紧张的状态中，在他的书房里，我是一个无知者，一个小学生，但是，我又不能不说话，我一开口我就感到自己说错了，不过，他老人家从来没有表现出对我的轻慢。

他是个老人，一个老知识分子，一位老父亲。

从贾老寓所回到住处，已是满开繁星。

我到上海来，本来没有任何目的，但是，当我见到贾植芳老人以后，我不想走了，我想在上海呆下去，要上海找个工作。

第三天，我来到位于中山西路的上海人才市场，填了两份表，下午到一家广告公司参加笔试。34人，我考了第二，这家公司在《新民晚报》上打出了招聘广告，言明应聘者必须是本市户口。他们认为我可以破格录用，让我等经理出差回来再订。一个星期后，我打电话过去，对方说，企业讲的是信誉，不能言行不一致，既然广告上已有说明，就不能为我开



绿灯。

这件事就这样黄了。找工作，在上海比别的地方更难一些，首先这里对户口把得严格，再者，就是这里的人才密度比深圳更大。

在上海，我找了很多名人，也见了不少想见的人。我还到圣约翰大学的旧址（现在改为华东政法学院）看了看，那里的建筑给我非常浪漫的想象，同时，也再一次勾起了我的中世纪情怀。

在复旦期间，我也常常随他们参加一些学术活动。我总是不揣冒昧地同一些专家学者进行钻牛角尖式的探讨。曾与柏克莱加州大学的奥斯本特教授谈论中国文化，对他这个以西方人的文明观与价值观看待中国文化的某些具体环节进行不妥协地辩论。这种情况在院校里很少见到，因为，许多学生和同行对一个外国至少比我更为注重礼节，而我尖头往钻。可是，这个美国人并没有因此感到不适应，反而喜欢上了我。

在上海，我也曾多次摆卦摊，但是这里不仅市政管得严，而且市民也不愿意上当。

口袋渐消，我又为生计动脑筋。一日，在复旦外招，一位挪威留学生出了个告示，请人为他当“秘书”（这个家伙以为有钱就可以奴驭人。），我看后，找到他，帮他抄了30个信封，他请我吃了一顿饭，由于我提出他有向我学习汉语的企图，并且已经在得逞，因此，他必须为此



付费。这位挪威佬拗不过，只好给了我100元钱，另外，我还向他索要了两包“555”牌香烟。

我在不务正业的同时，也总算为自己干了点正事，那就是我到处推销我的书稿，东方出版中心的一位编辑对我的东西有些兴趣，他给了很大的鼓励，他说，我的文章中有1 / 3是其他人达不到的，剩下的2 / 3却是垃圾。好运自然不会因为有那1 / 3的部分降临，对方直言等我写得更成熟后，再找他，他还孩子般地对我保证，他绝对不重名气大小，只要东西好，他绝对会为我出力。

出版社和媒体的编辑们以为他们在为作者作嫁衣，他们不懂得作者是我们的衣食父母，这是中国出版业的大毛病，是病态。

在上海过了春节，学校放假了，我只有到另一个老乡的工棚里呆了一段时间。在浦东的一个建筑工地上，我为这位老乡看场，不仅有地方栖身，还能得到每日15元的报酬和节日300元补助。

节后，我在这个工地里干了1个月小工，口袋里再次有了钱之后，我到了杭州。

到杭州那一天，是阴历3月初3。这一天，天空果然阴沉，我也浑身无力，并且突然想起我的女友，我朝德国地图发着呆，在旅馆里一边想一边安慰自己，不禁落下几滴清泪。



这次盲目的流浪最终以最初的起点为终点，我1996年5月1日到北京。北京对我的诱惑始终没有因为它从不给我任何机会而减弱，我对它抱有的幻想的确太大了。

同历次去北京一样，这一次仍然没有给我好果子吃，我到处找人，到处都没有人理睬我，结局同第一次一样，当我身无分文，只有加入拾荒者的队伍，并且还利用业余时间，“教唆”同事们如何对付民警，在一次类似集会的演讲中，我大谈人性，谈人与人之间必须平等，这个社会才是个进步的、文明的社会，突然，我被扑倒，当我爬起来，并不知道是谁在对付我时，我跑开，后面紧追不舍，我被再次扑倒。

这一次，我重复了第一次进京的命运，我被关进收容所。

沿途辗转，回到家里已是盛夏。就在我被收容的第4天，我的母亲去世了。她老人家在弥留之际，预感到我有难，她对我的父亲说，“三勇不是贱命的人，他在大学里学坏了。”

我的流浪生活就这样告以段落，但我不知道将来是否还会重蹈复辙。如果按照我给自己算命得到的信息对照，我现在这种状态可能不会维持很长时间。

时光带去我的光阴，也带去了我的故事。而我这些年中，除了那些帮助过我的人们，我心存感激并且永远无法报答的是我的双亲。



今年五一节，我接到二哥迟到一个月的家书，我的父亲又离我而去。信上说，“父亲老了，走了，这很正常，当时考虑到你的处境，家里再三商量，没有给你拍电报……”

而当我读着信，在路边蹲了将近两个小时，我的BP机响了，我回电话，象形工作室正式通知我与他们见面，商量合作的事。

我把这次“出卖”隐私看得很淡，虽然一直没有多少热情，但我知道，这可能会给我带来一些意想不到的东西。他们事前已于我多次接触，并且初步谈好价钱，但是那天晚上，我们在“茶言观舍”茶楼见面时，他们还一直在稿酬上动点子。

他们让我感到厌倦。

但是，我是个没有骨气的人，为了少得可怜的稿酬，我还是同意了，因为，我并不把自己看成一个什么了不得的人，我也不值得采取任何措施对自己加以保护。他们巧舌如簧，我同意了。

签协议的时候，又出现了一些小插曲，这些都对我诚心诚意，按照他们所主张的“一切都是为了把书出好”的宗旨，是一次自相悖离的嘲讽（在此请工作室原谅，请允许我发点牢骚）。

下面，我想就此机会，简单扼要地谈谈我的家人。

我的父母在世时，对于我的这段人生经历，他们表现出极大的宽容。



以前，在我工作的时候，我还能每月寄点钱回去。后来，我出门在外，一旦累了，不得已，我也只有回到他们身边。他们对我好言相劝，要我安顿下来，不管以什么样的形式生活下去，不要再出去受苦了。他们还希望我能够尽快成家。虽然我有时听得很烦，敷衍过去，但是每次都给我很大的压力。

大哥是个谨小慎微的人。我母亲去世的消息也是他主张不告诉我的。他知道我的地址，却不愿通知我。二哥却比较通情达理，我父亲去世的后的那信里，句句血泪，让我深感兄长的苦心，以及他从不深言的劝勉。

我家乡的左邻右舍对我也没有话说，在我最困难的时候，他们理解我，支持我，为了让我振作起来，他们常常叫我去喝酒。我们家乡有一句劝人的俗语：“人不会一辈子背时，先苦后甜。”乡亲说得多了，这句话就像一个真理一样深扎于我的内心深处，我也常常这样开导自己，我相信他们的话，因为他们说这些话时，是真心的。

……写到这里，我的心情沉郁。我看到稿纸上已经落上泪水了，我接到二哥来信那天，我没有哭，泪水一直忍到今天。



第七章：道德生活

到大使馆寻找女友

当我打算在这个本子里写下一些确实真诚的笔记时，我应当首先在自己杂乱无章的脑子里打扫一番，旨在扬弃全部的灰尘，能有一系列甚为空闲的时间，好似长期感冒之后的复原期——在这期间，渐渐地，我的好奇心不断复苏；在这期间，我惟一的心思在于重新发现我自己。

——安·纪德《日记选》

任何一个蠢货都会小题大作瞎忙乎，到处消耗他的精力，而一个人想安顿下来无所事事，却得有点本事。他必须存有可以汲取的精力，必须能够沉浸于缓缓流淌的沉思奇想的河流，必须内心深处是位诗人。

——约·布·普利斯特利《论无所事事》

我处在世俗与理想世界的交岔口，在这个时候，我仍然屈从于生活，从家乡来到合肥。

从北京回来以后，我四门没出，跟着父亲过了一年多农耕生活。在此期间，我学会了田地里所有的农活，我的身体也比过去强壮多了，但是，我仍然不可能成为一位真正的农民。

国家已经承认我是个非农业人口，这种人大多住在城市，靠智力和技术



吃饭；不仅如此，他们还发给我一张大学毕业证书，把我同许多没有进过大学的人们区别开来，让我相信自己受过高等教育，同时，这种身份在社会上确实享有一定的特权。

因此，我不能真正地像我的父兄那样融入土地，就仿佛克尔恺郭尔所说，自我与我在此发生了错误关系，因此我痛苦。我的命运不在路上，不在城市，我也感到它也并不在农村，那么它在哪儿呢？我父亲有一次在谈心时，问我，“你到哪儿找工作呢？找了10年也没找到，谁找工作要这么长时间？”

难道真没有给我这个人留位置？

我这样想时，我的心里总是又生出无端的斗志。我不是个宿命论者，我是唯物主义者，我信奉哲学的辩证精神。

我想我仍然要坚持我的寻找之路。

但是，思考使一个人变得如此崇高，而付诸行动后，一切又都变得俗不可耐。

到合肥以后，我凭着一本校友册，到处碰壁，当然也得到了很多同学的支持和帮助。

我再一次将自己置于茫茫人海之中，站在大街上，我盲目地张望那一切曾经经历，但从未进入到内心的事物，心中不禁黯然神伤。



1998年10份，我在合肥金通广告公司找到了一份工作，这个自称为香港的企业，在为自己做广告时，口气大得可以策划整个世界，而我们的办公室里只有一部电话，十几个业务员几乎每天排着队等着打电话。

我到这家公司应聘的是文案员，而我实际上也是一名业务员，业务和报酬挂钩，拉不到业务，就不可能得到工资。我到处乱窜，拿着公司为我印制的带有“业务经理”头衔的名片见人就发，两个星期以后，终于跑到一笔5000元的业务。

为一个长途贩运草药的个体老板做形象设计，当时，我操着广东口音，自称从香港总部过来，督办合肥市场。那位大约50岁的老板听说我在香港干过，就无条件相信了我。

我开价一万元，他打了对折。回到公司，我就跟经理谈提成。我认为这次捡了个便宜，应当在提成上体现公司规定的“提成的比率按成本利润比浮动”。这一次，我得到了1500元。拿到这笔钱以后，我就到三里庵文明小区租了两室一厅的房子。

也就在这个时候，我认识了刘丽平。租这么大的房子，每月要花掉我350元房租，也是因为她，我想跟她长期保持联系。

那一天是11月的哪一天，现在已经不能确定，但是，见到她的那一幕仍然记忆犹新。



我当时从合肥烟厂出来，等 116，车站的人都上车了，我和小刘还站在那里。

记得那是一个阴天的下午，她穿着一件粉红色紧身线衣，胸部的线条令我的双眼在此多停留了一会儿。这时，小刘可能发现我的这一举动，侧过身去，而这时，我又发现她的身材从后面看也十分迷人，仿佛古巴女排的姑娘们，她的臀部高高耸起。

116 开过两班了，而我仍然没有动，这时，她也没有离开的意思。我上前跟她说话，她问一句答一句。

这是一位年龄不轻的女人，从她的眼角的鱼尾纹和忧郁的表情看出，她是一位不如意的有夫之妇。我要她说出心事，我说正好我也没有什么事情，说不定我会为她排难解忧。

说着，我将一张名片递给她。

她节制地叹了一口气，对我苦笑一下，这时，我已经感到她内心必定有苦楚，同时，她所透露的良家妇女的气质令我收敛邪恶之心。那一天是我刚刚结束公司的那笔生意的第二天，到烟厂拉业务无果，但心情并未受到影响，反而有前途无量的感觉。

我们说了一会话，我得知她正在闹离婚，而这时，她也正处于无限的苦恼之中。她在我的本子上用少有的女子的娟秀笔迹留下了她的名字，



她的电话号码。她 10 年前，中专毕业，后来同中专学校一位男同学结了婚，但是，丈夫 5 年后患病，虽无性命之忧，但体质差得不能像正常男人那样过夫妻生活，于是，为了给丈夫治病，四处求医，本来就拮据的生活雪上加霜。

又一个 5 年过去了，孩子也大了，她在这个时候，想到了离婚。

这是我长这么大第一次听到一位女性在我面前诉说这样的苦衷，我被自己受到一个陌生的、不幸的女人的信任感到骄傲，同时也非常感动。

我并没有有意勾引她的意图，我告诉她，我是个单身汉，离开兰州后，一直没能和自己心爱的女友结婚。我简单地介绍了我这些年的处境，我说得真诚实际，在不知不觉中，我们互开心扉，得到了双方的同情和好感。

“等我租到房子以后，我约你到我的新家来聊聊天。”

就这样，我们相识了。这个不幸的善良女人，最终没有离开她的丈夫和孩子。

从我们相处的这段时间里，我了解到，她是一个消极处世的人。她没有勇气抛弃她的丈夫和孩子去追求自己的幸福，而每当她来到我的住处，同我在一起时，她的脸上、目光都有一种无法描述的、埋在内心深处的强烈自责。

自从她第一次到我的房间，自从我们有了第一次性爱，她的脸色红润起



来，精神状态也因为红杏出墙而活跃。

她有我房间里的钥匙，每周她都来我这里两个下午。像一位老婆，她给我做家务。我的房间被她收拾得如同有女主人的家，她做菜，洗衣服，然后等我回来。

小刘有一段时间特别疯狂，因为我们都向往能够像真正的夫妻那样，能够睡一夜囫圇觉，她就故意跟丈夫闹别扭，几夜不回家。那段美好的日子持续了一周时间，等到她的道德力量终于将她拉回到丈夫身边，她才依依不舍地离开我们共同的小窝。

自从做成那笔获得1500元报酬的业务以后，我在金通公司里没有谈成一笔生意。1500元也很快花光，这时候，我希望公司能够借点钱给我，但是没有得到同意。

金通的业务员频频换人，但坚持到12月底，就在我被他们辞退之后的第三天，这个公司的老总已经不明去向。

当时省妇联的《恋爱·婚姻·家庭》招编辑，《安徽日报》等四家媒体招人，我都去了，并且参加了相关的6次考试，如此同时，在同学的帮助下，我还到安徽行政学院的一个函授部试教了两堂课。

当编辑的梦终于没有做成，所有的媒体都没有用我，主要的原因是户口和年龄，而行政学院的教师职位，看起来希望很大，但最终也因为我不善



于树立形象而告吹。

函授部的一个管理人员是我的一位大学女同学，同我是老乡，由于这样一层关系，我对她可能过于亲热了些。那时候也正是我需要钱的时候，我向她借钱，她也借给我了，但是，她长得太漂亮了。

这位当年在大学里并不是一个系的女同学，以前我们不认识，到她那里去碰运气，也是另一位同学的张罗的。他对这位女同学谈了我的情况，而函授部这时也正需要一名教哲学的教师，于是我就去了，见面的时候，我第一句就说，“太漂亮的女人不能当教师。”

我可能爱美心切，她走到哪里我跟到哪里，像她的一位老友，又仿佛她的一位学生。事后听另一个同学说，她都有点害怕我了。当时，学校已经放学，她的同事也在她再三挽留下，最终离去回家，办公室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人。当时，她如果告诉我，她家里的丈夫和孩子还在等她回去烧饭，我不会不知趣，但是她没有说这些话。她出于礼貌，听我乱扯一气，只到天黑了，我看是时候了，才道了别。我们一块儿离开她的办公室，临走的时候，我又主动握了她的手，可能给她留下了坏印象。

我当一名教师的希望因此没有得到许可。最要命的原因不是这位女同学自己产生了防范之心，而是函授学员都是成年人，而那段时间，该死的报纸又天天报道某些学校频传丑闻，干出丑事的男教师也正值我这个年龄。



这时，已经到年底，本打算春节回家给父亲和侄儿侄女买点礼物回去，可我两手空空。在这种情况下，我不打算回家过春节。跟小刘商量，她说，要我留在合肥，她送来一些腊肠、筒鲜鱼之类的过年菜。

跟小刘相处的日子，我从来没有站在一个第三者的立场上看待她，我只是将她视为一个女人，而她虽然有家有室，我也只把她看作在另一个家庭生活着的，为我准备的人。仿佛她的婚姻跟我没有任何关系，同我在一起时，她的丈夫、孩子也都跟她没有任何关系一样。

好像她住在娘家，我们处在一种自由恋爱状态。

这段日子，使我在享受女性温存的同时，也加速了沉眠已久的记忆渐渐苏醒。渐渐地，当同小刘亲热的时候，感到怀里女人变了，变成了健钧。

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甚至到最后出现了我为之震惊的幻觉。

在我们肌肤之亲的过程中，我每次都情不自禁地叫着健钧的名字。小刘问过我，我说这是我给她取的名字。“你以后到我这里来，就叫刘健钧吧，你在家是刘丽平，跟我在一起时，你必须把自己看成另一个人。”

我撒谎成性。

我没有如实告诉她关于我的爱情往事，我不愿意那段只属于我和健钧两个人的记忆公开化。

从什么时候开始，我说不准确，但是，我们认识不久之后，刘丽平到



我这里，她就习惯我叫她“刘健钧”了。

我把她当健钧一样爱，爱她的心灵和肉体。

我们也吵架，也闹别扭，但是，我知道自己除了对人不坏，在性方面我给予的是她最需要的。这是两性交往中的一部分，而我认为我们两个人之所以见面就感到投缘，这里面除了她说的“缘份”以外，更重要的是我们彼此的心灵交流。

我对她处理婚姻生活提过不少建议，也根据我所理解的婚姻程式，曾不厌其烦地向她灌输男人是婚姻的主宰这种看似残酷的理念。

我要她认命，要她学会忍受和遵守婚姻规则，我教她如何在困境中争取相对的自由和欢乐。

就在这时，我对健钧的思念与日俱增。接下来，我就计划着开始寻找她。

我是在与丽平在一起仍然感到无边的空虚的情况下，决定孤注一掷的。虽然不抱什么希望，但我的决心很大。到了黄河心才死，我还没有到岸。

我先给德国驻中国大使馆写了信，把健钧过去曾读书的大学以及有关她的资料提供给他们，希望他们能够为我找到她。

寄信以后，我心底里那个人，那个过去的我等待着，而现在的这个我，却没有寄予厚望。



我跟刘丽平隔三差五地见面，见面没有别的事情，我们也不谈什么，例行公事地每见一次就必须完成我们两个人在一起的任务。

两个人在一起时间长了，也不像刚认识时那样富有诱惑力，就像平时一天三顿饭一样，只要她来了，我们就要做一次爱。

当我不闻不问地跟小刘过着夫妻般的生活，当我的心再次飞回到昔日女友的身边，我感到我的爱情可能于此生将不可重复，对于刘丽平的感情，虽然不能看作移情的结果，但多多少少带有很大的随意性，而这种随意性里面掺杂着过多的动物性因素。

虽然这样，我和她仍然可以称之为如胶似漆，我依恋她胜过我所面临的一切。但是，就像我突然想到健均，突然写信请求大使馆寻找她，我的内心也突然被健均全部占据。

我对刘丽平的态度也骤然改变，并且，我变得神经质起来，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在与她做爱的时候，我开始出现虐待倾向。为了改善我们相处的质量，我想出了一个办法，我让丽平谈谈他的丈夫，希望通过对她丈夫的嫉妒改变我过早的麻木。

从这个时候起，一直在我面前闭口不提丈夫的她，常常把我跟她丈夫比较，仿佛我们是兄弟两个一样，仿佛她许配给了我们两个人似的。

这个办法很有效，不久，我就对丽平的感觉恢复了，由于憎恨我的情



敌，在某种程度上，我更为用心，更卖力了……

通过新华社安徽分社一个朋友，我得到了德国大使馆的电话。

而就在我多次打电话到北京，多次向大使馆的工作人员寻问是否有健均的消息时，我的热情被自己调动起来。我的心里一天到晚装着健均，耳边总是不时响起她常常对我说的那句话。

“想着我。”我情感的上帝，上帝派来的天使，她无形地扇动着洁白的翅膀，我感到她从来就没有离开过我。只要找到她的肉身，只要我发出呼唤，她就可以在我面前复活了！

这段时间，由于贪恋女色，不仅没有钱进帐，还花光了所有的积蓄。我的房东对我下了最后的逐客令。我的房租费一拖再拖，房东申言再不交钱，就让我搬出去。这时，电话也因没有及时交费被电讯局停机。

我只有四处借债。

我到了淮北，到了安庆，但是，仍然没有借到足以交齐房租的费用，于是，我又在外面躲了几夭，我不敢回去见房东的面，我的脸皮还没有厚到欠债不还的地步。

不过，在我手足无措的这段日子里，额外得到了一个老乡的帮助。这个人正在做传销，他从一个什么都不是的街头小混混，忽然间成为一个腰间别着两部手机的人。这个人在传销业明令禁止的时候加入了传销队伍，



为传销商收了个好尾。

他见到我以后对我嘲弄一番，给我1000元。他说，“我帮了你，你不要忘了，等我哪天被关进去，你去给我探探监。”

就这样，我又拿到了一笔救命钱，不过拿到这笔钱以后，我没有付房租，我去了北京。

这一次到北京专门为健均而去，她让我寝食难安，让我在面对所有女子的时候都怀有一颗亵渎之心，而她的幻影在这时成为我心目中惟一的不可冒犯的女神。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人托人，才进了德国大使馆的大门。

大使馆没有明确拒绝我的请求，也没有具体答复我，这时，一个在使馆工作的同胞为我想出了一个办法，他要我写了一份申请书，其中写道：我的妻子刘健均1992年去德国，至今音讯全无，希望大使馆帮助查找……

这一次，果然见效，大使馆的态度有了很大的转变，他们让我耐心等待下去。

就在这次进京寻“妻”的过程中，我意外地获得了一个对我来讲的确不可多得的重要信息。比尔·盖茨先生曾经不惜重金收藏了一个并不知名的画家的作品，并且，他在公开场合下曾对现代派作品发表过非常独到的见解。听到这个消息后，我立即产生了与他取得联系的想法，我认为自己



的那些可能不能称其为美术作品的画作，也许正对比尔·盖茨的胃口，于是，我就打电话到刘丽平家，要她立即将我的一部分作品快件寄到北京，我在北京一位朋友开办的律师事务所谈及此事，他们也很支持我，愿意为我代理。

我再次打电话回去，丽平告诉我，房东已经将我的所有东西全部从房子里清理出来，而我的那些书、那两大纸箱稿件全都当作废纸卖掉。在房东的小孙子的房间里，还有我几张画稿。得到这个消息，我如五雷轰顶，丽平说，她准备到废品收购站为我找回来，但是，我知道那是没有希望的。

我让她把房东的孩子留着好玩儿的几张作品寄到那间律师事务所，我写了份委托书交给朋友以后，就提前回合肥。

我被房东赶出来了！

回来后，我找房东理论，但是，他们不仅不买我的帐，几个还将我扣起来，找来民警，告我欠房租不给，后来还倒搭一耙，说我是刁民，要民警一定帮助他们追回房租。

民警没有管这种闲事，因为我也要民警帮助找回我的两大纸箱文稿。

后来，我同丽平跑遍了全城所有的废品收购站，没有发现一张我所熟悉的纸张。



样一段非常平凡无序的生活，甚至比过去的任何时候更加杂乱无章。这段时间里，我一直不清楚自己为何突然着了魔似地一定要见到健均，而我只要眼睛闭上，她就会婷婷玉立地站在我的面前。她在我的记忆当中永远年轻、漂亮，无论在哪里，我都会把某个年轻姑娘的背影，某个声音同她联系起来，甚至我还曾多次对着疾走的人群大声喊着健均的名字。

丽平身上有一种我记忆中的气味，虽然这种气味已经很辨别曾在哪里接触过，但我一直相信她的这种类似女人香的气息在健均那里曾使我沉醉。也许这是一种所有女人都拥有的味道，在他们温柔的时候，在他们得到了爱的抚慰和心灵上的满足之后，就袅袅透出并弥漫开去。

当感性的冲动平静下来，我终于经过反思认识到健均之所以来到我的脑海里的深刻原因：在现实与幻想的巨大反差中，我在一种若有若无的希望中终于脱离了现实！

这是哲学家的命题，而我实践了这一事实的最初起因。这仿佛计算机程序中的一个向导，我运行了一部分，接着由于软件之间的不兼容性，导致最终出现程序紊乱。

但是，世事难料，1999年6月份，我收到了健均的来信，她告诉我，她仍然独身，仍然在德国，仍然不打算考虑回国。

对于爱情，这当然是一份非常好的礼物，但是，我准备放弃了，她的



来信虽委婉，但明确地要我死心。她说那时候她还太罗曼蒂克……

我这个时候又开始同那个宣城姑娘联系，但是，她已是3岁女儿的母亲了。

人生中第二大玩笑

爱伦堡读过也译过我的诗，他责怪我：你的诗里“根”太多，实在太多了。为什么写这么多“根”呢？

——巴·聂鲁达《我命该出世》

你们预备往哪里去？

——克·西蒙《农事诗》

我并不讨厌舒适的生活，而是同任何人一样，我从来就不回避自己对好生活的向往，不同的是，在我认为自己还有比当前过平静日子更重要的事情要做时，其他的一切都必须让路。

孔龙先生在他题为《一个郁郁寡欢的刀笔吏》一文中写道：“他是为写作而生的人，一旦停笔，一旦不进入自己的思想，他就如坐针毡。正是因为写作成为他生存的全部意义，他才从优越的工作环境中一再逃离。但在离开广告公司一个月后，他曾回去过一趟。那时，他妥协了，可当他再次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后，他没有干足一个星期又离开了。他对老板



说，他永远不会再回去，永远不再输给自己。”

他以为这样写塑造了我的正面形象。事实上，他无法从更高的层面上去理解一个活生生的人，像他这样一个人云亦云的作家，只有从世俗的角度看待他所看到的一切。

我对有些人谈到个人的困难就用“生活所迫”的理由推脱个人的责任很不以为然，他们的一切思考都从生活出发，从有形的、可视的“病痛”出发，而在我的大脑里，从来没有把生活看作一件重要的事情。

我不为生活而生活。

生活有什么好谈的？生活是不是我们的目的？如果不是，什么才是我们的目标？难道是流浪吗？也不是，那么到底是什么呢？

我问孔龙，他说，可能是精神追求吧。

这个可怜的人，可能从来没有在人之为人的问题上动过脑筋，除了肉体就是精神，当书本上这样将人割离开来之后，人人都会说了。

我想大概是为了探寻人自身的秘密，终极目的是为了人的解放。

我们是牺牲了并在进一步牺牲的一些人，一些寻找的人，比如，像我这样不喜欢体力劳动，又不愿意承担义务的人，到底能否生存下去，我探寻的是我自己的特征。

虽然我这样说太不合时宜，虽然我的处境实际上也正是因为生活所迫，



我的流浪生活完全是被动的,但我仍然相信我所经历的一切都是一种探索。不要忽略和否认被动行为,因为,无论它的属性是否符合固有的思考准则,得出的结论和启示都是相同的。

文稿丢失,十几年的心血付之东流,我心灰意冷。

1999年8月份,我将幸存的画稿选出一些,在一个朋友的帮助下,通过互联网发给比尔·盖茨和大使馆,希望对方能够买下一些,美国大使馆不久就回了我一封信。接信后,我再次到北京,慎重地办理了画稿委托业务。就在这件事情有了一个好的开端,我开始张罗着实现内心萌生数十年的夙愿,致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成立黄山人文学院。一旦画稿成交,所得的金额全部投入学院建设中,同时,我在信中提出自己愿意出任学院院长的愿望。这次收到回信很快,得到了联合国相关组织的鼓励和支持,并且在信中对此大加赞赏。

我在等待之中,加入了代写人行列,我不得不这么做,我要吃饭。

这个行当不挑不抬,用笔杆子挣钱,也符合我的心愿。我想我也只能这样了,我把自己的理想往下一降再降,正好与现在所做的事情相符,我还是个知识分子。

一个人如果要选择一种命运,选择一种不同于他人的或者与他人并无区别的生活方式,那么,不管他选择的是什么,他必须要走那条规定好的道



路。

记得1988年夏天我在《美洲》杂志上读到过一篇叫《恪守公约》的小说，此小说七妙含蓄地揭示了造成社会“无出路”的根本原因，在于人们固守陈腐的观念。当主人公费尔南多接到一个日常工作中的指令，让他到一条街找一位电焊工时，他趋车来到一个街口，这时，他看到街口竖着一个木牌，上面写着“此街无出口”，他没有听从一名警卫的劝告，进去了，结果他再也出不来了。里面有很多人都找不到出口，几辈子人在里面生儿育女，小说最后借警卫之口道出了此情此景的真谛：“人们怎么这么怪？他们既然能够达成协议安上一块牌子，怎么就不能团结起来，一致同意把它取下来呢？”

这是我的困惑，自然也是大家的困惑。

我说过我不是个宿命论者，我也不是个彻底的唯物论者，我知道我们对世界还知之甚少，我不该为自己下结论。

谁都不能为自己下结论，更不能下我的结论，我是个实践者，获得的一切实践经验也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我要说的是，现在我正以书写的方式将自己介绍给大家，我还活着，虽然有些人认为我丢了脸，但是，我也没有因此缺胳膊少腿；当然，我受了苦，如果我不认为是苦，如果大家认为一种苦会使人变丑，那么这种苦不能吃，而在我的身上，这种变化并



没有发生。

我活着，一个人看似为了活着而活着，这两年流行余华的小说，其中一本叫《活着》的小说，作者声称他在书中表达了“为活着而活着”的理性认识。

但是，人根本不是为活着而活着的，这种说法污辱了人！

余华的肉体写作导致了肉体思考的结论，这种被人们归纳于悲观主义人生观的思想，实质上并不能称其为真正的理性思维成果，“人为活着而活着”是世俗意义上的悲观主义论调，不是发现，这种普遍的说法也没有在文本中得以发展。

我不是为了活着而活着的，绝对不是，我为了我的梦想，为了我心中永远无法抹去的希望，为了我生下来就向往的好生活！

自从健均走入我的内心之后，她始终没有走开。我相信许多人也有我这样的经验，一旦某个刻骨铭心的人在心田里安营扎寨，那么这个人的影子一生都会沉积于内心的底片上。不管你经历了什么，这个人都不会自动离开，他（她）会永远陪伴着你，并且催促你做什么，或者阻挠你不去做什么，这个人左右着你，让你不能轻易步入成熟状态。

一旦一个人成熟了，这个人就完结了。这个道理被迅速的昙花所昭示。

对于卖画、成立黄山人文学院，在一段时间里，我的确抱有幻想，但



是，直到现在，我还没有得到一项确定信息，也就是说，这些“好事”可能会不了了之，但我不再当成一回事。我现在相对于过去平静多了，不再在乎一时一地的荣辱了。

我努力不努力是我自己的事，但是我知道有一点绝对是对的，那就是如果我不愿意去做某件事，我就绝对不强求自己。

我也不反对一个人要对他人负责，假如我可以不承担这个责任，我就可以我行我素了。

谈到这里，这本书也快结束了，我要补充的是，我所说的所有的话都不能作为不妥协原则下的论争命题。世上没有任何一句话是不需要前提规定的，因此，我所言及的我的“高见”均不能视为绝对的结论。

那么，我只愿意把它们看作特定语境下的自我解嘲。但是，如果要较真的话，我敢承认，那些话正是我所要表达的见解。

健均远在德国柏林，她先在一个汉学协会里做了一段时间文秘，而她在大学里学的是法语，而就在他准备跟一个法国青年结婚的时候，那个法国人在一次滑雪运动中失事。这时，我托她哥哥寄去的信她已收到。接下来，也就是最后五年时间里，痛失男友的经历使她曾一度丧失了生存下去的决心，而我的信又重新燃起了她的心中之火。但是，她哥哥如实地向她报告了我的情况，摆在她面前的现实使她不得不暂时回避过去，因为她



说，她不是一个勇敢的人，没有足够的力量为过去活着，因此，她没有回国与我团聚。虽然她一度曾想我想得如同飓风中的鸽子，但是，她说，她的脚步却从来都不曾轻盈过。

我们之间所发生的一切都是沉重的，而我用现在的人生哲学看待我们之间的感情，我认为它是不应该发生的。它不像是正常的感情，它过于不平衡，以致于不能去维护。

真正的天赋的感情是愉快的，否则都只有人为地培养它。

可我天生就不是这样的人。我做事有头无尾，我虽然是个感情专一的人，但是，我又是个不愿意为感情付出的家伙！就像我得知父母亲去世的消息后，我无限忧伤，可是，父母在世的时候，我从来都没有主动去孝顺过他们。

我回避所有正式的行动，我不敢承担这些被人们视为天经地义的行为的重大责任。

我不愿意为任何人，同时也不为自己担担子，这是我的命运，可是，通往这座命运高山的道路在哪里？

被三里庵的房东赶出来，我又搬了三次家。从北京回来，下岗多日的丽平从她那羞涩的钱包里，掏出50元钱为我租一间楼梯道杂物室。在这间只有3平方，两米高的房子里，我住了两个月。后来，我到了四牌楼，



挣了一点钱后，我又搬到东陈岗文明村，再过了一段时间，我就搬到现在的住处，这里要有尽有，水、厕所一应俱全，木门外还装上了防盗门。并且在我搬来一个多月后，我就到葛大店邮局早请了我的个人信箱。

我再一次建立起与外界联系的通道。

刘丽平为我介绍了一位女朋友，与我在单身俱乐部的两位搭上线的小姐相比，她介绍的这位小马更合我意（本书开头时，我与小马刚刚认识，没想到我们的关系发展得这么快，更没想到会出现以下这样不可思议的结局）。

这并非因为小马在沉思的时候，侧面相与刘健均十分相象，而是她正如丽平所说，是一个心地善良的女孩子。她虽然只读过初中，但她生而具有女性的灵气。她是个女人，而其他很多女性被男性社会异化了。我和小马一见如故，虽然她的年龄已经不轻，但是，她身上仍然洋溢着少女的青春气息。

丽平说，如果我爱上了小马，爱上了她的这位好朋友，她就从我的生活当中退出去。

这又使我忧伤。我不知道一个人是否可以爱两个人？

当我成为一个代笔者之后，引起了一些朋友的关注。在他们的口碑之下，我的名字也在某些茶桌上成为大家的谈资。他们认为一个大学生，从



一位宣传部干部到流浪汉，又从流浪汉到一名“刀笔吏”，这里面有文章可做。

在一些记者眼里我是个新闻人物，因此，《新安晚报》的一位记者采访了我，并用整版的篇幅发表了写我的长篇特写。《合肥晚报》的生活周刊在头版以全版的形式再次披露我的故事。但是，这些记者在写我的时候，一面为了满足读者的好奇心，一面也不会忘记对我的“遭遇”说一声同情，但是，我不能理解的是，他们总是想方设法将我最终塑造为一名成功者。

我不知道流浪汉如何在俗世社会中，何以成为人们眼中的英雄？

我的成功不在于我取得了俗世生活中可以看得见的成绩，而是这十年来，我的心灵一直在成长。我相信，大家都站在大街上，包括那些自命不凡的记者们，也同我站在一起，这时天降致命红雨，如果最后还有一个人没有死，那个站着的人可能就是我。

我现在早出晚归，从象形文化工作室决定要我写这本书以后，我请了两个月假。我有时想请丽平过来，陪着我，但是，她目前与丈夫的关系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善。她要花时间爱她的丈夫和孩子，而我这时也想从她那里得到温暖，就让她两头为难了。

她做过小马的工作，但是，我在面对一个陌生人的时候，总是不能打



破由时间赋予的既定氛围，不能轻易地创造并进入一个新建的气氛之中。我与小马之间，还要通过双方的努力才能变得熟悉起来。

而这时，我又特别想念健均。

就在我将结束本书的写作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我和小马的交往已经正常化，并且我们都有以身相许的意愿，我也被她带回去，见了她的父母和家人。她的母亲说，等你的书出来以后，你们就结婚吧。

我和她的女儿都点头称是。

丽平得知这个消息后，看得出来，她的高兴有七分是装给我们看的，在这种情况下，她也不愿意食言。她将离开我的生活，她说自己必须遵守诺言，不能做对不起朋友的事。

而我这时的心情也非常复杂。我要结婚了，这对于我来说，是心仪已久的好事。能够交上女朋友，能够这么快地建立自己的家庭，功劳当属丽平，可是，我的心里却不是滋味。

丽平是个多愁善感的人，她悲悲凄凄的样子也影响了我。我说：“你不要这样，以后我们可以兄妹相称。”

“我什么这样那样了，我替你高兴还来不及呢？”她扭过脸，我知道她的泪水流下来了。



我心中郁闷，但我必须控制自己的情绪。现在已是止乎于礼的时候了。

6月中旬的一天，丽平找到了工作。第二天，我们约好在访庐江路青松咖啡馆见面。这是我们认识以来，第一次奢侈地招待她。当然，这也是我为过去送行的一种独特的方式。

这一天，我准备腾出一天时间陪她，8点钟我先到咖啡馆，过15分钟后，她来了，她穿得过于隆重，似乎来赴我的婚礼喜宴。

淡紫色套裙，头发也做了，还在刘海上染了几染金黄色。

我想讲“你存心让我舍不得你。”但我没有说出口。

我们坐下来，尽管丽平找了一些话茬，但一上午我们都只是断断续续地说着不着边际的话。她在这时也总在回避我的眼睛，只要我看着她时，她就会将目光移开，没话找话。

渐渐地，大家变得轻松了，开始谈论我的婚姻大事。她问我是否回老家，结婚的时候是不是请家里两位哥哥到场，朋友们请不请，办不办酒席。

后来，她又问我日子选在哪一天，伴郎伴娘有没有人选。

我想请她做我的伴娘，她说她早就想做我的伴娘了，但她又担心到时会忍不住，她说她是个最脆弱的人。

这一天，我们东拉西扯什么都没有谈彻底。这一天，不知不觉地过去



了，她两顿饭都吃得非常少。和平常不一样，她像换了一个人一样，说话的声音更轻柔，更注意分寸，让我感到她似乎变成了一位大家闺秀。

“你马上就要结婚了，还跟另一个女人在一起，你不觉得对不起她吗？”她突然问我。

我不知道如何回答她。

“假如我们以后管不住自己怎么办？”她这时两眼直逼着我，想我回答她。

“顺其自然吧，只要你愿意，我没什么。”我吞吞吐吐地说，我不知道用什么语气表达我的这句话更合适。

“峰涌，不行。”她说，“小马是我从小玩到大的朋友，跟我的亲妹妹一样。”

“随你。”我说。

我送她上车，这也是第一次我用出租车把她送到家门口。

那天晚上，我孤独地回来，好像突然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我注视房间每一件丽平动过的东西，我发现所有的家具、书本、甚至连煤气灶，水桶里的水瓢都是忧伤的。我舍不得她，小马这时与我还没有达到可以替代丽平的程度，就像在精神上，谁也不能替代健均一样，她的离去，让我伤心。



坐在大椅子上，我的泪水无休无止地流淌。我劝慰自己，我和丽平如果将来可以不守道德约束，我们还能像从前一样。但是，我要结婚，到我这个年龄再不结婚就难办了。而我也早就想成家了，我不喜欢一个人过日子，我需要妻子的温暖，我想要个家。

我给小马打电话，她说她不能来，第二天也没有时间，她说她要到长丰去。

可是第二天一大早，我还没有起床，就接到丽平的传呼。

“我要到你那里去。”她在电话里既欣喜又固执地叫道，我以为发生了什么事情。

头天晚上，她告诉我，第二天她要到新单位上班。“你不是要上班吗？第一天上班能不去吗？”

“无所谓。”她说，“你不要到哪里去，你等着我。”说完就把电话挂了。

可不到两分钟，我从电话亭回来的路上，又接到一个回电号码不同的传呼，从后面加上去了“77”看，我知道还是丽平。她已经离开家，在外面给我打的传呼。

“我是。”我说。她问我今天有没有别的事，有没有约小马。

我告诉她，昨天夜里给小马家里打了电话，她说今天要出差。



她如释重负，在电话里吁了一口长气。

一会儿，丽平就到了。

原来，从不出差的丈夫告诉她今天出差，到夜里才能回来。她说，昨天夜里一宿都没合眼。

“他昨天把孩子送到他奶奶家去了。”说到这里，她的脸上露出了自豪的神情，她对丈夫第一次主动管孩子感到无比欣慰。“过去他对孩子从来都不管不问，给他叩头都不行。”

我说：“人都会变，这样不是更好吗？”

我知道丽平班都不上了，是趁丈夫不在家时，跟我好好呆一天。

“他不在家，我感到我好像只有一个人过一样。”

我知道她意思，丈夫出差在外，她就可以完全抛开家庭跟我独处，何况她的丈夫是近几年来第一次出差。

“我昨天晚上跟他说，我今天上班了。他说他知道中午我回不来，所以才把孩子送到奶奶那里去。”她说，“你说怪不怪，他昨天晚上对我太好了，我洗澡时，他还替我擦背。”

“不要在我面前提你男人，我会吃醋的。”我半真半假地开玩笑说。昨天晚上分别后的孤独气氛仍然笼罩着我们。

我们说着说着，两个人就情不自禁地拥抱起来。



“他昨天晚上也要了，我一点感觉都没有，我总是想着你。”她在我耳边轻声地说。

我们疯狂地吻着，我从来都没有像现在这样富于激情。我从心里感到有一种占有的快感，我战胜了她的男人，我认为我得到了她。

那天上午，我们在我的小房间里没完没了地做爱，她的柔情融化了我。在她无限欢乐的呻吟中，眼眶里总是噙满泪水。

她并没有忘记她的丈夫，她总是不知不觉地提起那个该死的男人。那个过去一直不能令自己女人得到欢乐的半个男人，始终横亘于我们之间。

我们在床上躺一会儿，起来休息一下，再到床上去。如此反反复复，整个上午，我们都这样处在一种极端的欲望支配当中。

也许以前我曾说过，当她用她的丈夫来刺激我的时候，我就会平添力量，她才故意在我面前在我面前唠唠叨叨。

那真是淫荡的一天！她简直疯了！她说她什么都不想，只想大快乐中死去，她说她要做个风流鬼！

一个疯狂的女人很容易创造同一个疯狂的男人，正当她毫不节制地大喊大叫时，我也成为一头凶猛的怪兽。这时候，有一种野蛮的冲动平地惊雷，突然占据我的身心，我想到她的家里，同她一起，躺在她丈夫的床上，我要彻底地占有她一次！



我内心一直想用这种方式对付那个我从来没面的男人。

“丽平，你不是说过，有机会带我到你家去看看吗？我想看看你的家，我不知道你在家里是什么样子。”

她先是不肯，她担心左邻右舍发现我们在一起。

我说，我想在她的床上做爱，这种想法已经几个月了，这是我同她交往之后最大的愿望。

我想出一个办法，我说，你先上楼，过一会儿，我再上去，别人不认识我，不会知道我是找你的。

她勉强同意。

“我怕丈夫突然回来了。”我们来到门外，正准备离开时，她说，“我先打电话到他单位问问。”

丽平的脸色和说话的腔调都变了！她目光潮湿、闪烁。

电话打过了，她用手在胸口上拍了拍。“我都快要吓死了，你的鬼点子太多了！”显然，电话证实了她的怀疑是多余的。

“胆小鬼。”我说。这时她在我的胳膊上揪了一下。头依在我的肩膀上。

“他单位的人说不知道他到哪里出差去了，不过早上没见到他。”她说完又自言自语，似乎在安慰自己。“他上班积极得很，从来都不迟到，



也没有旷过一天工。”

我们像热恋中的情人那样相依相偎，更像两个少男少女趁大人不在家，回家偷情一样，两个人都感到新鲜刺激，兴奋不已。

这时，已是午后1点钟。为了节省时间，我提议在街上随便吃一点东西，再到她家。

我们一人吃完一碗三鲜面以后，钻进一辆的士。

我们在车座后排相拥而坐。

她紧咬嘴唇望着我，目光依恋。

“我要在你的床上大干一场，我要让你以后跟你丈夫干这种事时，想起今天。”我恶狠狠地在她耳边说。

我说，“我要让你丈夫戴上最大的绿帽子！”

她又在我的手臂上揪了一下，把脸埋在我胸口。

“我要你记住我也是你的丈夫。”我无法抑制我的心情，嘴里没完没了。“我不仅要占有你的人，还要占有你的家！”

我如一头发情的雄狮！

正说着，到了。

按照事前的计划，她先上楼。紧接着，当我感到她上到四楼，打开锁以后，我潜入进去。



我被眼前一切惊呆了！

丽平站在她卧室门外，面朝大床，而这时，床上坐着惊魂未定的两个人：正在穿衣服的瘦个子男人大概就是她的丈夫，而另一个，拉着黄色毛巾被遮着胸部的女人，直愣愣地盯着突然出现在门口的我，这个人是小马！